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月一冊五日發行

The Bankers' Magazine, Peking.

銀行月刊

號九第 卷一第

行發日五月九年十國民華中

◎ 目 要 ◎

整理外債我見

徵信所概論

銀行之外國課

一九二〇年英國銀行業概觀 (一)

英國銀行之手續費

北京金融及商況

各埠金融及商況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專載(經募車債銀行團購車合同)

附錄(漳廈鐵路誌略)

經濟統計



行發會公行銀京北

The Peking Bankers' Association

投稿簡章

- 一 凡關於財政經濟金融商業會計統計等項之譯著調查均所歡迎
- 一 文稿請繕寫清楚西文及數字尤望注意
- 一 譯稿請將原文一併惠寄或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叙明亦可
- 一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署名請投稿者自定
- 一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恕不寄還如有因不登載須寄還者請預先聲明
- 一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一 投寄之稿有時間性者發表宜早請於每月十五日前寄到
- 一 投稿報酬分下列兩種
 - 甲種報酬現金 每千字自一元至五元
 - 乙種報酬本刊 自一冊至一年
- 一 凡非本社特約投稿均註明來稿字樣以明文責

銀行月刊社編輯部啓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於前清光緒丁未開業至今已十五年收足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五十萬元專辦銀行一切業務茲將重要科目開列於左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議一切可也

各種存款

定期往來隨時囑托儲蓄各項存款
息格外從優另有特種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兩種尤為優越便利

抵押放款

押匯貼現欠息克己手續迅速

匯兌

通匯地點另有專項詳細廣告並
於上海杭州漢口北京天津奉天
哈爾濱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以便
旅行各埠辦貨之需

(總行) 上海北京路十四號

(分行) 杭州 省城保 漢口 歙生路

北京 施家胡同 天津 法界梨棧

(支行) 奉天 省城鼓樓北 哈爾濱 道外北

京行 經理室 電話南局 二三四號

新亨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萬元現已全數收足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經理商業銀行各種業務所有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等項一切匯水利息佣金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敏捷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管理處 設在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

金大樓

經理室 電話東局八百八十四號

分行 鄭州 匯兌所 徐州

常務董事 施肇曾

經理 王灝

銀行月刊第一卷第九號目錄

◎論 著

整理外債我見 唐林

徵信所概論 藹廬

銀行之外國課 藹廬

一九二〇年英國銀行業概觀(一) 績成

英國銀行之手續費 一陽譯

◎北京金融及商況

◎各埠金融及商況

△天津 △保定 △營口 △遼源 △大連 △綏化 △煙台 △濟南 △滕縣 △濟寧 △新絳 △鄭縣

△許縣 △歸綏 △包頭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銀行公會與太平洋會議 △關於十年公債之來往電文 △代兌中法鈔票已告結束 △經募車債銀行團要聞 △

銀行公會呈請改良幣制 △幣制局之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草案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徵求國幣型式 △農商銀

行開幕誌盛 △殖邊銀行之復活 △華威銀行已成立 △全國菸酒商業銀行之發起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近

聞 △北京慈善銀行之成績 △典業銀行之組織 △蒙古實業銀行之籌辦 △華豐銀行之組織 △綏遠豐業銀行已批准 △五公司債與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 △上海煤業銀行開幕 △上海通易銀行成立會紀事 △上海日夜銀行開幕之盛況 △上海組織中之三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南通淮海實業銀行新設鎮江分行 △浙江之教育銀行

◎國內財政經濟

△財政部通告元八年公債第一批准換整理新票號碼 △交通部發行購車公債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 △農商部整理漁業 △交通部各路購料條例 △中東鐵路營業狀況之一斑 △漢口中外紙幣之流通額 △半年來漢口商業之回顧 △上海總商會商品陳列所開幕有期 △去歲上海英界電車之營業狀況 △上海進出口貨之絲茶稅額 △閩省實業界之新發展

◎國際財政經濟

△太平洋會議與我國 △最近華絲日絲在美之消長 △美日競爭我國航業 △日本商輪在華之發展 △上半年日本對華貿易之調查 △英國海軍豫算案 △英國植棉事業之調查 △萬國棉業大會開會記 △俄德商約之內容

◎專載

△經募車債銀行團購車合同

◎附錄

△漳廈鐵路誌略 △中國銀行學社章程 △中國銀行學社創辦商科學校緣起

◎經濟統計

北洋保商銀行

本銀行自上年改組後照舊繼續營業額定華洋資本金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及北京分行設於北京打磨廠電話南局四百零二△營業室南局三千一百六十七號△經理室南局四百三十五號△天津分行設於天津北馬路電話九百三十八號 七百四十八號

京行經理 王麟閣

京行代理副理 費秉恕

京行代理襄理 周澤岐

總辦事處及
京行地址 打磨廠中間路南

經募車債銀行團承募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廣告

本銀行團承交通部之委託代為經理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業奉令准於本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發售至九月三十日截止此項債票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本年利率自購債票之日起起算至十二月底止於售票時預付按照條例應得京漢鐵路餘利亦自本年九月一日起算並由北京上海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滙豐銀行北洋保商銀行大陸銀行新華銀行中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通商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四明銀行東萊銀行北京商業銀行大生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聚興誠銀行大宛農工銀行勸業銀行邊業銀行等二十二行發行購票諸君請於期內向上開各銀行接洽購買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批准開業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如蒙賜顧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

總辦事處 設在 北京西河沿分行 上海北京路 天津英租界海大道寧波江廈其他各省埠均有通匯機關

總辦事處 行長 張詠霓
副行長 吳雪鷗

京行 經理 潘季襄
副經理 魏靜軒
襄理 陳良初

總理室 電話南局 二九七五
總辦事處 電話南局 二一〇號
營業室 電話南局 一六八一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債票票面金額定為

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

次債票二百五拾萬總額 銀元二百萬 票面 每張拾元
萬元辦法列後

利息 長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償還期
北京及外埠各分行支取

限 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及外埠各分行如數償還 獎金 償還時每百二元給獎金

元 此項債票祇認票不認人未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購售債票由十元起未滿百元者 九六五 實收未滿五百元者 九六 實收去滿

九五五 實收千元以上者 九五 實收購售第一期半年 債票時並先預付

利息

金城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股本五百萬元已收足四百五十萬元遵照 銀行則例 呈經財政部核准 專 理商業銀行一切事務中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處并於天津上海兼管儲蓄事務特此廣告

天津總行 設在英界中街第二十號

電話 二八八 三二八六
五五六 三二二〇

儲蓄處 設在東馬路

北京分行 設在西湖沿

總理室 電話 一七八二
營業室 三二二六 二二六〇 三六九一
經理室 南局 三四五二

上海分行 設在南京路四七六號

儲蓄處附設行內

漢口分行 設在歆生路九號

蚌埠辦事處 設在廣安里

南京辦事處 設在下關二馬路

電報掛號均七〇〇七

大陸銀行廣告

本行呈經 財政部立案 農商部註冊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資本金 公積金

收足貳百萬元
貳拾玖萬壹千壹百
貳拾叁元叁角肆分

總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報路號 〇六六六

分行 北京西交民巷 電報路號 〇〇〇六

分行 上海 波路 電報路號 〇六六六

分行 濟南商埠二馬路 電報路號 〇〇〇六

分行 南京下關鮮魚巷 電報路號 〇〇〇六

城內辦事處 中正街

蘇州閶門內西中市 電報路號 〇〇〇六

國內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總經理 談荔孫

北京分行 經理 王 濼
副經理 阮 性 言

北京分行電話

總經理室 三一五六
經理室 一四〇六
營業室 一四九六
南局 一四〇三

大生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股本二百萬元已

收六十萬元經財政部核准立

案專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天津 北馬路

分行 北京 暫寓煤市街雲居寺胡同

上海 英大馬路集益里

北京分行電話 南局一〇九五七

北京商業銀行

本行額定股本壹百萬元實收伍拾萬元
公積金拾貳萬伍千元呈准財政農商兩
部經營銀行應有一切事務設總行京行
於北京西交民巷東口津行於天津法界
六號路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凡蒙惠顧無不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 理 張肇達

京行經理 陳毓棻

京行副理 劉宗楸

京行襄理 朱 煌

津行經理 張昭文

津行副理 張榮鼎

京行電話 出納課 三四〇一
經理室 二七六三
總理室南局 三四二七 電報掛號〇〇七九
營業課 二七二六
庶務課 二六六七

津行電話 營業課 二九七一
經理室 三六九八 電報掛號〇〇三一
出納課 三九三一

聚興誠銀行

本行於民國二年成立經政府註冊在案
 已收足資本一百萬圓公積金三十餘萬
 圓專理各路匯兌暨定期活期存款抵押
 貼現放款買賣生金銀交換各種有價證
 券及一切銀行業務如蒙委託極誠歡迎
 辦事手續異常敏捷所有匯費存息佣金
 無不格外克己用副賜顧諸君之雅意也
 除本國各商埠均有代理機關外茲將本
 行住定地址開列如左

重慶總行

住新豐街總
 商會對面

沙市分行

住巡司街
 孝子巷口

成都分行

住華興街
 六十九號

漢口分行

住英界漢
 潤南里

萬縣分行

住當鋪巷

天津分行

住法界中
 間十九號

宜昌分行

住大南門外
 一馬路中

上海分行

住河南路漢口路
 口四二六七號

北京分行

住煤市街
 鐘樓洋房

電話南局

一三二八
 八八八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 壹百萬元 收足 伍拾萬元 各項公
 積金已達拾陸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放款
 項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及商
 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 所有利息
 匯水佣錢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惠顧諸
 君之雅意也

北京總行

前門外煤市街路東
 電話南局一三〇五

天津分行

估衣街
 電話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廣州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奉天 吉林 長春 張家口

總理

陳文泉

經理

胡憲徽

協理

伍錫河

襄理

張爲章

中華匯業銀行

東陸銀行廣告

資本 金一千萬元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 金二二二一萬元

總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分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上海 江西路

總行電話 總理事室 四九五九
專理事室 二九六九
秘書室 四五九九

總行電話 計算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業務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文書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二二七四
營業部 二二七八號
出納科 二五七四

本銀行奉 財政部批准立案專營國內外匯兌
並辦理銀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跟單
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
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九江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縣

國外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尾門司 下關函館 小樽 臺灣 朝鮮京城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總理事 陸宗輿
專理事 柿內次郎
京行總經理 楊德森
滬行總經理 會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公積金六十六萬九千餘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其項目如下

(商業部) 各項存款放款 國內外匯兌 押款 貼現 押匯

生金銀買賣 證券買賣 代理收付款項 有價證券

墊購押款 活期儲蓄存款 特別定期存款 支息定期存款 整

存零付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志願儲蓄存款

(儲蓄部) 前門外施家胡同 △電報簡碼二二二二

(總行北京) 二△總理室電話南局一五五 △經理室一七六四 △營業室二六六三

(分行上海) 南京路拋球場東陸坊口 △電報簡碼二二二二

(分行天津) 二二二二 △電話中央四七四八 四七四七 四七四六

(通匯地點) 英界海大道八號 △電報簡碼二二三二 △電話號碼四八八七 二五八〇

各大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總理 賀得霖

總行經理 賀得霖

總行經理 賀得霖

新華蓄儲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四十五萬三千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行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一八四八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中四七二四

總理 方仁元

副理 賀頌

中孚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 二百萬元收足一

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十二萬四千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

總理 孫章甫

協理 聶管臣

分行 天津法租界 上海寧波路
漢口歆生路 北京前門大街

分行 北京前門大街

經理 周寄梅

副理 孫晉三

電話南局 二六〇〇八號

鹽業銀行廣告 (民國十年)

本銀行額定股本五百萬元已收三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六十萬元盈餘滾存二十五萬六千餘元經財政部核准有代理國庫權專辦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前門外西河沿

總管理處

協理室 電話南局二三二零

文牘室 又 二六七零

會計室 又 一八六五

京行

經理室 又 二四六九

副經理室 又 一八三零

營業室 又 六四二

出納室 又 二六八五

分行號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英界北京路

漢口英界一碼頭 南京下關惠民橋

揚州左衛街 杭州珠寶巷

信陽州信陽車站 香港德輔道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欸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法界十二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府城內府門前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

五百十九號

總理 周學熙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中美合辦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美金壹千萬元奉 財政部幣制局特准立案並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滙兌承辦長短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交易各種債券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外國紙幣凡銀行應辦之業務本行無不備具且本行與英美日各埠銀行互相聯絡倘有委託事件尤易接洽辦理於實業尤為注重蓋以本行美國股東均有極大之銀行及銀公司資本極為雄厚對於中國一切可靠實業均能投資商辦現已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石家莊哈爾濱小呂宋等處設立分行其餘各商埠及日本歐美各國要埠均有通匯機關如蒙 惠顧一切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副 雅意特此廣告

總管理處

設北京西河沿五斗齋西門牌一百九十八號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河沿東首珠寶市口門牌二百八十八號

總理 錢能訓

協理 唐默思

華協理 徐恩元

京分行經理 胡慶培

京分行副經理 李振廷

華義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華義合資辦理法定資本為華幣銀四百八十萬元又英金磅六十四萬磅(合義金幣一千六百萬現金呂耳)已收資本華幣銀一百二十萬元又英金磅十六萬磅(合義金幣四百萬現金呂耳)專營中外各銀行一切業務經由中華民國財政部幣制局批准義大利政府註冊各在案獲有發行兌換券等項之權利其詳細營業範圍業經登報廣告總行及天津分行設於天津法租界中街北京分行設於東交民巷西口上海分行設於上海九江路十六號漢口等處分行正在籌設國外聯號義國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義大利預付銀行 Banca Italiano Di Sconto 羅馬銀行 Banca di Roma 倫敦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英倫各省聯合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 Ltd 格林細款流通銀行 Glyn Mills and Currie 法國商業放款銀行 Credit Commercial de France 美國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 Italiano 平市信託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加拿大加拿大商業銀行 Canadian Bank of Commerce 南美義比銀行 Bank Italo Belge 瑞士聯合放款銀行 Banca di Credito Italiano 利愛巨銀行 Liegeois 其他華義兩國各商場及世界各大商場皆有特約代理機關不及備載存放匯兌無不便利證券買賣價值克己國外匯兌尤為公道特此廣告 總裁許世英副總裁賽爾西中央經理金猷樹馬猛京行經理李汝琦賓道電報掛號總分各行華文(義)總行英文(Sinithead)各行英文(Sinit)京行電話經理室東局三一八一營業室東局三一八二洋經理室三一八三號房東局三一八四

信 中 貿 易 公 司 開 幕 廣 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五十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經辦進出口各種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現先設總公司於北京各大商埠均可通匯如承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雅意茲擇於九月十號開幕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地 址 北京前門外西河沿二十一號

電報掛號 貿字六三一九

電話南局 三二六四

總 董 李祖恩

董 事 魏伯楨 虞挺芳 童今吾 洪彬史

監 察 人 余月亭

總 經 理 徐荷君

副 經 理 沈乃昭

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九號

論 著

整理外債我見

本篇純爲著者一人之獨見與公衆輿論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唐 林

一、本篇所論外債之範圍

曩者與沈君沅合作「現時中央財政之研究」一篇。既概述外債現狀。恨有所未盡。而西人之論我國財政也。以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一日爲我國財政破產之期。首列內外債。以爲致此之源焉。其列內外債額爲三十萬萬。今攷內債約佔二萬萬。爲數匪鉅。鐵路債約十二三萬萬。皆有抵押。屬之

特別會計。然則純粹財政上之外債不過十四五萬萬。而其中如英德借款、俄法洋款、庚子賠款、善後借款等。皆有關係稅爲抵。不虞債權之無着。是今日足以使我國際信用之喪失。經濟地位之墜落者。不在乎上述之三者。而在乎擔保不確實之長期外債。及無擔保之短期外債二萬餘萬也。茲篇所論。限於財政上之外債。而尤著重此類長短

期外債之整理。蓋今日足制財政之死命者。一爲軍費之浩繁。幾盡蝕一切政費。而阻國計民生之生機。一爲外債之累積。延宕剝補。救燃眉睫。二者有一於此。則我國財政。將永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況乎彼債權者。方虎伺狼窺。蹈隙卽進。所以國際管理之說。適發生於索債未遂之際。繹其踪跡。可不懼乎。夫以我國財政誠窮。何至以二萬八千餘萬之不確實之長短期外債。致盡覆其立國之基。謀之不臧。授人以柄。此真可爲歎息痛恨者。所以不揣謏陋。姑爲妄言。惟短期外債。全屬秘密。條款內容。無自搜求。故以局外之人。終多隔靴之病。世有匡正其誤者。竊所願也。

二、長期外債

我國長期外債。爲數頗鉅。其抵押品有爲關鹽兩

稅者。關稅既完全歸外人管理。一切出納。權操於人。鹽稅亦因善後大借款。而有稽核總所之設。以西人董其事。故該類借款之償還。直無待吾國人之過問。吾國人唯敬謹納稅而已。然歷年以來。鹽稅收入甚豐。償債之餘。足以供中央之匱乏。關稅亦然。益以參加歐戰。賠款延期。於是此二稅與中央財政之關係。日臻密切。幾有依此爲命之勢。去歲鎊價漲高。關餘已少。將來賠款延期停止。善後借款開始還本。而對德奧借款。又復生效力。則向日財政所恃以撐持危局者。至是又不得不爲償還外債所蝕。然則此「形同化外」之外債抵押。亦可以爲我國財政破產之源矣。今將擔保確實之外債表列如左。

十 六 年 (二 九 二 七)	十 五 年 (二 九 二 六)	十 四 年 (二 九 二 五)	十 三 年 (二 九 二 四)	十 二 年 (二 九 二 三)	十 一 年 (二 九 二 二)	民 國 十 年 (西 歷 一 九 二 一 年)	年 次 每 年 債 務 總 額 借 款 名 稱
836,670	836,670	836,670	836,670	336,669	836,669	(本利) 836,670	(鎊)款洋法俄
966,948	966,948	966,948	966,948	966,948	966,948	(本利) 966,948	(鎊)款洋德英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本利) 835,236	(鎊)款洋續德英
3,480,600	3,496,753	3,566,907	3,637,061	3,706,615	580,599 ▲(2)	(本利) 580,599 ▲(1)	(鎊)款賠子庚
?	?	?	?	?	(本利) ?	(利) 125,312	(鎊)款借浦斯利克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250,000	(利) 1,250,000	(鎊)款借大後善
?	?	?	(本利) ?	22,615	22,618	(利) 22,618	(鎊)款借司公英中

備 考

有▲記號者為對於西、荷、瑞之全
部及對俄之一部分之賠款因其
時適在賠款延期中故祇有此數
也

上列庚子賠款之數係按賠款清
單折鎊者其中如德奧俄之應得
額亦包含在內對德奧之賠款將
屬免除俄國亦有放棄之說本當
剔出以資精確惟以各國每年應
得之數無從查悉若肆臆測反失
真相故仍存之閱之留意可爾

克利斯浦借款之本利清單無從
查悉故付闕如每年大約不下二

(一九三六) 二十五年	(一九三五) 二十四年	(一九三四) 二十三年	(一九三三) 二十二年	(一九三二) 二十一年	(一九三一) 二十年	(一九三〇) 十九年	(一九二九) 十八年	(一九二八) 十七年
					829,839	836,668	836,670	836,669
				966,945	966,948	966,948	966,948	966,948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4,405,215	4,552,035	4,698,856	4,845,676	4,992,497	3,145,984	3,216,138	3,286,292	3,356,446
?	?	?	?	?	?	?	?	?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	?	?	?	?	?	?	?

十五萬鎊

中英公司借款之擔保為京奉路
盈餘此路為諸路中營業最佳者
故其擔保自屬確實

(一九四五)	三十四年	(一九四四)	三十三年	(一九四三)	三十二年	(一九四二)	三十一年	(一九四一)	三十年	(一九四〇)	二十九年	(一九三九)	二十八年	(一九三八)	二十七年	(一九三七)	二十六年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835,236
(5)	(4)	(3)	(2)	* (1)													
3,776,769	3,846,923	3,917,076	3,987,230	4,057,384	3,817,332	3,964,753	4,411,574	4,288,394									
?	?	?	?	?	?	?	?	?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有*記號者為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至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年間賠款延期之數茲列之於後以免與原訂清單參差

三十五年 (一九四六)	三十六年 (一九四七)	三十七年 (一九四八)	三十八年 (一九四九)	三十九年 (一九五〇)	四十年 (一九五一)	四十一年 (一九五二)	四十二年 (一九五三)	四十三年 (一九五四)
					?			
					?			
					?			
					?			
					?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1,495,994

四十四年	(一九五五)						1,495,994
四十五年	(一九五六)						1,495,994
四十六年	(一九五七)						1,495,994
四十七年	(一九五八)						1,495,994
四十八年	(一九五九)						1,495,994

上表所列皆擔保確實償金有着之長期外債也。此外尚有擔保不確實之長期外債。名目繁多。分述如次。

(甲) 奧國債款

(一) 瑞記第一款 此款係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年)所借。原額三十萬鎊。年利六釐。現欠本金六萬鎊。應作一批還清。利息不在內。

(二) 瑞記第二款 民國元年所借。原額四十五萬鎊。年利六釐。現欠三十六萬鎊。應分作六批還清。每年應還本金六萬鎊。利息不在內。

(三) 瑞記第三款 民國二年借(一九二三年)原額三十萬鎊。利息六釐。現欠二十萬鎊。應分作兩批還清。每年應還本金十萬鎊。利息不在內。

(四) 奧國第一款 民國二年借。原額一百二十萬

鎊。年利六釐。現欠八十萬鎊。應分兩批還清。每年應還本金四十萬鎊。利息不在內。

(五)奧國第二款 民國二年借。原額二百萬鎊。年利六釐。現欠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鎊。應分兩批還清。每年應還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鎊。利息不在內。

(六)奧國第三款 民國三年借。(一九一四年)原額五十萬鎊。利息六釐。現欠三十三萬三千五百鎊。應分兩批還清。每年應還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鎊。利息不在內。

▲以上合欠奧款三百零八萬七千鎊。此皆過期已久。徒因參戰之故。得以拖延至今。一旦國交恢復。此款純屬借貸性質。在所必償。計第一年應償本金一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鎊。第二年應償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鎊。其後四年每年應償六萬鎊。而利息猶不計焉。此類借款

之擔保品。如(一)為崇文門稅。(二)為崇文門稅。(三)(四)(五)(六)為契稅。崇文門稅。在八年預算中。(并左右翼)列三、二四一、六八四元。然總統府經費。夙取給於是。去歲指作特種國庫券之抵押。近又作為十年公債之抵押。以一物備三用。已虞不支。況自蒙亂以來。西北減運。收入頓少。其不足恃以償還奧債也明甚。至於契稅。八年預算列為一千一百二十九萬餘元。然本供地方之用。中央無從徵取。其不能充抵償奧債之用。更無待言。即令有之。亦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然則此三百餘萬鎊之奧債。非別籌償還之法。終不至喪失國際間之信用不已。此其宜歸入整理者也。

(乙)法國債款

(一)中法實業借款 民國三年借。原額一萬五千萬法郎。實交一萬萬法郎。(二百五十萬鎊)實只八千四百萬法郎。年利五釐。期限五十年。前

十五年只付利息。計每年應付利息五百萬法郎。自第十六年起。至第五十年止。凡三十五年間。分期還本。每年本息合計未詳。大約不下七百萬法郎。

(二) 欽渝鐵路借款 民國三年借。原額一萬萬法郎。實交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合一百二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二鎊) 實數尙不止此。年利七釐。現欠一千零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法郎。應分兩批還清。每年應還五百二十萬八千餘法郎。已到期。

(三) 中法實業銀行股款 民國三年第一次總額一千五百萬法郎。已交三百七十五萬法郎。現欠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法郎。民國七年第二次總額一千萬法郎。已措交六百萬法郎。現欠四百三十萬法郎。民國九年第三次總額。(折合二千零七十五萬法郎。已撥六百七十五萬法

郎。現欠一千四百萬法郎。前後三次共欠股款二千九百五十五萬法郎。

▲以上合欠法款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法郎。約合華銀二千五百萬元之譜。其(一)項雖期限甚長。每年分攤本利爲數不鉅。然其擔保品爲興辦實業收入。不足則以江北各省酒稅補充之。殊不確實。蓋此款本悉流川於政費。無實業收入之可言。而烟酒稅率被地方截留。中央望梅而已。其(二)(三)兩項。悉以欽渝墊款名義。發行庫券。此項庫券之償還。將視法國之交付墊款爲準。以此際法國之金融情形推之。恐不足恃。故目下全賴延緩。以爲搪塞。是必出於整理可知也。

(丙) 美國債款

(一) 芝加高銀行借款 民國五年借。(一九一六年) 原額五百五十萬圓美金。現欠五百五十

萬圓美金。期限二年。利息六厘。本年十月。應付利十六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圓美金。

(二) 太平洋振業公司借款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借。期限二年。年息六厘。利息已付。

▲以上合欠美款一千一百餘萬圓美金。其第一項之抵押品爲菸酒公賣稅。第二項之抵押品爲菸酒署稅。第一項久已到期。而第二項亦於今年十二月到期。利息雖經勉強籌付。而本金則毫無辦法。蓋由於菸酒稅不確實之故也。

(丁) 英國債款

(一) 馬可尼公司墊款 此項墊款共有兩款。一係無線電機墊款。計六十萬鎊。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借。一係合辦電廠墊款。計十萬鎊。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借。其六十萬鎊一款。期限十年。前五年僅付利。第六年（民國十三年。西一九二四年）起。至第十年（民國十七年。

西一九二八年）止。每年勻還十二萬鎊。其十萬鎊一款。則前九年祇付利。第十年（民國十八年。西一九二九年）一次還清。

(二) 費克斯公司飛機墊款 民國八年訂立。原額一百八十萬三千二百鎊。利息八厘。期限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計年需利十四萬四千餘鎊。第六年（民國十四年。西一九二五年）至第九年（民國十七年。西一九二八年）每年勻還本金三十六萬零六百鎊。第十年（民國十八年。西一九二九年）還三十六萬零八百鎊。▲以上合計英款二百五十萬零三千二百鎊。原列入短期債款中。然察其期限皆係十年。且俱未到期。故不得謂之短期借款也。兩者均係以庫券爲還本付利方法。然庫券到期無兌。如第一項已欠利二萬八千餘鎊。第二項已欠利十四萬四千餘鎊。皆過期不付。迭遭詰責。屢請

商展。何以善後。實無良策。是非出於整理不可也。

(戊)日本債款

(一)電信借款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與中華匯業銀行簽訂。原額二千萬圓日金。內五百萬由交通部收用。財政部現欠額爲一千五百萬圓日金。應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到期。利息八厘。抵押品爲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收入。

(二)鑛林借款 民國七年與中華匯業銀行簽訂。原額三千萬圓日金。現負額三千萬圓。期限十年。年息七厘半。

(三)濟順高徐鐵路墊款 民國七年與日本興業銀行訂借。原額二千萬圓日金。償期不定。以兩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後。募得之資金優先撥還。其展期利息及十年四月應付利息。已達

日金一百六十萬圓。

(四)吉會鐵路墊款 民國七年與日本興業銀行訂借。原額日金一千萬圓。年息七厘半。償期未定。以該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後募得之資金優先償還。計展期利息及十年六月應付利息已達日金七十五萬圓。

(五)滿蒙四鐵路墊款 民國七年與日本興業銀行訂借。原額日金二千萬圓。現欠二千萬圓。年息八厘。償期與(三)(四)同。計展期利息及十年四月應付利息。已達日金百六十萬圓。

(六)參戰借款 民國七年與日本朝鮮銀行訂借。原額日金二千萬圓。現欠二千萬圓。利息七厘。已經兩次展期。計第二次展期應付利息日金百六十萬圓。

(七)水災借款 民國六年與中日實業公司訂借。原額日金五百萬圓。期限一年。年息七厘。以殺

虎口、臨清、多倫、三常關收入爲擔保。現欠日金五百萬圓。已經兩次展期。第二次展期時。利息增爲九厘。均未付。

(八) 泰平公司購械欠款 民國六年七年兩次購訂。共合日金三千九百六十萬餘圓。已交日金四百萬圓。尙欠日金三千五百四十四萬圓。利息七厘。佣費一厘。後又扣除未交械價日金八百五十萬圓。計現欠本息日金三千二百零八萬餘圓。

▲以上合欠日款日金一萬五千七百餘萬圓。此外尙有利息得四百萬。皆日本寺內內閣時成立。統稱爲西原借款。以多由西原龜三氏經手故也。除第一項有擔保外。餘幾均係無擔保債款。概以庫券爲還本付利之用。而庫券又屢屢延展。輾轉不已。有向鹽餘指撥者。有向關稅指撥者。如第八項且欲以各省牙稅暨屠宰稅

爲擔保。(按八年預算。牙稅列二百六十五萬餘元。屠宰稅列三百四十三萬餘圓。其實中央均不能收取。)而日人方面猶不敢應。雙方窘急之狀。可想見矣。至於日銀團三次善後墊款。共計日金三千萬圓。雖曾延展。然均從鹽稅項下按月撥付。已經清訖。故不列。而日債實佔最近外債之大部分。於此可見。

統計以上(甲)奧(乙)法(丙)美(丁)英(戊)日諸國債款。合爲英金五百五十九萬零二百鎊。法金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六萬九千餘法郎。美金一千一百萬圓。日金一萬五千七百餘萬圓。而利息尙有計有不一計焉。按時價折合華銀不下二萬五千餘萬圓。其中有已到期者。有未到期者。有有擔保者。有無擔保者。以庫券轉抵者。統之其不確實則一也。

三、短期外債

短期外債瑣碎凌亂。蓋不下四十起。名目繁多。性

質複雜。有爲長期債之利息者。有爲學款者。有爲抵償欠款者。有爲展期庫券者。其期限亦長短不一。一八九年者有之。數個月者有之。徒以其瑣碎凌亂故。統稱之曰短期外債。其實長短之間。固無顯然之界限。更無正確之標準也。茲將各短期外債分述於左。

(子)英國債款

(一)阿模士莊船廠價款 原額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三鎊。民國八年一月尙欠九萬五千鎊。現欠數不明。利息八釐。

(二)匯豐銀行保商期票款 原額天津行化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兩。現欠如數。抵押品爲期票。已到期。

(三)三妙爾公司漢口商場借款 原額公法二十一萬三千兩。現欠如數。利息八釐。久已過期。

(四)羅士敦借款 原額二十萬鎊。餘不明。

(五)匯豐銀行團庫券款 原額規元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

▲以上合欠英款二十九萬五千鎊。行化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兩。公法二十一萬三千兩。規元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利息尙不在內。(四)(五)兩項。夙所未見。一切內容。概屬不明。係據外人調查者。姑存之。

(丑)英法國債款

(一)雲南隆興公司補款 原額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一鎊。現欠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一鎊。餘。月息七釐。抵押品國庫券。久已過期。

▲以上合欠英法債款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一鎊。餘。

(寅)美國債款

(一)花旗銀行借款 凡二項。一爲學款。原額美金三十萬元。現欠三十萬元。利息八釐。抵押品國

庫券已過期。一爲借款。原額三萬元。現欠如數。餘不明。

(二)美國廣益公司墊款 凡二項。一項美金二十五萬元。一項三十五萬元。共六十萬元。現欠如數。利息八釐。抵押品國庫券均已過期。

(三)亞細亞銀團借款 原額美金五十萬元。餘不明。

(四)美國海軍賠償欠款 美金二萬六千元。餘不明。

▲以上合欠美款美金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利息不在內。皆已到期。(第三)(四)項係據外人調查。真相不明。姑存之。

(卯)法國債款

(一)中法實業銀行欽渝墊款利息轉期欠款 凡二項。一項爲七百二十一萬七千零九十四法郎。一項爲七百三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一法

郎。合爲一千四百五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五法郎。利息七釐。抵押品期票。現欠如數。

(二)中法實業銀行保商期票欠款 凡二項。一項原額行化八十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現欠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民國十五年(西一九二六年)到期。一項爲行化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五兩。現欠如數。已到期。

(三)中法實業銀行農商部借款 原額華銀十二萬。現欠如數。抵押品期票。已到期。

(四)中法實業銀行學款 原額一萬鎊。現欠本利合計一萬二千一百零三鎊。抵押品期票。已過期。

(五)中法實業銀行浦口借款利息欠款 此項利息及展期利息已達二千六百餘萬法郎之多。商以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還清。

(六)愛母愛母公司國庫券欠款 原額四百零六

萬二千四百零五法郎。餘不明。

(七) 沙南迭公司國庫券欠款 原額四十一萬零八百零五法郎。餘不明。

▲以上合欠法款約五千萬法郎。又行化銀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兩。又華銀十二萬元。英金一萬二千一百零三鎊。利息有計有不計。

(六) 兩款。係據外人調查。夙未經見。姑存之。

(辰) 意國債款

(一) 安些度船價欠款 原額八萬八千鎊。現欠七萬九千五百鎊。久已過期。

▲以上合欠意款七萬九千五百鎊。

(己) 比國債款

(一) 義品洋行學款 原額華銀二十萬元。現欠如數。利息九釐。民國二十五年(西一九三六年)到期。

(二) 華比銀行學款 原額三萬七千零九十七鎊。

民國八年尙欠六千四百六十七鎊。現欠不明。利息八釐。

(三) 華比銀行借款 原額華銀八萬元。餘不明。

▲以上合欠比款華銀二十八萬元。英金六千四百六十七鎊。利息不計。(第三項借款據外人調查。真相不明。姑存之。)

(午) 荷國債款

(一) 卑巴銀行保商票款 行化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餘不明。

▲以上合欠荷款行化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此項係外人調查。不明真相。)

(未) 俄國債款

(一) 道勝銀行龍華革廠欠款 原額華銀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民國八年結欠十三萬元。(據外人調查)利息七釐。現欠不明。到期已久。

(二)道勝銀行審計院借款 凡三項。一項爲建築

用款。原額公砵十二萬兩。現欠九萬兩。利息八

釐。一項爲墊款。原額華銀三十萬元。現欠如數。

一項公砵十五萬兩。餘不明。均已過期。(後二

項係據外人調查)

(三)道勝銀行學款 凡四項。(1)原額公砵三十萬

兩。現欠二十萬兩。已過期。(2)原額公砵十一萬

三千五百兩。現欠五萬六千兩。(3)公砵十五萬

兩。現欠如數。(4)原額華銀四十萬元。現欠如數。

(此項係據外人調查)合欠學款公砵四十萬

六千兩。又華銀四十萬元。利息自五釐至八釐。

抵押品或爲庫券。或爲股息。均已過期。

(四)道勝銀行保商期票 原額行化五十萬九千

五百四十二兩。現欠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十

五兩。利息八釐。十年九月到期。

▲以上合欠俄款華銀八十三萬元。公砵六十

四萬六千兩。行化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十五

兩。利息不計。
(申)日本借款

(一)中日實業公司紗廠借款 原額日金一千萬

元。實交三百萬元。卽爲現欠之數。月息九釐。抵

押紗廠財產及津浦貨捐收入。民國十一年(

西一九二二年)到期。

(二)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 原額日金二百萬元。

現欠如數。年息八釐。抵押品印刷局財產。已過

期。

(三)東亞興業會社借款 原額日金三百萬元。現

欠如數。年息一分八釐。抵押品八年公債及國

庫券。民國十四年(西一九二五年)到期。

(四)興亞公司借款 原額日金五百萬元。八年尙

欠二百五十萬元。現欠不明。年息一分八釐。抵

押品印花稅及國庫券(鹽餘擔保)十年十二

月到期。

(五) 大倉洋行保商期票款 原額日金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餘。現欠如數。抵押品爲鹽餘擔保之國庫券。十一年到期。

(六)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借款 原額日金二百萬元。現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二百五十元。利息自一分至一分七釐。抵押品菸酒牌照稅及國庫券。已過期。

(七) 三井洋行軍裝欠款 原額華銀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現欠一百十八萬八千四百十六元餘。餘與第六款同。已過期。

(八) 中日實業公司造紙廠借款 原額日金二百萬。現欠二百萬。月息七釐。抵押品漢口造紙廠財產。已過期。

(九) 泰平公司軍機欠款 凡三項。(1) 原額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利息七釐。十年

三月尙欠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元。現欠不明。大約已清。(2) 原額日金八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年息八釐。現欠如數。已過期。(3) 日金五萬元。現欠不明。年息八釐。已過期。

(十) 正金銀行學款 凡二項。每項各日金十萬元。共二十萬元。年息八釐。應於十年十月及十一月到期。

(十一) 朝鮮銀行學款 凡三項。共日金五十萬元。已過期。

(十二) 台灣銀行學款 原額日金十萬元。現欠不明。月息七釐八毫。已過期。

(十三) 三菱銀行學款 原額日金三萬元。現欠不明。已過期。

(十四) 興業銀行學款 原額日金四十五萬元。現欠如數。年息八釐。已過期。

(十五) 三菱公司軍火欠款 原額日金四十六萬

六千九百九十九元餘。現欠如數。已到期。

(十) 武林洋行賠款 原額川平五萬二千四百五十兩。現欠如數。年息五釐。抵押品期票。已過期。

(十七) 中日實業公司付息墊款 原額日金二百二十三萬一千零八十三元。十年三月結欠七十三萬六千元。現欠不明。月息一分。抵押鹽餘庫券。已過期。

(十八) 中日實業公司墊款 原額日金六十二萬五千元。十年三月結欠二十八萬餘元。月息一分。抵押品同前。已過期。

(十九) 朝鮮銀行參戰借款展期利息 日金一百六十萬元。抵押品鹽餘國庫券及關餘。已到期。

(二〇) 興業銀行息款 凡二項。一項爲吉會鐵路息款。結欠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已過期。一項爲山東滿蒙鐵路息款。結欠日金一百六十萬

元。現欠如數。條件不明。

(二) 匯業銀行電信礦林付息墊款 原額日金四百零四萬七千五百元。現欠如數。月息一分四釐。抵押鹽餘。十一年三月到期。

(二) 匯業銀行借款 凡二項。一項日金八十萬元。現欠如數。月息一分二釐。抵押品元八債。一項華銀二十五萬元。現欠如數。月息一分五釐。抵押品七年長期公債。均已過期。

(二) 東亞通商會社漢陽兵工廠欠款 原額華銀三十萬元。現欠二十萬元。月息一分六釐。已過期。

(二) 開利洋行借款 日金一百萬元。餘不明。

(二) 華記洋行借款 日金一百萬元。餘不明。

▲以上合欠日債日金三千餘萬元。華銀一百六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川平五萬二千四百五十兩。利息尙不在內。其中如(十九)(二〇)兩

款已附見長期債款中。(二四二五)兩款。係據外人調查。不明所指。姑存之。

統計以上總欠各國短期外債計英金四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一鎊。美金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元。法金約五千餘萬法郎。日金約三千餘萬圓。華銀二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十六元。公砵八十五萬九千兩。行化二百零三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兩。規元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川平五萬二千四百五十兩。統共折合銀元約五千四百萬。而利息猶不計焉。

四、整理方法

合長期外債（除擔保確實者不計外）與短期外債不下三萬萬元之鉅。長期外債以擔保品之不確實也。還本付息。渺無着落。臨期倉皇。無法應付。則又積利爲本。另行起息。以爲一時避債之計。此所以短期外債中。如日法兩國債款。特多息金名

目也。而此種複利利率。有年至一分八釐者。有月至一分六釐者。駭人聽聞。歷所未有。重床疊架。將無已時。況短期外債。期限雖不無長短之別。然泰半皆已到期或過期。隨時隨地我國均負有償還之義務。即隨時隨地。均不免債務之束縛。將使我國財政不勝其擾。一切度支。因以紊亂。一切設施。因以敗滅。其爲禍顧不大乎。國際信用之喪失。猶其餘事耳。故短期外債不整理。則無以蘇目前之痼。長期外債不整理。則無以清致病之源。兩者并重。無可偏畷。管見所及。以爲不必問債之爲長爲短。但以到期（或已過期）者與未到期者分別整理。就其緩急之度。以爲先後之序。持此爲的。以利進行。至其整理方法亦不外乎合併與借換之二者。茲分別述之。

（甲）合併

合併云者。併諸債爲一債之謂也。適用於長期債。

惟考各長期債之性質不同。條件迥異。又各有其政治意味之權利。今欲併而一之。雖極盡外交上之週折。猶不可保其必成。故愚所謂合併者。有異於是。只求設定一整理基金。以爲還本付利之基礎。將擔保不確實之未到期諸債。皆歸入此基金之內。其各債附帶之條件。一仍舊貫。惟諸墊款之償本期限。過屬曖昧。則宜釐定一相當限制。過期限制而諸目的工事。猶不進行者。則勻期還本。以減輕負擔。保存利權。此項基金。即名爲長期外債整理基金。如內債整理基金然。此亦治亂絲之一法也。惟查諸債之償還期。幾無不迫在眉睫。一言整理。首需多金。以爲償本付息之用。興言及此。又不得不着重於借換之途矣。

(乙)借換

借換云者。換輕利新債以償重利舊債之謂。於短期債頗適用之。矧今日諸短期外債。幾無不到期

或過期。其性質純係因積欠延宕而來。除利息過重外。別無政治上之條件。假令能一舉而悉償之。在債務者可免騷擾而暫得休養喘息之機。在債權者可得資金而別求安全謹慎之道。當無有畏葸顧忌者。其借換法則發行一種「外債整理公債」。債額以足償諸到期外債之總數爲度。並須略有餘額。暫爲應付長期外債付利之用。此項公債。可向國內外市場銷售之。而歸入外債整理基金之內。以保債權之安全。雖其利息較優厚。終勝於現在諸短期債之苛酷也。夫今日而言外債之可借。聞者將莫不怫然斥其狂妄。然而此皮相之見。未經深思者也。我國八十年來。屢借外債。其次數不爲不多。然有如現在之凌亂無章者乎。條例不爲不嚴。然有如現在之酷虐慘淡者乎。避重就輕。人之常情。今之諸短期債。又何一而非外債。不欲居舉外債之名。而甘實受外債之虐。非智者之

爲也。況國內金融界仍可儘先參加。不至大權旁落。所慮者政府將狃於友恩。不改故態。而諸債權者亦陷於重利。再事嘗試。致此項計畫不啻爲政府再闢借債之門。惟是之故。尤宜借重外人。統一債權。以杜諸小資本金之見利忘義也。

五、整理基金之設置

準上所述。整理基金之設置。尤爲百務之先。然當今日羅掘俱窮。抵押盡罄之際。將何自以獲此基金乎。是固有術。簡括述之。

(一) 關稅 我國現方盛倡裁釐加稅之論。惟僅就國庫收入政策上論之。則殊有審慎之必要。蓋現在各省釐金收入約在三千萬上下。雖不入於中央。然究爲中國之財政收入。假使一旦廢止。其關稅收入所增。足以償此而有餘否。是誠一疑問也。故誠能一舉而盡祛八十年來關

稅條約之束縛。固事之至善。卽不然。能相當抽出若干物品。特別課稅。亦不失爲增加收入之一法。此事似較裁釐加稅爲易行。而卽以此增加收入作爲外債整理基金。名正言順。內外胥利。外人亦當樂爲贊助也。

(二) 煙酒稅 我國煙酒稅弊竇百出。亟須整理。盡人皆知。據外人調查。若能將徵收手續改良。每年稅收可增至五千萬元左右。前此日本小野氏來京。交涉日債。卽垂涎此稅不已。而美國之多方運動。獲得此權利。足徵此稅之價值。惟以各省任意截留。致卽此不良之現象。亦有名無實。誠能歸入基金。使各省無可截留。爲數殊不貲也。卽就其輸入而論。已足見煙酒消費之多。茲表列民國六七八年煙酒輸入價額如左。(據海關報告)

名 稱	年		年	年
	六	七		
紙烟原料	八二一、七一三(海關兩)	一、二八六、六五三	一、一八七、七一八	
紙烟	三二一、一三六、四五四	二四、五〇一、〇四一	二一、五六二、九八六	
雪茄烟	五九七、四三〇	七七八、五五五	八八四、七四九	
合 計	三三、五五五、五九七	二六、五五六、二四九	二二、六三五、五五三	
啤酒類	九三三、〇八〇	一、一二四、二三六	九二八、九九一	
燒酒	六八四、三九三	一、三四一、七八八	一、〇六四、四七一	
汽酒等	一、一六二、七六九	一、四三〇、一〇四	二、〇一六、四三七	
他種飲料	八一、六九〇	一〇六、三二四	二〇五、六九二	
合 計	二、八六一、九三二	四、〇〇二、四五二	四、二一五、五九一	

民國九年輸入尙無確數。據云尤遠多於往年。此類本屬奢侈品。若在他國。稅率至重。而我國祇抽百分之五。假使能將其稅率酌量增加。即不敢與列國抗衡。然只須抽至百分之二十乃至三十。其稅入(僅就海關一方面而言)已可達五六百萬海關兩之多。以之作爲整理基金。其有裨於財政。殊非淺鮮也。

(三)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索還問題。甚囂塵上。大約必爲太平洋會議我國提案之一。除美國每年退還一部分作爲教育費外。德奧賠款。亦將免除。近且美國有全部退還之說。英德俄諸國亦有同等之意見矣。計未償額如下。(德奧不在內)

英國 一、二一六、五七鎊 比國 四、六三、五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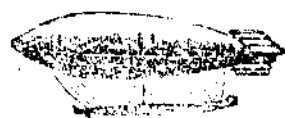
法國	三九、五六一、五九法	荷國	二〇、三九七鎊
意國	一四、〇五一、一五九法	西國	七〇、八三三法
俄國	三、一〇五、三四鎊	荷國	一、九四、四〇四法
日本	七、五三、九五鎊	瑞挪	一三、〇七鎊

若使退還之舉。見諸實行。不必全數。但得其半。數已不貲。以之興辦教育。用意雖美。然稍病其太驟。蓋我國社會現狀。教育方針。似宜取普通的平民教育主義。不宜專着重於一階級。致專門人才無處消納。不如抽出一部分。以爲整理外債基金。如是則不必別求。已綽有餘裕矣。卽令退還之舉不成。而德奧所免除。及俄國所放

棄者。爲數年在一千萬兩以上。亦不失爲重大財源也。

至於該項整理基金之管理。總以內外公開爲上。庶不至爲人把持。至失原意。

今之人動怵於外人之干涉財政。以爲此種事業不應許外人參預。此蓋純粹抽象的概論。不合國情之甚者。今內國公債整理基金。假使非托命於總稅務司之手者。早已破壞無餘。況夫外債不整理。則彼國際管理之舉。將踵跡而至。何如吾國人自動的整理。「參預」與「管理」。「自動」與「被動」。孰輕孰重。國人顧不辨之乎。



四國新銀團往來函件出版

北京銀行公會印行 價洋一元

全書分中英文兩部係根據於一九二〇年三月所發表之文件而彙印者內容列左

美國國務卿蘭莘致駐美英代使書 ● 美外交部致英法日三國大使之說明書 ● 蘭莘致美國各銀行書 ● 美外交部致英法日駐美大使照會 ● 銀行家巴黎會議之議決案 ● 新銀團草合同原文 ● 小田切致拉門德書 ● 拉孟德覆小田切書 ● 駐日美大使致日本外部節略 ● 美國政府致日本大使館通知照會 ● 英政府致日政府說明書 ● 駐美日大使致美政府通牒 ● 美外部致日本大使館說明書 ● 日本大使館致美外部照會 ● 英外部致日本大使說明書 ● 日本方式及說帖 ● 日大使致英外長說明書 ● 美國務院致日大使 ● 美外部致日大使照會 ● 駐美日使館致美國務院節略 ● 駐英日大使致英外部書 ● 英柯遜伯爵致日本珍田子爵書 ● 美國務院覆日本函 ● 駐美日大使致美政府節略 ● 美國務卿致日本大使函 ● 日大使致英外部函 ● 日本銀行團代表梶原致拉門德函 ● 拉門德覆函 ● 英外部致日本大使照會 ● 法國外交部致駐法日大使函 ● 各國駐京公使致外交部通牒 ● 各國駐京公使再致外交部通牒 ● 新銀團正式合同原文

本書由北京銀行公會印行以供研究者之參攷僅收回紙張印費大洋一元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銀行月刊社代啓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以上遵照

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之特權如蒙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管理處

打磨廠

京行

前門大街

京電報掛號

京北一八一七

電話

總管理處
京行經理室
京行營業課

南局

三六〇二
三六〇一
三六〇三

各通商大埠均有代理機關

太平貿易公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

北京前門內化
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

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

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

南局三四一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并辦理國
外匯兌及各種儲蓄存款如荷 賜顧曷
勝歡迎

資 本 二百五十萬元

公 積 三十八萬元

總 行 上海甯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二三

電報掛號 (行) 五八八七
(Comsavbank)

分 行 上海北四川路十五號
電話北一一一五

蘇州 無錫 南通
南京 常州

分理處 漢口 天津 濟南
蚌埠 臨淮 香港

代理處 英法美德日荷等國及南洋各埠

中華銀公司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
各銀行集資一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
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為營
業如有興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
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欸項者請與本銀公
司事務所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
公會電話南局三五八六號

徵信所概論

藹 廬

一 緒論

近世工商之勃興。貿易之發展。皆以信用爲之樞紐。而其危險之程度。亦與時俱進焉。當此信用經濟時代。債權債務。悉由信用而發生。債務履行之意志如何。能力如何。其影響於債權者甚巨。顧銀行爲信用媒介機關。宜加以相當之注意。曩者信用之範圍。局限於一地。家產相承。執業有定。而今則不然。債務者既散處於各地。復時變其經營。況今日之事業。規模較大。競爭尤烈。徵信用不克補充其資產之不足。於是債務者竭力膨脹其信用。以擴充其營業。一旦破綻畢露。遂至不可收拾矣。雖然。信用之危險。亦非絕無預防之策者。歐美各國之銀行。有調查信用責任。蓋銀行爲自衛計。對於債務者之信用。注意綦嚴。如徵信所者。卽其預防危險機關之一種也。無論若何商業組織完善。

之國。終不免有倒帳等事實之發生。此種危險。縱非吾人所能完全預防。而徵信所或能保持交易一部分之安全。今我國銀行業間。尙無調查信用之機關。而放款營業漸見發達。徵信所之設立。幾有刻不容緩之勢。今春天津銀行公會聯合會。曾有設立徵信所之提議。其實現之期。當不遠矣。茲撮述概要。以供留心者之參考焉。

二 沿革

美國之徵信所。創始於一八一四年。爲武邦氏所發起。繼之者爲巴洛公司。當時曾遭遇種種之困難。迨乎一八三〇年之經濟恐慌時代。社會始感信用調查之必要。於是歷經挫折而卒告大成。一八四九年拍拉特街徵信所成立。遂爲斯業之模範。今且遍設分部於澳洲、中美、坎拿大、英國、法國等處。爲世界的經營焉。英國於一八三〇年。曾設

立調查信用之商業團體。而有名之舍特徵信所。成立於前世紀之末葉。法國於一八五七年後。始設徵信所。乃由信用保險公司所變更其營業者。德國於一八六〇年時。斯德丁之經紀商。曾有調查信用之組織。而直至一八七二年。新梅爾芬徵信所成立。其規模始具。日本之大阪商業徵信所為斯業之先驅。經銀行家之援助。於明治二十五年成立。每星期刊行報告一種。如銀行公司等之興廢、職員之更迭、資本之增減、詳載無遺。當時日本之商法、民法、戶籍法等。均未施行。故社會深感其便。而一方面未能了解徵信所之用意。往往有不願受其調查而妨害之者。然其事業仍蒸蒸日上。嗣後更經過數次經濟恐慌。於是社會始信其報告之正確敏捷而不疑。近年以來。與世界各國之徵信所交換通信。而更設立支部於海外。東京徵信所設立於明治二十九年。最初發起者。為十

九家銀行。成立時有加入者。共計二十六行。今日漸事擴充矣。

三 組織

歐美之徵信所。大都以營利為目的。而為公司組織者。其他或為個人經營。或採合作制度。亦有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會員組織之。大都為銀行所發起。而徵求工商業者為會員。更有以補助金為收入者。如一八九八年巴黎國民商業徵信所成立時。國庫及商會以七萬法郎補助之。日本徵信所中。亦有以營利為目的。而組織公司者。然上述之大阪東京兩徵信所。則為會員組織。非以營利為目的。而由會員分擔其經費者也。今我國銀行界所擬設立之徵信所。宜採會員組織之制。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今就日本之成規而詳述之。如次。

東京徵信所之會員。分發起會員。（即發起徵信

所之銀行年納二百元以上之會費者。特別會員（年納二百元以上之會費者）普通會員三種。而普通會員又分爲四級。以所納會費多寡而定。第一級年納一百五十元者。第二級年納八十元者。第三級年納四十元者。第四級年納二十五元者。此會員之資格有別。斯待遇之等級有差。如發起會員及特別會員。得隨時向其本部或分部質問。且於大阪徵信所之本分各部。亦得享受同等之權利。於每年六月十二日。由徵信所贈閱工商信用錄。苟有調查事項。雖未經質問。亦隨時報告。普通會員則以其等級爲差別。而遞減其權利。第二級普通會員以下。則更須限制其質問之次數矣。

會員於加入時。須雙方訂立合約。其條件大致如左。

- 一、除會員自身或被承認之代理人外。不得向

徵信所質問。

- 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爲第三者所使用。或以自己之名義爲第三者向徵信所質問。

- 三、凡徵信所對於會員之答覆。無論爲口頭。爲印刷品。爲函件。不得漏洩於第三者。

- 四、徵信所答覆之當否。及公司或個人之信用程度如何。由會員自辨。徵信所不負責任。

- 五、違背是項合約。或因故意過失而使徵信所蒙其損害。則會員須負賠償之責。

東京徵信所除徵納會費外。每次質問之答覆。另徵費五角。大阪商業徵信所則以徵收會費爲原則。但質問次數過多。以一年之質問次數。除會費之數。若每一次不滿七角五分時。則令會員追繳其不足之額。

至徵信所之事務管理。東京則授發起會員以全權。於其中並選評議員五人。爲徵信所最高職員。

而對外代表全體者也。評議員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各種重要問題。所長及理事即由評議會所聘任。處理日常之事務。事務約分二部。第一部監理分部及特派員。聘任各地委託調查員。整理臨時報告等。皆屬之。第二部以各種工商業別爲十課。每課聘任深悉是項情形者爲調查員。分別整理。其他如答覆之起草。入會之招攬等。亦屬之。第三部則凡所中庶務皆屬之。

四 事業

徵信所之事業範圍。廣狹不一。茲綜合各國之情形分述之如次。

(一) 答覆質問 此爲徵信所事務中最重要之部分。大抵由徵信所發出質問券於各會員。苟有質問事項。則記其要領。與質問券同時寄與徵信所。即可得一簡明之答覆。但有時質問事項之性質。不能於一時答覆者。則先由徵信所以要項報之。

俟全部調查畢始。有詳細之答覆。苟答覆之事實中。稍隔時日。忽有變更。則須另發臨時報告焉。

(二) 編輯及借閱資產信用錄 英美之大多數徵信所。如美國之柏拉特街徵信所及日本之東京大阪徵信所。皆從事於是項事務者。而德國之徵信所如新梅爾芬徵信所等皆無之。「資產信用錄」(Rating Book)之編輯要項。不外乎調查工商業者之確實財產。信用程度。賣買數額等。每年訂正一次或二次而印行之。其規模之宏大者。如美國柏拉特街徵信所所發行之「資產信用錄」。則爲二千餘頁之巨冊。凡全美國一百五十餘萬之工商業者之資產信用。靡不羅列而分類記載之。更附錄各州之地理、人口、鐵路、電報等事項。及關於商事之法律要領等。故欲調查交易對手人之信用時。苟一翻閱是書。則未有不瞭如指掌者。可無待於質問矣。縱有質問。亦不過臨時發生之

事件。或是書所未詳者而已。是項「資產信用錄」。各國雖皆由徵信所調查部印行。而從無發售者。惟任會員中有特約者之借閱耳。

(三)分贈出版物 此爲徵信所臨時事業之一種。凡遇偶發事項如影響於工商業者。或須警告工商業者。使爲預防者。皆由徵信所印行臨時報告。分贈於會員。更有彙集關於民事商事之判決例。訴訟事件之顛末。利率及物價之漲落。各種之商況。股票米穀生絲等之行市。重要公司銀行之營業狀態。輸出入貨物之比較。國際貿易之現狀。重要都會存棧貨物之統計等。印刷報告於會員。各國徵信所所有印刷品種類繁多。茲述其犖犖大者。如美國柏拉特街徵信所於各分部中發行日刊一種。內容所載。爲每日動產不動產之抵押。差押。及公司之訴訟。廢業。轉讓。休業。火災。破產。競賣等事項。以分派於各會員。本部中則根據分部之

報告。於每星期發行週報一次。分贈全體會員。更發售週刊一種。名爲「柏拉特街週刊」(Practical Facts)其中除論說記事外。尙有美國及坎拿大之破產統計。及商業經濟之新發生事故。且於每年編纂破產統計表。分配於會員。以供參考。該統計表中揭載四年以來全美及坎拿大破產者之總數。地方分布。信用程度。債務類別。資本全額。破產原因等。而比較之。自一八九〇年始更增補對於破產之意見一項。以爲會員指導焉。如日本東京徵信所發售「銀行公司一覽」。專載銀行及公司之地址。目的。財產。利益。重要職員。股東姓名者。更有「統計要覽」。專載大銀行及公司業務狀況之統計者。如大阪商業徵信所發行臨時報告三種。其一爲警告會員者。其二爲供資參考者。其三爲專記每月前月無擔保票據貼現餘額之調查者。皆分贈於會員。其他每年發行一次者。爲

「日本全國各公司職員錄」「日本商工名鑑」「經濟便覽」等書。其不定期者。爲「日本全國銀行公司資產要覽」。皆會員參攷之好資料也。

(四)鑑定價格 是項事業非專屬於徵信所者。兼營與否各國不同其制。美國柏拉特街徵信所受會員及非會員之委託。爲不動產之評價。而徵收相當之報酬。日本大阪商業徵信所自明治三十二年後。受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之委託。鑑定動產及不動產之價格。此其例也。

(五)代收債款 債權者。得委託徵信所向債務者收取債款。蓋債務者深恐失信用於徵信所。故寧負責清償。歐美日本之徵信所中。間有代收債款者。然徵信所超然於利害之外。而以公平判斷工商業者之信用。苟兼營此項業務。以主觀的印象左右其判斷。則尙有諮議之餘地。若柏拉特街徵信所則斷然拒絕代收債款之委託者也。

(六)互相介紹 凡徵信所有相互介紹特約者。例如甲國徵信所之會員。赴乙國時。得由甲國之徵信所。介紹於乙國之徵信所。而得質問其工商業者之身分、信用、營業狀況等。如美國之柏拉特街徵信所。德國之新梅爾芬徵信所。日本之大阪商業徵信所。則有相互介紹之特約者也。

(七)介紹律師 律師中弊風日盛。有訴訟關係之人。遂難得良選。而有委託徵信所爲之介紹者。如美國之柏拉特街徵信所。兼調查律師之信用。才具等。故有委託其介紹者焉。

(八)檢查帳項 美國徵信所往往有爲會員檢查帳項。而負責查帳之責。且有以自己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送交徵信所。要求其審查者。有以自己之帳冊。送交徵信所閱覽者。徵信所中理宜聘請會計師爲職員。而應是項之需求。是項事業。殊有裨益於工商業焉。

五 餘論

徵信所之利益。已爲歐美各國所共認。故其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如美國之柏拉特街徵信所。據一九〇六年調查。是年所發質問之答覆。約計五百萬件。德國之新梅爾芬徵信所。於全歐設立九十餘分部。職員二千餘人。當一九〇八年時。全年所發出之答覆。約七百萬件。即如日本之大阪商業徵信所。於一九一一年時。會員之數計二千二百數十人。職員之數。亦以事業發展而增。一八九二年創立時。僅二十五人。十年後增至六百九十四人。據一九一〇年所調查。其答覆質問之數。是年計七萬四千七百四十三件。其發出臨時報告。第一種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一。第二種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二。第三種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其數字上之比較。雖遠遜於歐美。而亦可覘其進步之一班矣。以上所述。僅就最著名之徵信所

而言。其他公司組織。或個人經營者。尙未列入焉。以我土地之廣。即令工商業不見全盛。而對於工商業者之信用。絕無正確之報告。亦不免有遺憾耳。觀上所述。徵信所愈發達。則有裨於工商業者益鉅。然辦理不善。易啟弊端。蓋徵信所之性質。乃掌握他人之秘密關鍵者。設使缺乏道德之人。從事此種事業。則爲害滋大。若使才具短拙者爲之。則遺誤亦非淺鮮。是以在歐美日本徵信所發達之邦。法律制裁。亦極嚴厲。有取特準制者。如昔之德奧等國是也。有施行取締法者。如日本是也。此外尙有公法上之制裁。即欺詐毀謗等罪之構成。皆足警惕斯業之不正行爲者也。茲更有所陳述者。乃對於徵信所抱懷疑而反對者。至今日而仍不乏其人。所持理由。大抵可分五種。

(一)徵信所爲刺探他人內幕之機關。其以營利爲目的者。非惟其事業爲不正當。而亦未免失却紳士態度矣。但是說乃不知徵信所之內容者。其中所調查之要件。非盡披露於全體之會員。僅通知有往來交易者而已。徵信所固有嚴守秘密之責任。又烏得謂之不正當耶。

(二)徵信所對於質問。有以不確實之事實答覆之者。如爲偏頗之報告。是不啻虛偽之表現。如對於某商過於稱頌。而委託者忽受莫大之損失。或對於某商過於貶落。而使之失一顧客。則尙何利益之有哉。雖然。徵信所莫不努力於正確之報告。設有錯誤。則僅爲一時之詬病。苟其經驗豐富。手段完密。則斯弊未嘗不可倖免也。

(三)企業家有才德兼備而乏資金者。輒隱匿其短而力爲奮鬥。苟徵信所毫不假借。而披露其短。則殊妨害其前途之進行。是說雖有一部分之理由。

而殊不知徵信所之調查。不僅資產負債之數額而已。其企業家之年齡、經歷、品性等。皆列記之。若果能才德兼備。則反易得他人之同情。而或者得引進於資本家援助之階梯也。

(四)今日信用放款少而抵押放款多。且所有票據。又皆即時取現。故對於信用調查。似可從緩。則徵信所之設。更爲無益之舉。是說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信用放款雖未發達。而商家之掛欠爲數亦鉅。其影響於信用者。決未淺鮮也。

(五)隱蔽事實而好猜忌。乃人情之常。縱令徵信所成立。其入手調查。殊多窒礙。欲明真相。幾不可能。徵信所亦無用之長物耳。是說所慮。調查之困難而已。但徵信所之設。最初當排萬難而進行。苟其調查方法未善。亟宜改良之。庶幾困難漸去。進步日增。觀夫各徵信所之比年發達。則此說之未必盡然也。

銀行之外國課

藹 廬

銀行營業視經濟社會而發展。我國銀行業自近年以來。堪稱長足之進步。然其營業範圍。遠不逮歐美先進國之廣。緣經濟社會猶未能破其固有之藩籬。而不免有株守之誚也。我國之對外貿易所恃者外商。華商之直接以貨物運銷於外國者。殆鮮。輸出之未能發達。職是故耳。反是。外商之駐於我通商大埠者。輒占重大之勢力。蓋以銀行爲之先驅。如外國匯兌。爲銀行重要之業務。而所以助長貿易者。皆由外國銀行操縱之。我國銀行業者。邇來始稍稍注意及此。競設外國匯兌之營業。是吾人所引爲忻幸者也。我國銀行業者。既具此莫大覺悟。而與貿易商以便利。則其前途利益。當不可量。蓋銀行以外國貿易而膨脹其營業。是可斷言者。然案諸各國銀行之經營外國貿易者。非

僅外國匯兌一項。足以畢其能事。所謂外國課者。以外國匯兌爲主要之業務。而其目的則兼指導貿易商者也。今歐美銀行。皆設是課。便利於貿易商者。非淺。我國銀行。可仿而行之也。曩者歐美各國之外國課。唯大銀行中有之。乃近以貿易之發達。咸希望一般銀行亦有同樣之設置。蓋國際間之貿易。甲之輸入商與乙之輸出商。遠隔異地。其習慣不同。法律互異。雖可函電交馳。輪船往來。而仍不免有阻滯雙方交易之虞。溝通之者。厥惟銀行。如歐美日本之與我國通商者。莫不設立銀行於我通商大埠。以爲先驅。蓋恃銀行以促進其貿易也。有外國課者。則無待設立大規模之銀行。而於外國之狀況。瞭如指掌。足以爲貿易商指導矣。若我國銀行之實力充足者。固可於

國外設立分行。然以現狀而觀。時機尙早。不如設立外國課。以助直接貿易之發展。夫銀行外國課。既以便利貿易爲職志。則其業務。大都爲銀行對於貿易商之貢獻。茲據孟諾配斯氏 (Robert B. Menapace) 所舉之業務種類而分述之。

外國課業務中之重要者：(一) 貿易狀況及信用調查之報告。(二) 輸出入之金融。(三) 對於輸出貨物之放款。(四) 匯票之買賣。(五) 代收客票。(指外國匯兌之票據而言)。(六) 委託貨物之賣却。以上業務分系掌管之。

一、貿易狀況及信用調查報告系 該系所掌事務甚繁。茲舉大要者如左。

(甲) 採集各國工業生產製造品之材料。以供貿易商輸出入之參考。

(乙) 搜集運輸機關、運費、水險、關稅等各種報告。而指示貿易商之未諳各國之習慣者。所以謀運輸

上之便利。更如報關各種書類之準備。運載出口貨物之包裝等。皆爲貿易商應知之手續。外國課宜代爲搜集而說明之。

(丙) 編纂外國商家之行名簿、徵信錄、及貿易近況之調查報告等。以供貿易商之參考。

(丁) 附設商業圖書室。陳列書籍、地圖、雜誌、通信、報紙、及統計記錄等。任貿易商之瀏覽。

圖書室所陳列者。以關於貿易商之文書爲主。

A、統計記錄 銀行之外國貿易部、中外貿易商、及政府官廳等所發表者。

B、雜誌報章 外國之商業雜誌、商業新聞等。

C、書籍圖誌 凡關於國際法、歷史、地理、國際商業、通商條約、關稅、海陸運輸機關、外國銀行、外國匯兌等重要事項者。

D、調查報告 關於貿易之報告外。如外國商家之信用調查、外國商家之資產負債表等皆是。

E、記載通信 報紙之重要記載，及關於商業之通信等。分類保存之。至若外國課所搜集關於信用調查之報告。則以各種報告及雜誌報章為依據。各銀行之國外代理店，在本國設有分店之外國銀行，設有外國課之本國銀行，本國製造業者之輸出公會，全國信用調查員聯合會等之各種有益報告。皆絕好之資料也。

該系業務範圍之廣狹。胥視社會之要求。要其目的不外乎使無經驗之商人。投資於新創事業之際。得正確之材料。詳密之指導。而信賴銀行也。願使買賣雙方有接近之機會。而促成其交易。乃銀行之天職。貿易商可無須以鉅額之經費。從事於研究。更無須派專員於國外。為實地之調查。蓋銀行為之媒介。而貢獻一切接觸外國市場之方法。灌輸外國商情之知識也。況該系之職務。不僅對於貿易商供給各種材料而已。其發表之貿易上

各種報告。亦足啟發一般社會對外貿易之觀念也。

二、輸出入金融系 該系所掌管之事務。最重要者。厥惟信用證書。信用證書 (Letter of Credit) 可分別輸出入兩種論之。所以便利貿易商者也。輸入信用證書由銀行與本國輸入商之契約而發生。銀行依據契約而承認外國輸出商對於該行所發之票據。蓋是項票據。為輸出商因輸入商允付貨物之代價而發出者也。且該票據設有種種之限制。其主要者。如雙方之交易。有一定期限。故票據之期限。貨物之質量。價格之多寡。以及票據之附屬書類等。莫不有約定之條件。至輸入商以信用證書而發行之匯票。約定於期限將滿之前日。須交付此匯票金額之付款基金於銀行。而銀行乃向輸入商取得認付手續費。此已經銀行認付之匯票。得買賣於金融市場。或令通匯之外

國銀行保存至滿期日。蓋已經銀行認付之票據。即得收融通之利。要不外乎予輸入商以信用也。但銀行所予之信用。有須擔保者。有無須擔保者。一視輸入商之信用如何耳。苟於其信用上發生疑竇。則銀行得要求輸入商提存棧單及同等之書類。而握其貨物之所有權。蓋銀行既有確實之擔保。而得以處分其貨物也。

輸出信用證書則反是。即外國銀行之輸入信用證書也。而本國銀行對於本國之輸出商。使之履行其信用證書之條件者也。本國銀行即依據認付輸出商所發行票據之外國銀行與其輸入商締結之契約。於票據滿期日以現金支付之。如是。則不啻本國銀行由外國銀行而予外國輸入商以信用。銀行若認付本國輸出商所發之票據。則足以增加其融通性。且同時對於輸出商。亦予以間接之信用。於是輸出商可得輸出之資金。而無

擔保之必要。且輸出貨之代價。亦得立時收取矣。銀行對於處理信用證書事務。第一。須詳細調查輸入商之信用狀態。然後決定應否要求其擔保。苟輸入商信用鞏固。而銀行允為之出信用證書。則銀行即須以信用證書之條件。通知於輸出商所在地之通匯銀行。第二。輸入商與銀行間之契約中條件。須一一記錄而整理之。各項條件記載於特種之簿冊。而於其餘白記入票據之發行支付等項。其他如認付票據之總帳中。更須記載關於銀行之認付等事項。而日記帳中則僅須記認付票據之滿期日而已。至輸出貿易則銀行須為各輸出商設立戶名。而代輸出商收受外國之信用證書。其條件則一一記諸輸出商之各戶。而以其餘白記錄支付額與認付額。至與本行通匯之外國銀行戶名下亦當另立一冊以記之。

以上所述。皆輸出入金融系之根本事務。其他詳情。則有經驗於國內匯兌者。類能道之。惟掌管信用證書者。宜注意所收受之票據及附屬書。與最初之信用證書所列條件是否一致。如期限之經過。貨物之質量及價格等。皆須適合者也。

三、輸出貨物放款系 凡重要商品之易於市場中買賣或處分者。往往貯於特設之貨棧以待善價。其棧單即可爲外國貿易金融及銀行放款之擔保品。蓋棧單者。所以表示貨棧中貨物之所。有權。而認爲有價值者也。但銀行收受此項棧單爲擔保品時。以何種貨物爲適宜。須加以審慎之考慮。蓋商品之市價。時有變動。而買賣處分大有難易之別。故不可不以之爲基礎。而限制其放款。至是項放款之記帳法。與以實在貨物爲擔保者同。夫以棧單爲擔保而通融於銀行之利益。乃輸出商投資於貨物之資金。不致死藏於貨棧。而得

周轉於其他事業也。

四、買賣匯兌系 所謂匯兌之買賣者。以銀行爲媒介機關。而使甲國之債權者與乙國之債務者互相抵消其債權債務也。外國匯兌之票據及其他信用證券等。一如本國之支票。爲償付債務之要具。銀行有與國外銀行連絡之機能。故甲國之銀行得購買應支付於乙國之票據或信用證券。而以之售於有存款之乙國銀行。

匯兌率之變動。則依經濟之法則爲標準。兩國輸出入額之多寡。爲其直接原因之一。有輸入超過於輸出者。有輸出超過於輸入者。於是其匯兌率乃時有高低。此外尙有不因貨物之輸出入而影響於匯兌率者。如票據之買賣。旅行者之消費。以及運費保險費等皆是也。

外國匯兌含有兩國貨幣價值交換比例之意味。一方之價值昂。則他方之價值必廉。所謂匯兌法

定平價者。(The mint par) 即指兩國以同品位之金爲貨幣單位之通貨之平均量而言。對於此法定平價而發生匯兌行市之變動。即以輸送現金之一切費用。合併計算之。如現金輸送之限制。金之供給狀態。兩國雙方支付票據之需給情形等亦發生影響焉。故甲國自乙國輸入金塊時。匯兌乃有增漲之傾向。而甲國苟輸出金塊於他國。則反是。

匯費之多寡。非銀行所能自定。須視匯兌率以爲準。每日各國中心市場。均有電報通信。其決定行市之依據有三。(一)即期票。(二)電匯。(三)期票是也。電匯爲支付最迅速者。故匯費較昂。即期票次之。而行市則以此爲標準。所謂匯兌之行市者。乃甲國之貨幣單位若干。須支付乙國之貨幣單位若干。例如美國之一金元。須支付中國銀元若干。其銀元數之多寡。即所以表示行市之高低者也。至於

期票之行市。則更以期限之長短爲之漲落。電匯之所以昂於即期匯款者。因銀行於接得電報後。即須以外國貨幣支付於外國存款之帳故也。即期匯票則稍異是。蓋該匯票所售出之資金。較電報之時日爲久長。得以利息補償之。是以匯費不妨較廉耳。

貿易商之在銀行買賣匯兌者。非於必需時。不輕於買賣。況買賣恒在一時。故買賣匯兌系。須以買賣之交易狀況。一一報告之。使知其所交易之銀行。與外國各銀行之帳面餘額幾何。用以賣出匯票。則庶有紳縮餘地。故銀行於每次交易完成後。須有精密之紀錄。

買賣匯兌系之事務最重要者。爲電報之連絡。務求其敏捷而正確。至市況之變動。亦須隨時注意之。而不怠。其技術方面之事務。則爲購入匯票之記錄。所以供日後之參攷。其他如購入證券之檢

查、輸送之準備、發送外國通匯銀行之匯票證券等之通知等皆是也。關於賣出匯兌、則先於帳簿上之賣出欄內、詳記其金額、匯兌率、及外國貨幣金額、作成正副匯票、即通知於外國之付款之銀行、然後乃記錄於總帳焉。

外國匯兌亦有期貨買賣之一種、所謂買入或賣出期貨者、乃銀行與買者或賣者訂立契約、於特定之時期、對於特定之外國、以特定之匯兌率買賣之也。銀行對於是項之記錄、與前述者無異、惟加時期一項而已。

五、代收客票系 貿易商以外國之購貨者所直接發出之票據託銀行取現、銀行得代收之。蓋是項票據、有附以貨物運送證明書者、輸入商苟不付款、則銀行可不交付之。其他託銀行取現者、有息票滿期公債等、銀行有代收客票之業務者。凡關於外國匯兌票據者、悉歸該系所掌管、而銀

行代收是項票據、得徵收相當之手續費焉。代收客票之要件、須先有可以信賴之外國通匯銀行、然後審查其所收之票據等、是否有融通之性質者。迨送往外國時、作成正副二種之書式、先以該票據之項目、通知於外國之銀行、而後以正式書信示以取現之方法。

外國銀行受取現之委託時、有代理者資格、與國內之代收客票無異、該票之記錄、乃於顧客之人名帳下、記入委託取現之要項、而同時又於通匯銀行名下同樣記入之。但有以通知之副本依次綴於顧客人名帳者、其他則與內國之代收客票記錄無稍異也。

六、賣却委託貨物系 輸出商往往以貨物輸送於外國之都會、而委託銀行管理之。銀行則以最高價賣却是項貨物為條件、輸出商此時可不待外國之定貨、而由銀行為之圖最高利益、至貨

物之賣却須臨機應變。立待時機。於輸出商固有莫大之利益。今銀行爲便利輸出商計。未嘗徵收鉅額之手續費。故其利益已爲一般輸出商所共認。但是項貨物之賣却。大都經由外國都會經紀人之手。故該系對於商情。尤須有充分之知識也。綜上所述。銀行外國課之裨益於貿易商者。良非

淺鮮。然今銀行之設立外國課者尙鮮。苟有欲創設之者。宜對於顧客詳述其機能。而使瞭然於內部之事務。縱令貿易商未能盡悉其內容。而各系之大致情形。必使知之。蓋外國課不僅能指導從事外國貿易之商人而已。銀行亦可享金融上之種種便利也。



一九二〇年英國銀行業概觀 (一)

續成

大要

一九二〇年英國銀行業之成績較之一九一九年殊為減色。

存款在一九一八年增一成六分五厘。一九一九年增加一成八分五厘。而一九二〇年僅增加五分七厘而已。一般銀行存款雖增一萬三千六百萬鎊。而英格蘭銀行存款反減少一千萬鎊。即在一般銀行其存款率亦頗減少。今將一九一三至二月杪對於每年年終存款之增加額示之如左。

(單位百萬鎊)

英蘭銀行存款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九五	一〇一	一二八	一二八

資本金公積金

一九二〇年

六七、八二六、〇〇〇

一般銀行存款 六七三 九五六 一、三三四 一、四六〇

觀夫貸借對照表及其他主要之諸項帳目。其資本金公積金及貼現放款等。雖有增加。而其他諸項帳目。則皆減少。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合計。在一九一九年其數為一萬三千九百萬鎊者。及一九二〇年則增加二千二百萬鎊。而為一萬六千二百萬鎊。其中英蘭銀行之資本金為七千一百七十三萬鎊。其公積金為五千六百四十一萬六千磅。比之前年則資本金增加一千五百萬鎊。公積金增加六百六十四萬鎊。

由此觀之。資本金公積金對於存款之比。雖稍示增加。而較之戰前。則尚不及遠甚也。

存款

比率

三六八、六六三、〇〇〇

一八·四

一八九五年	六九、二一三、〇〇〇	四五五、五六一、〇〇〇	一五·三
一九〇〇年	七八、八四七、〇〇〇	五八六、七二六、〇〇〇	一三·四
一九〇五年	八二、〇一〇、〇〇〇	六二七、五二九、〇〇〇	一三·一
一九一〇年	八〇、九四六、〇〇〇	七二〇、六八七、〇〇〇	一一·二
一九一五年	八一、七三一、〇〇〇	九九二、五五五、〇〇〇	八·二
一九一七年	八四、四七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二九七、〇〇〇	六·二
一九一八年	九二、九〇一、〇〇〇	一、五八三、四一二、〇〇〇	五·八
一九一九年	一〇六、二七三、〇〇〇	一、八七四、一八四、〇〇〇	五·七
一九二〇年	一二八、一五四、〇〇〇	一、九六一、五二七、〇〇〇	六·五

個人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合計三百十二萬三千磅。比之前年其所以減少四十一萬三千磅者。乃係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r's 銀行兼併 Beckett 銀行之結果。蘇格蘭銀行。資本金爲一千七萬七千磅。公積金爲七百八十三萬四千磅。比之前年資本金增加八十五萬磅。公積金增加五萬二千磅。愛爾蘭銀行資本金爲七百六十萬九千磅。公積金爲五百二十九萬磅。比

之前年資本金雖增加十萬磅。而其公積金則因 Northern Banking Company 使用特別公積金之結果。故致減少三萬磅云。

去歲所存現金。比之前年減少一分一厘。如個人銀行減少一成二分五厘。在愛爾蘭減少一成五分二厘。在英格蘭則僅減少八厘而已。至於蘇格蘭非特未曾減少。反增加一成一分三厘。英格蘭股份銀行所存現金有四萬四千九百萬磅。占全

體八成以上之多云。

一九一九年

對資產之比率

一九二〇年

對資產之比率

	一九一九年	對資產之比率	一九二〇年	對資產之比率
英商銀行	四五二、七五五、四〇〇	二一·三	四四九、一五三、四〇〇	二〇·四
個人銀行	一三、一八三、二〇〇	二一·四	一一、五三七、六〇〇	二一·三
蘇格蘭銀行	六五、五五六、三〇〇	二〇·六	七二、九七四、四〇〇	二一·五
愛爾蘭銀行	五五、〇九〇、〇〇〇	二六·三	四六、六九三、一〇〇	一九·四
合計	五八六、五八四、九〇〇	二一·五	五八〇、三六三、五〇〇	二〇·五

觀現金對於存款及紙幣流通額之比率。則除蘇格蘭自二二·八%。增加至二三·六%外。餘皆

減少。然皆示二十%以上之比率。英格蘭占二二·八%。（單位百萬磅）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存款及紙幣流通額 現金 比率

存款及紙幣流通額 現金 比率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英格蘭	一、八七四	四五一
蘇格蘭	二八七	六五
愛爾蘭	一九五	五五

投資額全體減少一成六分。如個人銀行之投資額。則其減少達五成六分九厘。其對於資產之比例。在一九一九年為二成二分一厘者。至一九二

〇年為一成九分七厘。愛爾蘭所占之三成三分五厘為最多。蘇格蘭之三成四厘次之。英格蘭僅一成六分七厘。

個人銀行不過一成二厘而已。貼現及放款在一九一九年時爲十三萬六千六百萬磅者。至一九二〇年爲十五萬六千百萬磅。其增加額爲一萬九千四百萬磅。而比率則爲一成四分二厘也。其增加之最顯著者。莫若愛爾蘭銀行之四成五分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增加額

貼現 二六二、九六五、六〇〇
放款 八四五、六〇八、三〇〇
合計 一、一〇八、五七三、九〇〇

三二八、九四九、九〇〇
九一四、一一一、九〇〇
一、二四三、〇六一、八〇〇

六五、九八四、三〇〇
六八、五〇三、六〇〇
一三四、四八七、九〇〇

行數及營業所數

英國在一九二〇年末所有之行數。英蘭銀行爲二十。蘇格蘭銀行爲八。愛爾蘭銀行爲九。個人銀行爲五。以此與前年相比則僅英蘭與個人銀行各少其一。即英格蘭一處。 Northamptonshire

Union 銀行（一八三六年設立）爲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銀行所合併。個人銀行如

五厘。

英格蘭則雖僅有一成一分八厘之增加。而一九二〇年度末有十二萬六千三百萬磅。計占全體之八成。一九二〇年末所有貼現放款之與前年之比較。示之如左。

Bank 銀行（一七五〇年設立）爲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and Parr's 銀行所合併。如此而已。總之一九二〇年之銀行合併。不甚盛行。今將一九九〇年以降所有行數之增減。示之如左。

英蘭 蘇格蘭 愛爾 個人

一九九〇年 一〇四 一〇 九 三八
一九〇〇年 七七 一〇 九 一九

一九一〇年 四五 九 九 七
 一九一五年 三七 九 九 七
 一九一六年 三五 八 九 七
 一九一七年 三四 八 九 七
 一九一八年 二六 八 九 七
 一九一九年 二一 八 九 六
 一九二〇年 二〇 八 九 五

次觀營業所。在英格蘭則增加三百二十九共計七千二百五十七。在蘇格蘭則增十九共計一千

英蘭 每行平均

蘇格蘭

每行平均

愛蘭

每行平均

一九一〇年	二、二〇三	二二・一	九七五	九七・五	四六四	五〇・六
一九一五年	二、六九〇	二七・一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一	四九六	五五・一
一九二〇年	三、七五七	四八・七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五四三	六〇・三
一九〇五年	四、五五八	七七・七	一、一五九	一〇五・四	六二七	六九・五
一九一〇年	五、二〇二	一一五・六	一、二二一	一三五・六	六六三	七三・六
一九一五年	六、〇二七	一六二・七	一、二五一	一三九・〇	七〇三	七八・一
一九一六年	五、九九三	一七一・二	一、二四三	一五五・三	七〇八	七八・六

百八十三。在愛爾蘭則增四十三共計九百十二。近年來在英格蘭開設營業所以一九一九年為最盛時期。一年中增設之數多至六百四十三處。除一九〇五年曾增設之八百零一所之外。此實為最多之數。在蘇格蘭一年增設之數則以一九〇五年之八十四為最高。其後漸示減少之傾向。愛爾蘭亦然。其最高數字為一九〇五年之八十四。其後漸減。至一九一六年以降復漸增加。至一九一七年開設至七十五處。

一九一七年	六、〇〇四	一七六·五	一、二四二	一五五·二	七七三	八五·八
一九一八年	六、二八五	二四一·七	一、二四九	一五六·一	八四八	九四·二
一九一九年	六、九二八	三二九·九	一、二六四	一五八·〇	八六九	九六·五
一九二〇年	七、二五七	三六二·八	一、二八三	一六〇·三	九二二	一〇一·三

英國銀行平均每行所有之營業所。英格蘭在三十年前每行僅二十一處。至一九二〇年增至三百六十二處。幾加三十三倍之多。蘇格蘭前在三十年前。其數為九十七。較之英格蘭超過殊甚。然英格蘭方面增加急速。自一九一五以降。竟被凌駕迄今。不過增加十四倍而已。至於愛爾蘭則在此三十年間。增加二十倍。

英國銀行中有營業所最多者為Lloyd's銀行。其營業所數為一千五百三十。其次為Barclay's銀行之一千五百十。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銀行之一千零五十一。至於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r's 銀行之八百二十八。Nation

al Provincial & Union 銀行之六百四十八。亦為諸銀行中營業所之多者。以上五大銀行之營業所。合計五千五百六十七。占英格蘭營業所總數之七成六分。

Barclay's Bank	1,510
Lloyd's Bank	1,530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and Parr's Bank	828
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	1,051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	648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312
Baring Brothers Bank	1
Equitable Bank	5
Isle of man Banking Co.	7

Lancashire and Yorkshire Bank

1333

Manchester and county Bank

150

Northamptonshire Union Bank

26

Manchester union Bank

136

Williams Deacon's Bank

151

在蘇格蘭地方則以 Scotland 銀行之一六七。

British Linen 銀行之一四一。Clydesdale 銀行

之一六一。Scotland Commercial 銀行之一九六。

Scotland Royal 銀行之一七七爲多。在愛爾蘭

則以 National Provincial 銀行之二三二爲最多

銀行支店制度。在英國最爲發達。近來增設支店

一事。幾乎將有產生不利結果之狀態。今試觀支

店制度於銀行業上。果能生幾何效果。則營業所

最多之 Lloyd's 銀行。其營業所每處所有之存

款。平均額爲二十二萬五千磅。其次 Barclay 銀

行之平均額。爲二十一萬六千磅。而營業所鮮少。

如 National Provincial. 銀行反有四十二萬八

千磅之存款平均額。其他如 British Mutual 銀

行雖無一支店。而其本店一處存款至五十四萬

五千磅。Glyn Mills 銀行亦祇有本店。而其存

款至二千九百萬七千磅之多。以貼現放款而論。

則 Lloyd's 銀行之九萬九千磅。Barclay 銀行之

十萬三千磅。London joint city 銀行之十五萬六

千磅。比諸 Glyn Mills 銀行之九百八十萬一千

磅。及 London Merchant 銀行之三百六十萬一

千磅。則無支店銀行分配。較諸多支店之銀行實

優渥。已足證明。然支店數少之銀行。亦未必定能

增加其平均額。如 Lancashire and Yorkshire, M

anchester and Liverpool 等支店數少。其各項帳

目之平均額亦較 Lloyd's, Barclay 諸行爲劣。試

觀左表當可了然也。(單位千磅)

	分行	存款	貼現	放款	純益金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三三二	二五九	二二	一三一	二
Barclay's Bank	一、五二〇	二二六	二九	一〇三	一
Baring Brothers Bank	一	九、二五〇	五、二三四	三、一〇二	一
British Mutual Bank	一	五四五	一	四五六	一
Count's Bank	一	一〇、六三二	一	三、六六四	四
Equitable Bank	五	一七七	五	五三	一
Glyn, Mills Bank	一	二九、〇〇七	一	九、八〇一	一
Isle of man banking Co.	七	三三九	一	五四	一
Lancashire and Yorkshire Bank	一三三	二二三	六三	八〇	一
Lloyd's Bank	一、五三〇	二二五	四九	九九	二
London Liverpool Bank of Commerce	一	二〇四	一	二、〇〇七	二
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Bank	一、四八九	二五五	三八	一三五	一
London County Westminister & Parrs Bank	八二八	三五一	七二	一五六	一
London Merchant Bank	一	六九一	二三四	三、六〇一	三
Manchester and county Bank	一五〇	一八二	二五	一〇四	一
Manchester and Liverpool Bank	三二六	一二二	三八	一〇一	一
National Provincial & NasionBank of Englang	六四八	四二八	六六	二二五	四

Union of Bank Manchester

一三九

一五九

一〇

一一五

二

Williams Deacon's Bank

一五一

二五五

二〇

一三三

三

資本金及公積金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合計。英格蘭一億二千八百萬磅。蘇格蘭一千七百萬磅。愛爾蘭一千二百萬磅。以此比之十年前之一九一〇年。則蘇格蘭幾無變動。愛爾蘭僅增加九分。惟英格蘭則增加六成之多。今將十年間之變遷表之如左。(單位千磅)

英蘭

蘇格蘭

愛蘭

一九一〇年 八〇、九四六 一七、五五九 一一、四七五

一九一一年 七九、七七五 一七、六七〇 一一、四四三

一九一二年 八一、一五四 一七、三五〇 一一、一六四

一九一三年 八二、〇六八 一七、二九六 一一、〇九五

一九一四年 八一、九〇四 一六、六八四 一一、二〇三

一九一五年 八一、七三一 一六、二〇五 一一、〇一三

一九一六年 八一、〇八九 一五、六三一 一〇、八四四

一九一七年 八四、四七五 一六、〇六四 一一、二六二
一九一八年 九二、九〇二 一六、五七七 一一、八三七
一九一九年 一〇六、二七三 一七、〇〇九 一二、八三二
一九二〇年 一二八、一五四 一七、九二一 一二、八九九

觀夫資本金及公積金。對於債務總額之比。英格蘭為百分之五·八。蘇格蘭為百分之五·三。愛爾蘭為百分之五·四。曾有一次達百分之三十三至十八。嗣因存款驟增之結果。致漸降其比率。試就英格蘭觀之。其資本及公積金之合計最近十年間增加十六成。而負債總額則增加十九成六分之多。又如蘇格蘭其資本及公積金之合計。雖無十分增減。而負債總額則增至四十一成四分。在愛爾蘭則資本金及公積金。雖僅增加一成。而負債總額竟增加至四十八成五分。負債總額

之增加如此。則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對於負債總額之比。其勢不得不減少。各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合計之平均額。在英格蘭為六百四十七萬七千磅。比之十年前增加六百二十二萬八千磅。在蘇格蘭為二百二十三萬八千磅。比之十年前增加二十八萬七千磅。愛蘭為百四十三萬三千磅。比十年前增加十五萬八千磅云。

英國中資本金公積金合計之。最大之銀行為Clyde's 銀行。其合計達二千四百十三萬七千磅。其次為Barclays' 銀行之二千三百八十四萬二千磅。更次為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銀行之一千八百十八萬七千磅。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rs 銀行之一千七百五十萬七千磅。 London joint City and Parr's 銀行之九百五十三萬一千磅之順序。此五大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合計。達九千三百二十萬三千

磅。占英格蘭全體七成二分。今將英格蘭各股份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合計表之如左。(單位千磅)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Barclay's Bank	15,200	13,800
Lloyd's Bank	12,000	11,200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3,500	3,700
Baring Brothers Bank	1,100	1,000
Equitable Bank	20	20
Isle of man Banking Co.	112	112
Lanchashire and Yorkshire Bank	1,200	1,200
Manchester and county Bank		
Northamptonshire Union Bank	2,200	2,200
British Mutual Bank	110	111
Coutts Bank	1,200	1,200
Glyn Mills Bank	1,200	1,200
London Liverpool Bank	220	220
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Bank	2,200	2,200

London Warrinster & Parr's 1,400 1,400
 Count Bank
 London Merchant Bank 1,100 1,100
 Manchester and County 1,400 1,400
 Manchester and Liverpool Bank 3,400 3,400
 National Provincial & Union Bank 1,400 1,400
 Union of Manchester Bank 1,400 1,400
 Williams Deacon's Bank 1,400 1,400
 合計 10,400 10,400

英格蘭股份銀行之中其資本金及公積金對於
 負債總額之比。最多者為 London & Liverpool
 之三〇・九%。次為 London & Merchant 之11

六・四%。更次為 British Mutual 亦占一八・
 二%。所謂五大銀行者其比例均甚小。最多者如
 Barclay 之六・六%。少者為 London joint city
 之四・〇%。五大銀行之資本金公積金合計對
 於負債總額所占之比例所以甚小之原因。實係
 存款較多之故。即此一事可知五大銀行信用之
 偉大矣。

今將英格蘭股份銀行所有之已繳資本金及公
 積金區別示之如左(單位千磅)

	已繳資本金		公積金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1,148	1,348	1,400	1,400
Barclay's Bank	A 3,430 B 5,390	3,430 4,760	7,000	8,250
Baring Brothers Bank	1,025	1,025	1,000	1,000
British Mutual Bank	70	70	50	50

Coutts Bank	八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Equitable Bank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Glyn Mills Bank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Isle of man banking Co.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五
Lanchashire and Yorkshire Bank	三〇	三〇	八八	八八
Lloyd's Bank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八五一	八七五
London Liverpool Bank	九、四二〇	一四、一三七	九、六七五	一〇、〇〇〇
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Bank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r's Bank	八、四一七	一〇、八五九	八、四一七	一〇、八五九
London Merchant Bank	八、五〇三	八、五〇三	八、七五〇	九、〇〇三
Manchester and county Bank	七五〇	七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Manchester and Liverpool Bank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八五〇	八五〇
National provincial & Union Bank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Union of Manchester Bank	七、八〇六	九、三〇九	七、二三九	八、八七八
Williams Deacon's Bank	七五〇	七五〇	五七五	六七五
Williams Deacon's Bank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九〇〇	一、〇〇〇

(未完)

英國銀行之手續費

一陽譯

一 總說

往來帳之手續費。佔銀行收益之重要部分。唯此項手續費之徵收。初無一定之標準。銀行有依甲之方法而計算者。有依乙之方法而計算者。至本篇所述。則屬普通之方法焉。

今日英國對於此項手續費之徵收。已成普通習慣。縱顧客因銀行無徵收手續費之預告。而有所抗議。訴諸法律。亦終歸於無效耳。

二 往來帳之手續費(其一)

倫敦之一般銀行。對於顧客往來帳之餘額。輒欲維持之以爲銀行之收益。所謂 *Remunerative credit balance* 是也。此項餘額。數雖不巨。而在銀行集腋成裘。得利用此多數之小額。以牟巨利。故銀行因切望其餘額之維持。對於手續費輒不

計較。苟其餘額不足維持其收益。則銀行得徵收手續費焉。徵收之額。大概每年一鎊一先令。然此非一定之標準。有較此爲多者。亦有少於此者。而一般說者則謂餘額較少者。手續費應較高。所謂收益所自出之餘額 (*Remunerative credit balance*) 云者。卽往來帳之餘額。銀行視爲利益之淵源者也。換言之。卽銀行對於多數往來帳餘額之資金。均可運用於有利之投資。似可無恃乎手續費之徵收矣。至顧客之與銀行新開往來者。苟欲蠲免其手續費。則應定餘額若干以爲限度。銀行經理基於銀行之利益。營業之情形。而定一適當之數。以爲最低之餘額。有定五十鎊爲最低限度者。然銀行各自規定。未能一律也。此項手續費。於每半年結帳期。卽六月三十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於存款簿。記帳方法各行互異。有以使用費 (Charges) 科目記入者。有以手續費 (Commission) 科目記入者。

英國之股份銀行。對於往來存款給利者極少。唯遇巨額之餘額時。因基於當初之契約。亦有給利者。銀行有因顧客不欲資金之困藏。而發生提取其餘額之傾向時。特給利息。以維繫之。此為地方銀行習見之事。倫敦之銀行。則絕無僅有者也。銀行對於往來帳。有按確定率而徵手續費者。其費額之計算。則依往來帳之總計而算出之。所謂總計者。即一營業年度內。于往來帳借方之支票及各票據金額之總計。確定率以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為最普通。以此率乘總計金額。遂得算出其手續費。此項總計額。例於六月抄及十二月抄算出。惟確定率並不記入顧客之存款簿。如遇顧客詢問時。銀行則據以答復之。

三 往來帳之手續費(其二)

銀行依據契約之約定。對於往來帳之借方附以利息。此為地方銀行習見之事。此項辦法。其利息之計算。則合每日借方之餘額。至一營業年度而總計之。其利率則大概較銀行利率 (Bank Rate) 低一釐五。故銀行利率如有變動。顧客遂不能得一定之利息。有時於借方餘額附以利息。而對於貸方之總計徵收定率之手續費。其率為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銀行記入顧客存款簿之方法有二。有以利息及手續費分別記入者。有以利息及手續費合一項目。而記入其差額者。設有顧客向銀行聲明維持最低五百磅之餘額。而要求銀行給以利息者。銀行有因顧客維持最低餘額之條件。而給以較銀行利率低一釐五之利息者。至顧客應支付銀行之手續費。于每一營業年度。按其借方之支票及各票據之總計。以前

記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之率而計算之。先從利息額中扣除。餘數再記入於存款簿。

往來存款透支之手續費。對於一營業年度之各透支金額之合計。徵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此時顧客對於銀行應付透支利息之記帳法。則異於上述。當以透支利息與手續費合計之。而記入於存款簿。

四 郵費

銀行有記入郵費於顧客往來帳之借方者。至郵費之總額。則記入於銀行之郵費帳之貸方。亦有將郵費一項。併入於往來帳之手續費者。

五 票據之認付

銀行對於顧客爲票據之認付時。則將此項手續費記入於顧客往來帳之借方。而銀行則以之記入於手續費帳之貸方。

六 支票帳之發行

使用新支票簿之時。每一支票須納二辦士之印花稅。記入於往來帳之借方。英國多數之公司及商店。使用特有之支票。其印刷費。亦記入於借方。

七 有價證券之賣買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賣買股份公債或公司債時。銀行則復委託于交易所之經紀人。此項經手費。通例銀行與經紀人各得其半。銀行以之記入於手續費帳之貸方。以英國銀行有多數分行之故。投資交易。直接經交易所經紀人之手者。殊爲罕見。而經銀行之手者。其額頗巨也。

八 登記事務

倫敦之銀行中。有代政府及公司代理登記事務者。對於此項事務。則須徵收一定之手續費。

九 外埠票據之代取

英格蘭之銀行。爲顧客代取蘇格蘭及愛爾蘭之支票時。徵收手續費之標準如左。

五鎊以下

三辦士

五鎊以上十鎊以下

四辦士

十鎊以上五十鎊以下

六辦士

五十鎊以上七十五鎊以下

九辦士

七十五鎊以上百鎊以下

一先令

英格蘭之銀行。委託蘇格蘭及愛爾蘭之銀行代取票據。亦自應支付手續費。此項費用。大都每半年結算。並係就票據金額每百鎊計算。較之取之於顧客者爲少。利益即圖於此中也。

銀行有請求三日間之利息者。蓋英格蘭之銀行於實際代取票據前有三日之信用期限。而顧客

得利用其信用。故須負支付利息之義務也。

十 銀行之時效取得

顧客有久不赴銀行結算其往來帳。而經過數年者。按諸英國法律經過六年。其餘額即移爲銀行所有。然於實際上亦不依法律之規定。有來請求結帳者。亦允交還之。此項金額。爲數頗巨。處置之法。就各種之說中。當以供託爲最有力而適當也。

十一 其他

除上述外。有隨時發生之事項。須徵收手續費。但銀行有爲顧客盡義務而不徵收手續費者。亦不在少數也。



北京金融及商況

本月(八月)北京金融絕無活潑生氣。市場未有發展。一襲兩三月來疲滯之故態。徒以環境之窘迫。而銀根告緊。洋釐步漲。申匯提高。利率回至一分六七厘。論者皆謂造因於時局之擾攘。重創於魯皖之水禍。記者夷考國內企業之狀況。市場之程度。不能不認此為本月金融各方面吃緊之緣因。願國外匯兌如英美法等匯價內盤仍極堅硬。雖本月八日因上海出口商有大批疋頭成交。洋行結進先令頗鉅。而市面受一打擊。連日回縮。然大條銀價變動甚微。據市面心理。咸以為先令仍帶幾分放長之色彩。下半年先令坐定於三先令九便士而強者。職是故也。今將本月金融各項詳情分述於次。

洋釐申匯

本月洋釐最大價六錢九分七厘二毫五。最小價六錢九分三厘五。比較上月為大。而小於去年此時。(去年八月釐價超過七錢以上)申匯最大價七錢二分五厘五。最小價七錢二分二厘二毫五。比較去年此時為小。而視上月為大。本月

釐市自月初以迄月尾步步上趨。宛如拾級而登。無或凌躡。(參觀經濟統計各表)而本月市面銀根逐日加緊。可以想見。揆其緣因。厥有二端。一則以時局蝸蟻荏苒遍地。各項生意。咸束手不貪進貨。各銀行號莫不搜集現金。從事準備。甚或運現津沽以圖安全。(本月匯津現洋據調查所得。每週約百餘萬元。八月份共匯出四百萬元)於是銀元以供需不儕其平。而長風莫或稍殺。二則魯皖一帶雨水為災。海疆滬濱風伯作祟。以致輪軌交通。咸因阻斷。外埠來源既已多故。而北省新收又無把握。市面心理遂呈脆脆之象。而銀元自不能不緊矣。至於確實用途。值茲疲滯市面。堪稱絕無。故本月洋釐之步漲全係大局之影響。與上月厘價之因中法攔淺而暴漲。為同一比例。不能謂為金融上之實在緩急也。申匯行市。本月大都在七錢二分以上。不難望去年此時之行市。其所以健漲者。殆亦銀根緊急。需要現洋。遂提高匯市俾便吸收之故。願收交不旺。未經開盤之日為多。僅第一旬稍盛。第

二三兩旬。則以京滬交通發生障礙。殊形沉寂。總計本月上海匯款不過規元五六十萬兩。以視四五百萬之津匯。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數月來申匯一項。殊形減色。各銀行間有貼水數十元。（每萬元貼水三十餘元）求賣申洋者。且有做京收申交洋元而行市兩平者。京滬匯兌上之變遷。以及本月洋價之形勢。由此可見一斑矣。

國外匯兌

本月倫敦電匯最長三先令十一便士十六分之三。最縮三先令八便士十六分之五。較上月約放長二便士。紐約電匯最長七十元八分之七。最縮六十七元二分之一。較上月計。最長大八分之四。最縮小二分之一。法國電匯最長九百零四法郎。最縮八百四十九法郎。計最長較上月大二十三法郎。最縮大十三法郎。日本電匯最長一百元二分之一。最縮九十八元。與上月行市相若。上海電匯。最長三先令九便士。最縮三先令六便士。較上月計。最長大一便士。最縮大二分之一。倫敦大條最高額現貨三十九便士四分之一。期貨三十八便士八分之七。最低額現貨三十六便士四分之三。期貨三十六便士八分之一。比較上月最高額現貨期貨行市相埒。最低額現貨期貨行市均高一便士。本月英美法應收匯價。由長望縮而不止於縮。日

本應付匯價。由縮望長而仍趨於縮。此本月匯價之大勢。比較上月依然含蓄幾分放長之色彩。脫按表索數而考之。（參觀經濟統計各表）則第一週先令結價極硬。公估一兩。幾可望四先令。第二週之九日。忽然暴落為三先令八便士八分之七。銀價大受抨擊。第三週適當暴落之後。頗有回長之趨勢。內盤甚硬。初不以九日之暴縮而趨下流。第四週依襲三週之行市。並無軒輊。約在三先令九便士之譜。總之本月先令與面以第二週行市暴落為最劇烈之變化。考其原因。蓋係上海投機者操縱之影響。查八日星期一掛牌仍為三先令十一便士。翌日因上海進口行。如元芳怡和等。有大批呢絨成交。向銀行結進先令不少。掛牌遂驟跌至三先令八便士左右。計縮去一便士有餘。此後大條放長始步看回。然比較第一週之行市相去遠矣。此種變化際先令正看漲風之時。殊出意外。幸為一時之投機。而真實市面依然看漲。故第三第四兩星期。先令內盤結價仍硬。大條不縮。銀根又緊。猶有望長之勢。况倫敦方面尚有華商繼續購銀。上海進口大條又多轉運外埠。即就上海洋商而論。且有向歐美訂購大條者。銀貨之需要。尙具此種形勢。其不得就此趨向縮風彰彰明矣。此本月先令漲落之大致情形也。

各埠金融及商况

天津

市面利率漲落情形 近日零星出口貨物。甚形踴躍。銷路以美德兩國居多。預料秋後當更有起色。進口貨向海關調查。亦以美德兩國進口稅銀佔多數。足徵該兩國商務日見活動。至各行均無大宗交易。秋初本非旺月。益以魯皖等省水災。湘鄂戰事又未解決。故市面尤為清淡。津地米價。現又陟漲。機器稻米。每包漲至十七元有零。粳米亦漲。緣南北稻田多受水災。即新米登場恐該價亦難盡落也。至北省粗糧。今年秋收。預料可及十分。倘雨水如量。不致受損。將來價必大跌。

洋價漲落情形 銀元行市高價六錢八分七厘低價六錢八分五厘無大漲落。近市較上海價低一兩之譜。

銀拆高低情形 與上兩月同。

匯兌市面情形 本月內上海電匯行市最高一千〇五十六兩最低一千〇五十三兩。每日收交約十餘萬兩。近日則又漲至一

千〇五十四兩矣。

商業情形 本月三日。德瑞銀號攔淺。欠外款洋七萬餘元。內存五萬之譜。兩抵淨虧洋二萬七千餘元。同行帳均已清訖。惟欠大生銀行一萬二千元。金城八千餘元。交通七千餘元。聞該號東穆楚帆。擬將其住宅變抵該行之欠款。又穆君尚有自辦之永德茂鹽店。虧空約在二十餘萬元。穆君在裕興當瑞芝堂藥店正興德茶店均佔有四分之一股分。現擬將此項產業一併讓出以了虧款。

中法實業銀行。自攔淺後。該津行發行鈔票流通數為五十八萬六千六百十元。由天津銀行公會代兌。自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一個月共兌出洋四十四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元。下餘未經來兌者。尚有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三元。業已截止代兌。俟該行復業由其自行清理。此外各外行生意疲滯。與金融亦有影響。至各外行營業蕭條。不外下列數種原因。(一)湘鄂戰事未

定。(二)隣省各縣多有水災。(三)本省秋成雖好。惟粗糧等尙未登場。(四)御河一帶水與岸平。貨船以重載行駛。有礙堤岸。不敢裝貨。輸運爲難。以上數端均爲各貨滯銷之由。各銀行號因此市面。其營業之清淡。亦可想而知矣。

造幣廠情形 造幣廠。暫行停鑄銀元。因市價過低之故。現在每日仍鑄銅元一百餘萬枚至二百萬枚不等。

保定

(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金融情形 本週市面銀根甚緊。因巡閱使署領到轉發湖北陝西兩處直軍餉。並軍費三四十萬。皆係帶來津鈔。由保換現運走。所以各銀行運來現款。均計五十萬元之多。而隸銀行因搭放軍餉之用。運來該津行所出之銅元券十餘萬串。此項銅元券在保週行甚暢。與平市錢局之銅元券同一使用。至於各行交易則顯停滯。邇近靈雨過多。京漢車道時有冲壞之處。運輸不便。糧行最受影響。惟由天津買東省小米紅糧。其營業尙稱活動。其他各行均極蕭疎。蓋其原因有二。一因將屆秋收。禾稼茂盛。各色糧價較之前月已疲回十分之四。凡存糧之家。具受虧損。當此新舊不接之際。糧商均存觀望之心。須到仲秋節後。始能再定方針。二因

線紗洋布行。因戰事影響。河南一帶銷路呆滯。行市見疲。以致交易稀少也。巡閱使署日前發放軍餉。由津運來現洋念餘萬元。又津鈔四五十萬。各銀行因兌行津鈔。亦由京津運來現洋三十餘萬元。有此項現款運入。故銀根甚是鬆寬。

洋價漲落情形 與上月相同。每現洋一元。換銅元一百五十四枚。仍無升降。

利率漲落情形 因各業現款用途甚少。利率較縮。半年期月息一分二三厘。今已縮至一分。仍少主顧耳。

內地匯兌情形 本月內京津匯款。約共二十餘萬。每千匯水二元。匯北京四五萬。每千匯水二元五角。匯漢口每千匯水自七八元漲至十一二元。匯上海八九元不等。

(八月一日至二十七日)

營口

利率漲落情形 最近二週中本埠進出口貨。頗覺活動。銷路亦旺。惟銀根尙緊。利率並無漲落云。

洋銀價漲落情形 最近二週中爐銀最高價七十八元七角五分。最低價七十八元二角。正金鈔票最高價一百四十六元四角。最低價一百四十四元三角。金票最高價一百四十六元。最低價

一百四十三元七角。大洋最高價一百四十七元八角。最低價一百四十六元。小洋最高價一百二十八元。最低價一百二十六元。申銀匯水最高價一千四百〇三兩。最低價一千三百九十四兩。金票兌鈔票日漸低落。由一千〇六元。已落至一千〇十七元云。

(八月二十七日)

遼源

市面利率漲落情形 入秋以來。霖雨連綿。由通遼至遼源。下及三江口沿河兩岸。因水勢甚猛。穀豆之類。感受淹災。高粱稍有減色。尙無大患。惟瓜子一種。以雨水過多。竟成潑象。傷損甚重。勢必歉收。故兩星期間。冬月半對交瓜子。自三元一角六分。暴漲至三元八角六分。猶有穩強之勢。市面仍無活動氣象。利率普通一分左右。

洋價漲落情形 本埠貨幣價格之消漲。視長奉等處爲轉移。近日各種貨幣日見跌落。大洋合奉票最高價一元四角八分。最低價一元四角三分。金票合奉票最高價一元四角四分五。最低價一元三角九分。

商業情形 本埠忠發合糧棧。自去歲倒閉後。屢有改組另開之議。現經吳江督獨資接收。改稱水發昌。資本十萬元。經理仍爲前

忠發合經理王化安君。定於本月十四日開幕。營作糧棧油坊事業。預料必有一番新發展也。
(八月二十七日)

大連

利率漲落情形 連埠相持不決之金建問題。近日關東廳山縣長官回任後。態度仍屬堅硬。對於十月十四日施行命令。屆時必須遵行。致商民惴惴。市面一蹶不振。存款日見其多。而用途絕少。各項利率存款每日每十六毫。抵押放款月息五釐四毫。透支月息七釐左右。

洋價漲落情形 大洋行市開盤一千〇〇二元。後稍有買主。收盤漲至一千〇〇四元。小洋行市開盤一百十六元九角。復快至一百十六元七角。收盤又快至一百十六元五角。金票開行九百九十七元。後疲至一千〇二十元。收盤快至一千〇十七元。

內地匯兌情形 申匯行市開盤七錢一分六釐五。後疲至七錢一分五釐七毫五。收盤快至七錢一分五釐五。烟台匯票開盤六錢八分七釐二毫五。漲至六錢八分八釐五。收盤六錢八分七釐七毫五。

綏化

市面利率漲落情形 近來。陰雨連綿。道路泥濘。陸運頗形不便。

惟河水驟漲。堆積糧石。不難指日載運。各糧商頗抱樂觀。市面亦漸見活動。放款利息。仍在一分六釐之譜。

洋價漲落情形 濱埠洋價步落。本埠人情亦愈趨愈下。大洋換江帖最高價六十六吊六百。最低價六十二吊九百。近日各處行市尚稱平穩。仍在六十四吊左右云。(七月十八日至三十日)

烟台

市面利率漲落情形 入秋以來。本埠及鄰近各縣。普被甘霖。從茲晴雨得宜。知秋穫豐收。操券可待。近日粗細雜貨。裝出外縣者。肩挑牲載。絡繹於道。市面稍見活動。惟大宗進出口貨。尙不見起色。市面無須鉅款。定放月息盤旋於六釐七八左右。因無大宗用途。故利率雖小。問津者尙趨起不前云。

洋價漲落情形 因以本埠及各縣無甚需要。而出口貨物。又端極清潔。絲綢髮網花邊等貨銷路。尤覺疲滯。故洋價由六錢九分三。已落至六錢九分一釐五毫矣。

內地匯兌市面情形 匯去匯入。均鮮大宗。烟埠歷年常軌。自夏徂秋。諺稱淡月。百業既不振興。金融因之疲滯。非中秋後。不能發展。計本月中以哈爾濱黑河爲較多。大半爲買賣雜貨布衣服及金沙之需。滬上收交逐日在三四萬兩左右。中票自滬上中法攔

後。潮流所激。金融緊澀。故價暴長。價在一千零四十五六兩左右云。

商業情形 本月有裕泰成錢莊倒閉。因做老頭票差帖投機生意。虧累至一萬餘兩。永興裕綢緞莊。自擱淺後。早經停止交易。刻有人出資十萬元收盤。並添購洋廣雜貨。就原址改組。正在籌備間。香皂工廠。新添一處。字號爲源成泰。資本五萬元。聘俄人爲工師。所出各種肥皂。合用而價廉。堪與舶來品相抵抗。上海濟東銀號。來烟添設分號。組織尙未就緒。近有德人出資十萬元。在烟設立大方洋行。專營髮網花邊生意。自中德恢復邦交以來。厥惟該洋行爲首先開業者也。以上各家詳情。俟調查後續報。

(七月二十五至八月二十日)

濟南

市面狀況 濟南市面因連月陰雨。津浦路南段。被大水冲斷。停止通車。爲日已久。以致各業交易受影響極鉅。較七月份尤爲清淡。貨店因無多數進出。卽糧行亦難有大宗買賣。本在青黃不接之際。商家損失尙小。轉瞬秋收登場。外埠採辦土產貨者。卽當來濟著手。進行市面或可活動耳。

金融情形 濟南八月份市面金融。較上月爲緊。因青州匯縣等

處。商客紛紛。以規元票帶濟出售。轉買洋元。裝運外出。而津浦路又不通車。現款來源稀少。用款戶多而放款主寥寥。故銀根暗中不寬。一二個月短期放款已提五月息一分三四釐。以後仍看漲不看落。蓋濟南秋冬季為進出口貨最發動之際。亦為用款最湧躍時期也。洋釐由六錢八分。漲至六錢八分七釐。綠洋元用途增加耳。規元票在一千零五十五兩上下。規元票價與洋釐合元七錢二分五釐。較津市大二釐。較滬市小一釐。凡匯往天津款。每千元可收進匯水一元。如大數則彼此兩不貼。匯上海款每千元可收進匯水二三元。銅元仍為四千二百文左右。惟新銅元入境甚多。市面尙未一律通用也。

(八月二十九日)

滕縣

市面情形 滕境陰雨連綿。現將一月。外埠客幫來此收貨者。因之停頓。故市面交易異常清淡。

金融情形 洋價現市二吊九百二三十文。較前路提亦因客幫停收所致。放款利息。現在一分二三釐。較前看小二三釐。匯出匯款。無多外埠。期票亦不多見。因受雨之影響也。

(八月十二日)

濟甯

本埠半月以來。大雨滂沱。湖河水漲。附近秋禾。多被淹沒。商民俱有憂色。市面頗形清淡。故洋價由二千九百二十。漲至二千九百八十。現元由四千零三十。漲至四千一百二十五。銀價由四千二百九十。漲至四千三百四十。利率仍一分二厘。因市面清淡無用主也。匯款以濟南為最多餘寥寥。

(八月六日至三十一日)

新絳

市面情形 本月初市面極淡。金融極鬆。毫無用途。惟天色炎熱。甘霖時降。私禾茂盛。前途幸尙有望。至中旬。皮行行消。漢者開市。市面始見活動。行情較上年頗小。猾皮袍前每件約六元之譜。老羊皮馬褂每件約一元八角。惟生皮跌價稍輕。尙屬有利可沾。下旬以來。因運城洋釐抬高。錢商運洋赴彼購銀者極多。以致洋元頗為見絀。中行因津票貼費甚小。漢票雖較津票貼水高大三四元。奈湘鄂大局未平。亦未敢多攬彼處收交。是以照布平公估六錢九分六厘。作運收銀一萬餘兩云。

金融情形 本月內洋厘。漲落於六錢九分五六厘與三四厘之間。而惟最近一週中之七厘為最大。蓋因銀兩銀元。兩無用途。故行市平穩。月息初為八厘。既亦漲至九厘。晉匯月初得水四五元。

既竟降至三元。津漢期票貼水三元。最近已漲至四五元。津漢匯布平千兩絳收洋一千四百七十二元至三四元。無甚漲落。平秋標對期。絳收洋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亦屬零星無大宗成交。中旬漢票貼水七八元。最近已漲至八九元矣。

(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日)

鄭縣

金融 本月因各埠大水為災。兼湘鄂風雲陡起。兵連禍結。咸有戒心。市面異常凋零。銀根緊急。一息萬變。幸各行莊上月來均抱穩健宗旨。尚無意外變化。惟各埠期票均無人過問。價格大提。即匯票兌已至每千貼水十二元十元不等。街底枯涸已極一時。仍無回鬆之象。匯票價列下。

津票即期十二元。申票即期十元。漢票八元。京票八元。銅元換洋進一千五百五十文。

市面 邇因銀根緊急。商場亦極寂寥。棉花市面依然不振。僅魯幫津幫購進不足八萬元。瓜子亦為本埠出產之一。去年滬寧蕪鎮等處採買甚盛。今年產額不豐。目下市價已由百四十文。漲至百六十文。仍無多貨。日來僅有寧鎮幫購進不足五萬元。他業交易亦各清淡云。

(八月二十三日)

許縣

金融情形 本埠金融。初因久成大豐絲行在南洋魯山一帶收買山絲與家絲。運去現洋十餘萬元。故市面甚緊。後因各絲行買絲停頓。現洋運出境者甚少。頭髮莊亦見滯銷。故銀根漸鬆。煙台天津等處期票刻不多見。津票匯水由八元降至三四元。尚少售主。

匯兌情形 滬票貼水八元。煙台票貼水九元。漢票貼水五元四元一角不等。哈爾濱票五元五角。滬匯規元票每千洋一千三百六十二元。兌洋兩平云。

銀錢行市 銀元每元兌銅元一百五十五枚至六枚。

(八月八日至三十一日)

歸綏

市面利率情形 查歸埠現屆秋標市面存放。各款往來無多。由商會議定長期利一分一厘。比較上標少一厘。月息仍以七厘計算。

洋價漲落情形 查歸埠火車通後。因籌設統捐局。各商紛紛停運。貨物滯澀。用款自少。故洋價逐漸疲落。由六錢九分五厘。落至六錢六分四厘。現在統捐已經撤銷。貨物逐次開運。嗣後用款必

至繁多。洋價亦漲至六錢七分二厘。茲將金融行市開列於左。

(一) 現洋六錢七分二厘 (二) 錢底四百八十文

(三) 銅元底四百文 (四) 現銀掉頭每千貼水八兩

市面匯兌情形 查歸埠自各商停運以來。市面匯兌日見蕭條。以致京津收匯。兩不貼水。尙無交主。刻下統指撤銷。日後當有起色。茲將匯兌各處行市摘錄於左。

(一) 京津票匯兩平 (二) 張家口每千收主賠水銀十兩

(三) 太原無市 (四) 包頭收主貼銀四兩

商業情形 查歸埠秋標。因庫事未平及。統指勒索層層。關係以致貨物停頓。金融奇緊。茲有布莊德隆泰存貨頗鉅。銷售不易。業經實行擱淺。計共欠外一萬五六千兩。查中法實業銀行。自宣布停業後。該行鈔票歸市尙未發現。各銀行均未受影響。

包頭

市面情形 查上兩星期市面清淡。已數日前秋標滿加初開五兩。疲至一兩五錢。緣時屆炎熱之間。各商向例無事之際。故利息見縮。惟甘霖應時而降。夏麥登場收穫甚好。秋禾可望豐收。故農民得以安寧。

本埠洋價漲落情形 最大六錢八分二。最小六錢七分四。匯兌情形 匯天津最大得八兩。最小七兩。匯歸化最大得四兩。最小兩平。其餘未徵。

進口貨 羊毛六十餘萬斤。煤油四百箱。洋火柴三五箱。

出口貨 水烟七百餘箱。洋貨六十箱。磚茶六十箱。羊毛一百餘萬斤。甘草十五斤云。
(八月二十日)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資本 收足五十萬元

公積 五萬五千四百二十

八元五角二分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外迤北

電話

經理室 三四八二
營業室 三四八三

經理 呂志琴

學林雜誌出版廣告

創刊號八月二十五日出版要目列下

(一) Hob house 的國家論

(二) 英國戲劇與沙士比亞

(三) 熱血

(四) 平和人性的研究

(五) 社會進化與矛盾律

(六) 信托制度之研究

(七) 非政黨的政治

(八) 九權憲法論

(九) 太平洋會議之由來與各國利害之關係

(十) 現行私有財產制度基礎觀念和他將來的

趨勢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各大書坊均有寄售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八月份)

銀行週報社通信

金融

本月(自七月二十至八月十九)本埠市面。始則因湘鄂戰事。已受不良影響。近則皖豫既遭水患。江浙亦遇風災。據估計所得。損失約在二三千萬元。故本埠銀底雖枯。而因用途毫無。銀折日就低落。近週常為七八分或六七分。殆與春間二三月時相彷彿。厘價雖漲而有限。且半係投機者所操縱。非果關真實用途也。國外匯價。中旬上漲。月底復回。結果約與月初相似。說者謂以本埠銀底之枯竭。如無意外變動。匯價似難過縮。(來匯反是)綜一月中。銀元、金貨、大條均為入超。銀兩則係出超。茲更分述其詳情如左。

洋厘 本月洋厘。月初甚低。近則稍高。七月二十五日早市以前。洋厘皆在七錢一分以下。同日午市始漲至七錢二分。以後半月間。則呈漸漲趨勢。始終未至七錢一分以內也。十日午市為七錢二分三二五。翌日午市為七錢二分四。最近一週。則皆在七錢

二分四厘餘。照本埠洋底不過二千四百餘萬元。可謂枯極。洋厘之漲。原不足異。然而內地天災人禍。相繼而來。百業皆有蕭條氣象。銀元用途。實屬有限。觀於本月各週。銀元多係入超。不難想見。故目前厘價。似無上漲理由。其所以漸漲者。殆一由於投機者操縱之故。非關於真實用途。一由於銀折平鬆太甚。存洋者不肯以洋易銀也。但以存底如此竭缺。縱使內地之用途不起。萬一本埠之意外發生。則厘價之飛漲。可立而待也。茲將一月中每日早午兩市之厘價。表列如左。

月	日	早市	午市
七月	二十日	〇·七一九二五	〇·七一九二五
	二十一日	〇·七一九二五	〇·七二八八七五
	二十二日	〇·七二八八七五	〇·七二八八五
	二十三日	〇·七二八二五	〇·七二八六二五

星期	日期	行情	行情
星期日	八月一日	○·七一九二五	○·七二〇二五
星期一	八月二日	○·七二二七五	○·七二一七五
星期二	八月三日	○·七二二二五	○·七二一六二五
星期三	八月四日	○·七二一八七五	○·七二一八七五
星期四	八月五日	○·七二一八七五	○·七二一八七五
星期五	八月六日	○·七二一七五	○·七二一七五
星期六	八月七日	○·七二一七五	○·七二一七五
星期日	八月八日	○·七二一七五	○·七二一七五
星期一	八月九日	○·七二一七五	○·七二一七五
星期二	八月十日	○·七二一七五	○·七二一七五

星期	日期	行情	行情
星期日	八月十一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星期一	八月十二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星期二	八月十三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星期三	八月十四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星期四	八月十五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星期五	八月十六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星期六	八月十七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星期日	八月十八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星期一	八月十九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星期二	八月二十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銀拆

本月銀拆平穩異常。近則尤甚。幾與春間二三月時情形相等。計在七月底以前。銀拆大致上下於一二錢之間。月底因各行結賬。銀根稍緊。二十九日午市高至三錢五分。八月二日因車輛開有解款數十萬兩。一時銀根驟緊。銀拆漲至四錢五分。此為本月銀拆最高價也。然午後因各行做出押款若干萬。銀拆遂立回至二錢七分。三四二日最大不過二錢二分。五日午市復降至九分。八日稍漲。早午兩市均在一錢以上。近則除今日午後之為一錢五分外。則最大不逾一錢。常在七八分或六七分之間。最

低如十三日十七日午市。則曾不過五分而已。考本埠銀底。近僅二千七八百萬兩。不為充裕也。銀拆照理不應如此低落。乃事實上竟不漲而反落者。殆在用途之毫無耳。茲將一月內逐日早午二市開出銀拆表列如左。

月	日	早市	午市
七月	二十日	○·二七	○·二〇
	二十一日	○·二五	○·二九
	二十二日	○·一四	○·一三
	二十三日	○·一四	○·一九
星期			
	二十五日	○·二三	○·二三
	二十六日	○·二三	○·二四
	二十七日	○·二八	○·一三
	二十八日	○·一七	○·三〇
	二十九日	○·二五	○·三五
	三十日	○·二六	○·二二
星期			
八月	一日	休業	

二日	○·四五	○·二七
三日	○·二二	○·一四
四日	○·二二	○·一一
五日	○·一〇	○·〇九
六日	○·〇九	○·〇七
星期日		
八日	○·一六	○·一二
九日	○·一〇	○·〇六
十日	○·〇七	○·〇七
十一日	○·一〇	○·〇八
十二日	○·〇八	○·〇八
十三日	○·〇七	○·〇五
星期		
十五日	○·一〇	○·一〇
十六日	○·一〇	○·〇六
十七日	○·〇八	○·〇五
十八日	○·〇七	○·〇七
十九日	○·〇六	○·〇六

二十日 〇〇七

〇一五

國外匯價

本月中國外匯價及倫敦大條銀價頗有變動。

惟尚不劇。計英匯最長三先令九便士。最縮三先令六便士五。相差約二便士半。美匯最長六十七元半。最縮六十五元。相差約二元半。法匯最長八百八十法郎。最縮八百五十法郎。相差約三十法郎。東匯最縮七十一兩二錢五分。最長七十四兩。相差約三兩二錢五分。大條最長三十九便士五。最縮三十六便士二五。相差計三便士二五云。

綜觀本月匯價。在七月下旬。雖英美法匯。逐漸放長。東匯逐漸回縮。但其趨勢甚緩。往往變動之後。有歷一週之久。而掛牌始終不變者。至八月初二以後。則英匯放長為三先令九便士。美匯放長為六十六元七角五分。法匯放長為八百八十法郎。東匯回縮為七十二兩。除至五日美匯再長為六十七元五角。東匯再縮為七十一兩七錢五分外。英匯法匯皆未動也。九日英美法匯皆縮。東匯亦長。同日大條價較前一日。亦縮去六二五。次日大條驟縮為三十六便士二五。於是英匯縮至三先令六便士半。美匯縮至六十四元七角五分。法匯縮至八百三十法郎。皆為本月中最縮之

價。東匯亦最長至七十三兩。十一日英美法匯。仍舊不動。惟東匯再長一兩。計為七十四兩。蓋本月之最長價也。十二日以後。則各匯均漸趨於復月初原狀矣。茲將一日中各國匯價及大條銀價。每日掛牌行情。表列如左。

月 日	倫敦	紐約	法國	日本
七月二十日	先令便士金元 三·七二	六五 四	法郎 八五〇七三	規元兩 一 二
廿一日	三·七二	六五 四	八五〇 三	一 二
廿二日	三·八	六五 三 四	八五〇七三	三 七 二 八
廿三日	三·八	六六	八五〇七三	三 八 五 八
星期				
廿五日	三·八	六五 三 四	八六〇七三	三 八
廿六日	三·八	六五 二 三	八六〇七三	三 八 三 四
廿七日	三·八	六五 二 三	八六〇七三	三 八 三 四
廿八日	三·八	六五 二 三	八六〇七三	三 九
廿九日	三·八	六五 二 三	八六〇七三	三 九 一 二
三十日	三·八	六五 二 三	八六〇七三	三 八 七 八
星期				

八月一日休業

二日三·九	六六	八八〇七二	三九
三日三·九	六六	八八〇七二	三八
四日三·九	六六	八八〇七二	三八
五日三·九	六七	八八〇七一	三八
六日三·九	六七	八八〇七一	三八
星期日			
八日三·九	六七	八八〇七一	三八
九日三·八	六七	八六〇七二	三八
十日三·六	六四	八三〇七三	三六
十一日三·六	六四	八三〇七四	三七
十二日三·七	六五	八四〇七三	三七
十三日三·七	六五	八四〇七三	三七
星期			
十五日三·七	六五	八四〇七三	三七
十六日三·八	六七	八六〇七一	三八
十七日三·八	六七	八六〇七一	三八
十八日三·八	六六	八七〇七一	三八

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九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十九日三·八	六七	八七〇七二	三八
二十日三·八	六七	八七〇七一	三八
(附註) 規銀一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元金百
每翁斯合			

金銀進出口情形

本月份銀元之進口者。以天津為最多。計約一百零八萬八千元。次為杭州。計約一百零八萬八千元。第三為南京。計約六十四萬元。至於峽石、蘇州、常州、鎮江、蚌埠、寧波、廈門等處。各約來洋十餘萬元。此外嘉興、崑山、漢口、楓涇、無錫、烟台等處。各來洋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綜計進口銀元約四百零三萬四千五百元。出口方面。以漢口運去六十萬元。香港運去五十一萬一千元。為最多。次為鎮江運去四十九萬一千元。汕頭運去四十一萬三千元。再次為蘇州、廈門、通崇海、嘉興、九江等。各運去二三十萬元。杭州、松江、南京、崑山、南翔等。各運去數萬元。臨平、大浦、南星等。各運去數千元。綜計出口銀元約三百七十九萬五千元。三百餘元。進出兩抵。計本月銀元入超二十三萬九千二百元。茲將本月中銀元起運地及運往地並其細數。表列如左。(單位元)

起運地或運往地	出	進
杭州	八二、五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嘉興	松江	長安	嘉善	楓涇	映石	臨平	南平	無錫	蘇州	丹陽	崑山	常州	鎮江	天津	漢口	汕頭	大連
二四五、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九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寧波	蚌埠	香港	煙台	溫州	九江	廈門	南翔	通崇海	明光	南星	合計	出超或入超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七九五、三〇〇	入超二三九、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四、〇三四、五〇〇	

本月份銀兩進口有限。綜計不過三十五萬八千六百兩。以青島運來為較多。然亦僅十七萬兩。杭州、九江、漢口各運來數萬兩。汕頭運來一萬元。而綜計出口數共達二百七十萬零九千兩。如南京運去九十三萬五千兩。杭州運去六十五萬二千兩。其大部分皆以供鑄幣之需者也。香港向來需銀最多。本月亦運去六十三

萬六千兩。福州運去三十七萬八千兩。廣東運去十餘萬兩。安慶運去五千兩。進出相抵。結果本埠銀兩出超二百三十五萬餘兩。茲將一月內銀兩起運地及運往地並其細數。表別如左。(單位兩)

起運地或運往地	出		進	
	口	口	口	口
香港	六三六、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南京	九三五、〇〇〇			
杭州	六五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福州	三七八、〇〇〇			
廣東	一〇三、〇〇〇			
汕頭			五、〇〇〇	
青島			一七〇、〇〇〇	
九江			五六、〇〇〇	
漢口			四〇、四〇〇	
安慶	五、〇〇〇			
合計	二、七〇九、〇〇〇		三五八、六〇〇	
出超或入超			超出二、三五〇、四〇〇	

本月金貨以從日本運來者為最多。計約八十四萬五千兩。香港

次之。計約二十餘萬兩。漢口九萬餘兩。廣東四萬餘兩。大連一萬餘兩。其餘各埠合計約一萬餘兩。綜共本月進口金貨約一百二十一萬八千餘兩。出口方面。以香港運去為最多。計約二十四萬六千兩。日本次之。約十七萬八千兩。汕頭較少。約八萬六千兩。綜共本月出口金貨約五十一萬兩。進出相抵計金貨入超七十餘萬兩。茲將一月內金貨起運地及運往地並其細數。表列如左。(單位合關平兩計算)

起運地或運往地	出		進	
	口	口	口	口
香港	二四六、〇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漢口			九五、四〇〇	
廣東			四四、一〇〇	
天津			三、〇〇〇	
汕頭		八六、〇〇〇	八、三〇〇	
煙台			一、六〇〇	
大連			一六、八〇〇	
福州			三、〇〇〇	
日本	一七八、〇〇〇		八四五、五〇〇	
合計	五二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一〇〇	

出超或入超

入超七〇八、一〇〇

大條銀數月來久無進出。至本月中計由東洋船運來二千二百四十三條。花旗船運來三百零六條。三菱船運來二百七十一條。其餘荷蘭等船運來一百餘條。綜計進口大條二千九百六十四條。本埠銀底近頗枯竭。其有待於大條銀之接濟者甚殷。本月進口大條雖僅二千餘條。但於本埠銀底不無小補。惜手此項大條多供轉口之用。并不能就改鑄也。現已運去者為香港一千五百五十三條。丹陽三百零九條。蘇州八十九條。結存大條一千條左右。然不久恐仍須分別運出耳。茲將大條運來船名及運往地。並其細數表列如左。(單位條)

運來船名	進	口	運往地	出	口
三菱公司船運來	二七一	香港	一、五五三		
大英公司船運來	一一三	丹陽	三〇九		

行名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圓 (圓千元)	
	七	三十一	七	三十一	七	三十一	七	三十一
中國	11,750	11,350	11,500	11,300	11,700	11,500	11,700	11,500
交通	11,750	11,350	11,500	11,300	11,700	11,500	11,700	11,500

東洋公司船運來	花旗公司船運來	荷蘭公司船運來	合計	出超或入超
二、二四三	三〇六	三四	二、九六七	入超一、〇一六
蘇州				
八九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銀行庫存。頗有逐漸減少之勢。例如銀兩第一二三週中。雖每週遞減。但尚能保持二千九百萬兩以上。第四週則減至二千八百萬兩。最近一週則減至二千七百萬兩。銀元亦然。月初三週中皆在三千五百萬元以上。最近兩週則減至二千四百萬元。似此存底日竭。苟無相當補救。將來市面偶起正當之需要。或生不測之恐慌。則洋厘銀拆。必立見緊漲。殆可斷定也矣。茲將一月中每週各行銀兩銀元存底細數。表列如左。

華商銀行公會	麥加利	匯豐	正金	道勝	通商	東方	花旗	華比	台灣	荷蘭	有利	住友	三井	三井	朝野	友華	菲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匯	安	懋	大	本	合
興	達	業	通	街	計
1,100	870	400	480	2,700	29,880
1,100	870	400	480	2,700	29,500
1,190	870	400	480	3,190	29,040
900	700	400	480	2,500	28,330
810	700	400	480	2,330	27,960
100	100	400	300	2,800	25,400
100	100	450	300	2,800	25,000
100	100	400	300	2,400	25,130
100	100	400	300	1,990	24,760
110	100	400	300	1,850	24,770

商情

本月份(自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十九日)上海市面已趨沈寂。絲經洋商需要雖般。然以價昂。終難成交。茶市洋商去胃雖佳。但因內地茶客多急於出售。故價格回軟。不及上月堅定。匹頭棉紗則以內地兵警不息。災患迭見。銷路已大形減色。市價多半望疲。棉花交易稀少。惟因存底不豐。棉苗又有受損之說。故價仍平穩。證券則公債交易所股。幾於全體望下。交易所股跌落尤多。其跌勢似猶未已。米價本月中旬曾略回小。近則復漲。照現在內地天災人禍。接踵而來。則今年秋收。能否豐稔。殊為疑問。故以後米價。殆難看平。麥價因今年收成不佳。洋莊粉銷甚暢。故價頗俏。其餘雜糧油餅。大致平疲。無大變動也。茲更分述其詳情於後。

絲經

本月絲經市面仍其平淡。惟價格依然昂貴。蓋絲商以絲本太重。故開價不得不高。一面洋商需要雖般。但嫌價昂。故非立即待用。多存觀望也。七月二十一日由慎餘、有餘、達昌、景昌、岩井等洋行。購進各牌八繭灰經一百二十三包。價最大五百七十兩。最小五百三十兩。較之前月底(即七月中旬)又漲上一二十兩左右。二十三日信孚開利兩行買去四川廠絲二十石。價最大九百七十五兩。最小九百兩。又八繭灰經亦由信孚洋行買去十包。價五百八十兩。又有利、慎餘、連納等洋行買去各牌廠絲一百四十五擔。價最高一千二百兩。最低九百五十兩。價格較前均已提高。而各廠商及內地貨主。仍各存望漲之心。不願亟亟脫手也。

七月二十七日由英印商人辦去四川廠絲二十石。價最高一千零二十兩。最低九百七十七兩五。八月三日法商百利洋行買去。沔陽絲三十包。價五百零五兩至五百三十五兩。次日百利再進沔陽黃絲二十包。價與昨日相同。又達昌洋行購去四川廠絲四十一石。價九百五十兩。八月五日信孚購去八繭灰經十包。三井等洋行購去廠絲五十三石。價均穩定。六日信孚百多等洋行共購廠絲一百石。批價較高。三井辦去七里干經二百包。價一千零五十兩。較前月每石約漲起五十兩之譜。八日成交四川絲廠三十五石。價九百十五兩至九百五十兩。次四川廠絲二十石。七里大經十包。批價甚穩。初十日又成交四川廠絲九十五石。最大一千零十兩。最小九百兩。又沔陽河容黃絲五十二包。十一日仍惟四川廠絲成交二十五包。十二日計信孚洋行購廠絲二十石。七里大經十包。波斯洋行購四川廠絲十石。十四日續由各行購去各牌廠絲二百三十石。價甚昂。如信昌特號價竟高一千二百六十兩。信孚洋行購去黑馬頭二號七里大經十包。十六日絲市成交甚少。僅法商百利洋行購去沔陽絲四十包。價自五百五十兩至五百三十兩云。

綜觀本月絲市。雖不似上月之寂寞。然成交數量。則仍然有限。月

初各牌八繭灰經。洋商購進尚多。四川廠絲亦常有成交。廠絲成交約不足五百石。沔陽黃絲約不足二百石。七里干經約二百包。七里大經僅四五十包。餘則更屬微末。然觀察洋商情形。需要并非不殷。特嫌價格太昂。深恐難以圖利。而華商方面。亦以成本所關。價難下落。買賣雙方。背道而馳。成交遂少。下月雙方情形。當亦無以異是。故預料下月絲市。或亦無若何進步云。

茶

本月茶市。洋商去胃。雖仍踴躍。但價格較之上月。已見平

疲。否則亦僅能坐定。祁紅下半年到貨甚少。故無甚市面。春熙則絕少成交。蔞茶銷路。雖大致活動。而陳茶則依然銷數甚微。惟平水在本月中成交最多。每次常為千件以上。計一月中平水銷去五萬八千餘件。珍眉一萬一千餘件。大幫七千二百餘件。祁紅七千餘件。貢熙五千餘件。秀眉三千餘件。蝦目二千餘件。針眉一千餘件。餘如鳳眉、綠珠、蕊眉、蛾眉等。各成交數百件。眉熙、寶珠、芽雨、貢眉、貢寶、眉雨、富蛾、芝珠、寶熙等。各成交數十件。綜計一月茶數成交約計九萬八千餘件云。附表如後。(單位一件)

平水	五八、三六六	蛾眉	一二八
珍眉	一一、八六四	宇紅	一〇九
大幫	七、二〇三	眉熙	九四

各洋行之購進者。以錦隆、惠利、怡和等為最多。禮昌、保昌、協和等次之。同孚、美昌、謙義、天祥、峻昌等又次之。此外如八巴利、源利、拈孖、治、富林、化威、沙味、益昌等則胃口甚小云。

考本月茶市平疲原因。不外二種。一則先令放長。最近始稍縮。洋商不無瞻顧。二則內地茶商。因兵警頻傳。恍若大禍將至。紛紛以存茶運申求售也。近俄商曾有正式購辦華茶之消息。惟以俄國兵爭累年。財力已罄。即使來華購茶。然而有無付現能力。尚屬疑問也。

匹頭 本埠匹頭市面。自上月來。即趨疲弊。入本月後。因內地兵警頻傳。各幫商人均存觀望之念。故匹頭市面。跌多漲少。跌大漲小。然猶幸存貨甚薄。銷路雖滯。尚無意外事變發生。近來先令放長。本埠商人向孟却斯德詢價者頗夥。然真正訂購者尚少。殆有所顧慮歟。

匹頭市面。不振情形。可於每週怡和、公平、元芳三叫貨莊。拍出色量視之。本月第一二週。大致拍出三萬九千餘匹。而第三週即減至三萬四千餘匹。最近一週則僅得三萬一千餘匹。與本月初週相較。竟差八千餘匹左右。故本月匹頭市面。實逐步望下云。

本月中拍出匹頭。以白色布最多。計為五萬七千餘匹。棉羽綢次之。計為四萬八千餘匹。原色布第三。計為四萬二千餘匹。花色棉羽綢及棉呢布各七千餘匹。漂白標布約四千餘匹。細斜紋布及棉羽綾各二千餘匹。粗布及土耳其紅布。各一千餘匹。其餘花色各數百匹不等。又本年八個月中。本埠三莊拍出匹頭總數。其花色多寡順位。亦約與上述相同云。茲將本月每週拍出色匹數。及本年總數。彙列左表。以資參照。

花色	匹數	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三十日
		八月六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二十日
		本月合計
		今年合計

嗶 嘰	羽 毛	泰 西 緞	棉 呢 布	棉 羽 綾	棉 羅 緞	花 色 棉 羽 綢	棉 羽 綢	黑 細 斜 紋 布	黑 布	洋 紗	剪 絨	土 耳 其 紅 布	粗 布	細 斜 紋 布	漂 白 標 布	白 色 布	原 色 布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五 五 〇	四 六 〇	八 〇	二 、 六 九 〇	一 〇 、 〇 九 九	一 二 〇	三 〇	八 〇	二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五 〇	六 八 〇	一 、 〇 四 八	一 一 、 九 〇 〇	一 〇 、 七 九 六
一 二 〇	三 〇	一 二 〇	一 、 五 三 〇	六 四 〇	六 〇	一 、 六 九 〇	一 〇 、 九 五 〇	一 〇 、 九 五 〇	三 〇	六 〇	一 九 〇	一 、 一 八 〇	二 〇 〇	五 二 〇	九 五 〇	一 二 、 二 八 四	八 、 八 三 九
六 〇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 三 四 〇	四 一 〇	五 〇	一 、 四 一 〇	八 、 八 六 一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一 三 〇	六 〇 〇	三 〇 〇	五 二 〇	八 四 八	一 一 、 九 七 六	七 、 五 八 四
九 〇	三 〇	一 二 〇	一 、 五 四 八	五 五 〇	九 〇	一 、 四 九 〇	一 〇 、 三 六 〇	三 〇	六 〇	六 〇	一 七 〇	一 〇 〇	三 五 〇	四 八 〇	八 五 〇	一 一 、 二 八 八	七 、 五 八 七
一 二 〇	三 〇	一 二 〇	一 、 四 六 〇	四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 四 一 〇	八 、 二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九 〇	一 五 〇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四 八 〇	六 五 〇	九 、 八 九 三	七 、 六 二 五
五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二 〇	七 、 四 二 八	二 、 四 七 〇	三 九 〇	七 、 六 九 〇	四 八 、 四 九 〇	二 一 〇	一 八 〇	三 二 〇	八 五 〇	一 、 七 八 〇	一 、 三 〇 〇	二 、 六 八 〇	四 、 三 四 六	五 七 、 三 四 一	四 二 、 四 三 一
二 、 五 五 〇	五 三 〇	一 二 〇	四 九 、 四 一 一	七 、 五 八 〇	三 、 一 四 三	三 一 、 四 二 〇	二 六 七 、 七 六 十	三 六 〇	八 三 九	七 、 八 九 二	四 、 八 六 六	一 八 、 三 五 八	一 一 、 五 九 六	一 七 、 一 三 七	二 八 、 八 四 四	四 一 七 、 八 五 五	二 七 四 、 五 四 九

羽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一八〇	一、二三二
小	一二	六	六	一	一二	三六	二三四
呢	三九、〇六五	三九、三一八	三四、二四五	三五、〇五三	三一、〇六〇	一七八、七四二	一、四六六、一六四
合	計						

又據瑞和洋行匹頭報告。計最近一週。本埠匹頭之復出口數。共為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匹。茲將其運往地別。附載如左。然以與月初數週相較。已大形減色矣。(單位匹)

地別	匹數	地別	匹數
寧波	五、〇八八	鎮江	三、九七〇
南京	三、二九九	蕪湖	五、〇四二
九江	六、五三九	漢口	一九、五五四
宜昌及重慶	三、六五四	膠州	八、四〇五
烟台	七、七五六	天津	一四、三六五
牛莊	一七、三〇七	溫州	七〇二
大連	二四、六〇八	福州	一、八三九
香港	二、一七一	高麗	一、六六四
蘇州	四、一八五	本埠	三二、二九〇
其他	二、六四二		

棉紗

棉紗市面。近月以來。非常堅俏。本月初六仍高昂。十六支大包雲鶴價一百五十六兩。圓龍一百五十六兩五錢。如意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五分。人鐘一百五十七兩五錢。二十支大包寶塔一百八十三兩。探花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地球一百八十二兩。均為各該牌本月份之最大市價。乃旋因湘鄂戰事日亟。大廠三品價來電趨疲。於是本廠各紗隨之俱跌。以八月初旬為最甚。計十支大包雲鶴跌去一兩。如意跌去二兩六錢五。人鐘跌去二兩五錢。二十支大包寶塔跌去二兩。地球跌去二兩。至最近雖間有漲落。然大體則無起色也。

本月份各幫銷數。均不甚踴躍。如四川本為棉紗消費之主要地。近則武宜不靖。新購者固然僅見。即已購待裝。因見危險情形。而中途變計。復行出售者頗不在少。漢口幫等幫。其情形亦大致相同。最近湘鄂間戰雲仍然滿佈。一觸即發。何怪本埠紗倉趨趨疲。難以起色也。然猶本埠存貨原來不多。否則紗價之跌。殆不止此。

查本月中紗價上落最鉅者。首為二十支大包寶塔。計高低差額約為五兩。次即十六支大包如意。計差額約為四兩四錢。二十支大包地球電車。十六支大包鬪龍人鐘。十六支小包寶鼎。十四支小包富貴三羊。十支大包雙喜等。差額約在三兩左右。其餘則在

一二兩之間。至於十支大包孔雀。十四支小包飛艇。人鐘、天官、寶鼎。大包飛馬。二十支大包如意寶鼎等。則以銷路較滯。成交不多。故價無漲落云。茲將本月份本廠各紗最高最低及高低差額。為鈎稽一表如左。(單位兩)

支數及廠名商標	八月份(自七月十八至八月二十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十支大包 和豐 荷蜂	一三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〇〇
匯通 孔雀	一三四·〇〇	全	—
厚生 雙喜	一三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〇〇
寶成 如意	一三五·五〇	一三五·〇〇	〇·五〇
寶通 天官	一三五·五〇	一三三·二五	二·二五
十二支大包 寶成 如意	一四五·〇〇	一四三·〇〇	二·〇〇
十四支小包 恒豐 飛艇	一五三·五〇	全	—
恒豐 富貴	一五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三·〇〇

鴻	寶	同	浦	三	德	二十支	鴻	二十支	振	恒	申
裕	成	昌	益	新	大	大包	裕	小包	華	昌	新
寶	如	電	地	探	寶		寶		雙	飛	飛
鼎	意	車	球	花	塔		鼎		象	馬	馬
一七九·五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八一·二五	一八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	一五七·一五	一五六·〇〇
全	全	一七三·〇〇	一七九·五〇	一七九·七五	一七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	二·一五	二〇〇

棉花

本月棉花市面頗為清淡。通花到貨既稀。成交亦少。惟

產地今年迭遭暴風大雨。棉苗受損。將來收成。不無減色。故價仍

堅定。七月二十花號購進次號通花數百擔。價二十七兩六錢。二

十三日三新紗廠買進通花一千擔。價二十八兩九。八月初三日。

通花亦成交數百石。價二十八兩。八月十一日厚生紗廠亦買通

花五百擔。價二十七兩四錢。總計一月中通花成交約二千石。批

價約二十八兩餘。最近價仍堅定。恐匪惟無回小之望。或且有繼

漲指高之象也。本月火機花成交最多。計共約四千二百八十石。批價約二十六

一錢。振新紗廠陸續購進一千六百八十擔。其餘六百擔。則係三新買進云。

本月中本花除通花火機花而外。陝花約成交一百石。價二十七兩五錢。餘姚花三百石。廣帮買進。價二十五兩五。本花而外。外花亦有成交。計美花鼎新購進三百件。價三十兩。印花亦成交二百包。價二十四兩。

接近來本埠各紗廠。因本花貨缺價漲。頗不合算。同時印美外花。價皆划廉。故紛紛改購外花。然本月外花成交數。所以如此微末者。殆有二故。其一則外花價已漸漲。其一則各廠存棉多者足敷三月之用。因此遂不必亟亟購買。以觀本國新花收成如何。一以待訂購外花到期交貨也。

證券

本月份證券市面。頗為不振。無論各種公債。無論各交易所股票。價格皆有江河日下之勢。細查本月份中各公債之最大價。除五年六厘公債小票。四年六厘公債大票而外。其餘均在本月初。惟至八月初旬以後。如滬息元年六厘公債大小票。三年六厘公債大票。四年六厘公債大小票等。則均回漲稍許。惟金融六厘公債大小票等。則依然下跌也。

本月中公債價格上落最鉅者。首推元年八厘公債大票及整理七厘公債。計為五元。次為七年長期六厘公債。金融六厘公債大小票。及整理六厘公債。約各為三四元不等。其餘則在一二元左右。惟元年八厘公債小票及八年七厘公債小票。則以買賣不盛。其市價並無上落也。

近月以來。幾於每週必有三四交易所發現。其一種狂熱情形。殆非筆墨所能形容。故各交易所股票。購者爭先恐後。價遂飛漲。乃至本月中旬以後。形狀一變。新公司有宣告解散者。有停止進行者。羣衆心理。懷疑愈深。昔之對於各交易所股票之爭購恐後者。茲則為爭售恐後矣。故各所股價。皆隨之暴落。綜一月中。各交易所股之最大價。均在月初之一週中。而最小價又莫不在最近月末之一二週也。則各所股票下月初之趨勢。識者殆可於此覘之矣。

一月中各所股價。其漲落多在數十元之間。如金業交易所為四十八元餘。棉業交易所為三十八元餘。雜糧交易所為三十三元餘。華商證券交易所為三十一元餘。較之公債。殆不可以道里計也。附表如左（單位元）

公債類	證券名稱	現貨或期貨	本月 (七月十八至八月二十日)		高低差額
			最高價	最低價	
滬息元年八厘公債大票	現貨	八九·〇〇	八四·〇〇	五·〇〇	
滬息元年八厘公債小票	現貨	八八·〇〇	全	—	
滬息元年六厘公債大票	現貨	二七·〇八	二五·〇〇	二·〇八	
三年六厘公債大票	現貨	七九·七五	七九·〇〇	〇·七五	
三年六厘公債小票	現貨	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	二·〇〇	
四年六厘公債大票	現貨	八八·〇〇	八六·〇〇	二·〇〇	
四年六厘公債小票	現貨	八七·〇〇	八五·〇〇	二·〇〇	
七年長期六厘公債	現貨	四四·三八	四一·〇〇	三·三八	
七年長期六厘公債萬元票	現貨	四三·二五	四〇·二五	二·〇〇	
七年短期六厘公債	現貨	九三·五〇	九一·八八	一·六二	
七年短期六厘公債萬元票	現貨	九二·八八	九二·六三	〇·二五	
八年七厘公債大票	現貨	二八·六五	二七·二〇	一·四五	
八年七厘公債小票	現貨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	
金融六厘公債大票	現貨	八二·五〇	七八·五〇	四·〇〇	
金融六厘公債小票	現貨	八一·一三	七八·〇〇	三·一三	

整理六厘公債	現貨	六四·二五	五九·八八	四·三七
整理七厘公債	現貨	七二·五〇	六七·五〇	五·〇〇
交易所股票類				
金業交易所	現貨	九九·五〇	五一·〇〇	四八·五〇
雜糧交易所	現貨	九一·五〇	五八·〇〇	三三·五〇
棉業交易所	現貨	一一八·五〇	八〇·〇〇	三八·五〇
紗布交易所	現貨	八七·〇〇	七七·七五	九·二五
麵粉交易所	現貨	八四·五〇	八〇·〇〇	四·五〇
華商證券交易所	現貨	九三·〇〇	六一·五〇	三一·五〇

米麥雜糧油荳

米市月初二週。以天氣炎熱。去買有限。

米易發熱變霉。不敢多進。故南北機粳。價均見軟。七月二十日機粳價約十一元三角左右。二十三日跌至十一元。二十四又跌三角。為十元七角左右。為本月最低價。以後稍漲。然皆在十一元左右。直至八月初旬以來。以連日大風。浦江到船稀少。內地有多處田禾受損。收成減色消息。故市價復漲。八月八日機粳大概在一元二角之譜。次日漲起三角。十日再漲一角。計為十一元六角。嗣又逐步稍回小。最近機粳約為十一元一二角左右。十八日到

有周浦新粳若干。因各店爭購。開價至十二元。預料米價仍難望賤。大約在十一元以外居多也。

麥市因今年新麥收成不佳。且粉銷異常暢旺。各粉廠日有辦進。故麥市漸高。頗為堅俏。說者謂如洋莊粉銷。能繼續暢旺。而麥底不豐。則市價一時不易回疲也。最近計明光貨三兩六錢。較月初漲二錢之譜。南京貨價亦同。懷遠貨三兩五錢四。漢口次貨二兩九錢五。徐州貨三兩七錢二分云。

雜糧市面。以芝麻菜子。洋莊購辦最殷。故價亦堅定。生仁上半月

交易寂寞。近則廣幫及洋莊去胃尚佳。最近計山東生仁五兩七錢五。黃荳本廠銷路亦頗不弱。價穩定。計最近正陽關貨三兩四錢四。常州貨三兩七錢。懷遠貨三兩四錢。潁州貨三兩四錢一。其餘青荳莞荳等。則銷路甚微云。

油餅市面。今年荳餅發動較遲。故今已立秋。尚有銷路。最近計大連邊餅一兩二錢九。昌記光餅一兩三錢六分。近來本埠各餅新牌。合計約有三十餘種。市價頗有參差。殆不勝枚舉也。連油到貨不多。去胃亦弱。市形大致平定而已。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出版

目次

●幣制問題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諸青來)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陶德琨)

改革幣制意見書

(王文海) 中國幣制概略

●國幣問題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張公權)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諸青來) 關

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盛灼三)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言(徐永祚) 論英龍洋同一

市價即爲統一國幣之先聲(徐寄廎) 爲英龍洋劃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徐永祚)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徐寄廎) 國幣型式管見(徐滄水)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徐滄水)

●廢兩改元問題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徐永祚) 廢兩改元議(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自上

海始(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徐寄廎) 銀行匯劃之商榷(唐壽民) 廢除匯劃

銀之管見(徐滄水)

●輔幣問題 論新銀輔幣(張公權)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諸青來)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動機

(徐寄廎)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必要(徐滄水) 新銅幣增加問題(蔭塗) 銅幣問題平議

(徐滄水)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王顯謨)

●造幣廠問題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徐永祚)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劃書(陶德琨) 對於上

海造幣廠之希望(徐滄水)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徐滄水) (附錄) 大阪造幣局調查記

(徐滄水)

本書共約二百頁布面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紙面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寄費在內不折不扣

▲現已寄到購者從速▼

經售處
分售處

銀行週報社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香港路四號

銀行界消息彙聞

銀行公會與太平洋會議

太平洋會議問題發生以來。我國各界人士莫不群起討論。蓋此次會議。與我國前途關係至鉅。於外交經濟問題尤為重要。凡屬國民。皆當為之後援也。茲聞北京銀行公會以事關重要。特開會討論。並通電各埠銀行公會。擬召集臨時聯合會議於天津。庶幾使我銀行界對於太平洋會議。有一致之主張。一面更於公會內。設立太平洋會議研究會。專事徵集各種有益材料。以為將來列席會議代表之援助焉。茲錄其電文如左。

致各銀行公會電 各埠銀行公會鑒。太平洋會議時期漸迫。提議事項。其始僅注重收縮軍備。近已涉及遠東懸案。關係益復重大。或將竟以經濟問題為歸宿。吾國財政金融。頻年來備歷險難。久為世界所注意。此次太平洋會議。或將成為重要議題。自應先期討論。早籌應付之道。而操經濟事業者。尤應共抒所見。本會有見於此。擬剋期召集銀行公會臨時聯合會議。邀各方面財政經

濟專家參預。專就國內財政金融諸問題。詳晰討論。以其決議。實諸政府。公諸世界。將以杜國際間之誤解。而為吾國外交之聲援。職責所在。庶其無忝。惟茲事體大。不能擅決。用特電詢。是否贊同。有無其他意見。地點擬在天津。日期擬在九月初旬。統乞即行議決。電覆。無任公感。北京銀行公會謹。

天津公會覆電 禱電敬悉。當經敝會開會討論。對於貴會提議。僉表贊同。開會地點。亦可在津。惟會期太促。深恐籌備不週。應請貴會推選數人。迅即來津會同辦理。特復。天津銀行公會敬。

上海公會覆電 禱電敬悉。尊見極為欽佩。滬會亦表贊同。惟時期已迫。交通多阻。吾業又值事冗之秋。竊恐輾轉需時。敝同人集議。擬請尊處繳集各處公會意見。再由尊處取長舍短。作為全國公會意見。貢諸政府。公諸世界。是否有當。即乞示遵。上海銀行公會謹。

漢口公會覆電 禱電悉。漢會贊同。感。

濟南公會覆電 碼電敬悉。在津召集聯合會議。敝會極表贊成。
濟南銀行公會。

蚌埠公會覆電 碼電悉。太平洋會議關於吾國財政金融諸問題。應先期討論。早籌應付。實為外交上重要之圖。亦我銀行界應盡之職。尊擬在津尅期召集臨時聯合會議。敝會極表贊同。會期確定。即乞電知。以便推舉代表到會。蚌埠銀行公會感。

杭州銀行公會覆電 碼電敬悉。羣意甚表同情。惟此間仍是內地習慣。節近事忙。各員不克遠行。或即由尊處提出意見書。傳示各公會取決。以便貫諸政府。公諸世界。謹覆。杭州銀行公會陷。

南京公會覆電 碼電悉。太平洋會議關係重大。列強正在厲行經濟政策。對於吾國財政金融。勢必有絕大影響。貴會發起召集臨時聯合會議。討論應付之道。綢繆未雨。極佩蓋籌。敝會組織就緒。指日成立。對此辦法。深表同情。即乞主持進行。特復。南京銀行公會者。

南昌公會覆電 碼電各節。極表贊同。如津會開幕。敝會擬推王仰先君胡伯午君代表與議。惟王君刻以事羈。須九月下旬始能到會。並以附開。希轉津會贛公會啟。

哈爾濱公會覆電 碼電悉。開聯合會敝處贊同。如有定期。乞電

示。當舉代表與會。濱公會敬。

以上為各埠銀行公會對於北京公會之提議。僉表贊同之覆電。茲因上海杭州兩公會對於開會一節。稍有異議。嗣經北京公會覆電聲明如左。

覆上海公會電 徑電悉。卓見極佩。惟津漢贛哈濟甯蚌公會均復電贊成。且各處送來意見。敝處未便擅為取舍。未經開會。對外亦不足表示鄭重。公議擬仍通電各公會。一面發表意見。一面速推代表赴會。以便公決。尊見如何。乞速賜電復為盼。京公會東。

覆杭州公會電 陷電悉。現津漢贛哈濟甯蚌各公會均復電贊成。且未經開會。對外亦不足表示鄭重。公議仍擬通電各公會。一面發表意見。一面速推代表。赴會公決。尊意如何。速賜電復。京公會東。

旋得上海公會來電。已舉林康侯徐振飛二君為代表。茲聞在津開聯合會議之舉。因秋節期近。原擬九月初旬。現改為九月二十日。各公會代表。齊集天津。定二十五日開議云。

關於十年公債之來往電文

政府發行十年公債。曾經滬商反對等情。已誌本刊。茲悉政府已與稅司及銀行方面切實磋商。對於基金用途兩項。要求共同管

理。以釋群疑云。北京銀行公會與上海銀行公會往來電文錄左。致上海銀行公會電 上海銀行公會鑒。日昨財部致函公會及安格聯君。請以十年公債基金。歸入舊基金處。由公會與稅司共同管理。本會開會討論。並與稅司交換意見。僉以基金須臻確實。用途以歸還短欠外交教育治安等要費為限。並公開發行。又查整理公債之時。政府曾有節減政費整理外債之表示。自非切實進行。不足以遏財政上之危機。非基金確實。用途正當。不足以副我公會當日之宣言。政府既以誠意切商。如上述各節。確有適當。本會自應相助。先此奉電。尊見如何。敬乞電示。北京銀行公會勸上海銀行公會來電 銀行公會鑒。勘電敬悉。當即召集緊急會議。僉以基金確實。用途正當。為先決問題。且公會聯合會議。曾有宣言。最初主張。尤宜貫徹。今政府節流乏術。濫支無度。若漫於贊

京津滬漢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數目統計表

日期	地名	北	京	天	津	上	海	漢	口	合	計
七月十三日		一三四、四四四元		九二、〇〇〇元		二二九、二〇七元		二六一、五〇〇元		八一七、一五一	
十四日		一三〇、二三七		九二、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三六六、六三七	

助。實反維持之真意。謹布區區。維希公鑒。謹此電復。滬銀行公會三十一。致上海銀行公會電 上海銀行公會。三十一電悉。基金確實。用途正當兩節。均與本會前電用意相同。茲開會公決。已切實請部將基金用途核實改訂送會。並請其速訂節流及整理外債辦法。得復再開。

代兌中法鈔票已告結束

各埠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已於八月十三日截止。原查流通總額為二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元。今全部結算告竣。共兌入鈔票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茲將京津滬漢各埠代兌數目列表如左。

總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明 說

六五二、三四四	四四三、八六七	六五七、〇七五	三四五、八七六	二、〇九九、一六二
三、一八二	一、二六七			四、四四九
一、九七三	一、二〇〇	一六、二六八		一九、四四一
三、二一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二一〇
二、二八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四六	八、四二六
一、〇〇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六、一〇九
二、四八三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八、五八三
星	期	停	免	
一、四六五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六五
一、四三五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九三五
一、五〇二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二
三、七三二	一、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七三二
二、一二三	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七、〇二三

一 漢口係自七月十一日開兌今將其十一日所兌之數併列於十三日欄內

一 原調查數北京為六十萬零七千六百八十九元天津為五十八萬六千六百十元上海為七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漢口為三十八萬元共二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元

一 除實兌外尙未兌取者共計二十二萬七千零六十五元

經募車債銀行團要聞

經募車債銀行團受交通部委託。訂購滬杭甬路所需客車底架。十六座招商投標等情。曾誌七號本刊。茲悉已於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在銀行公會開標。所收標函。共計十四件。開列如左。

1. Robert Dollar
2. Arnhold Brother and Co.
3. Wah Chang Trading Corporation
4. A. Walte and Co.
5. Sociélé Belge pour l'Exportion
6. Fearon Daniel
7. Jardine Walheson
8. Representation of British Manufacture
9. G. Borkawetz
10. Mitsui Bussan Kaisha
11. East Asia Industrial Co.
12. J. Whittall
13. olivier and Co.
14. Associated Brass and Copper Manufacturers

現已由銀團送交部審查。中標不日可以發表云。

交通部短期八厘購車公債。已於九月一日開始募集。至三十日截止。計分百元票千元票萬元票三種。由北京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新華儲蓄銀行、金城銀行、北洋保商銀行、大陸銀行、新亨銀行、中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通商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四明銀行、東萊銀行、北京商業銀行、大生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聚興誠銀行、大宛農工銀行、勸業銀行、邊業銀行等二十二家發行云。

銀行公會呈請改良幣制

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整理幣制。其呈文云。

整理幣制。為政府所夙定之計畫。內則國民延跂。外則友邦屬望。其有關於國計之盈虛。民生之利病。至為深切。自民國三年。法幣條例及施行細則。頒布以來。政府銳意改革。推行新幣。已達四萬萬元之鉅。不可謂無成效。惟新幣成色。未能悉符條例。廢除銀兩。猶有待於時機。各種銀幣。未經改鑄者。尚復不少。凡此種種。皆足為改良幣制之障礙。而近來各省之濫鑄銅元。有害於民。而無補於國。尤為弊政。欲圖整理挽救之方。當有正本清源之計。試為鈞

部分別陳之。

查整理幣制。首當廢除銀兩。中外通人。久有定論。蓋銀兩一日不廢。則國幣受銀價變動之影響。即無國際交易關係。亦不能永持其法定之價格。於統一國法。絕對不能相安。况自新幣盛行。生銀流通極少。各地成色紛歧。多屬轉輾虛位。既非實際通價。原不難於廢除。其所以未能遽廢者。厥惟外交關係。查現在關鹽兩稅。均按銀兩征收。國家償還外債。亦按銀兩折合。此載在條約者也。對外貿易計算。先令等金幣。向以銀兩為主。此原於習慣者也。在昔訂約之時。吾國尙無法定主幣。故不得不用銀兩計算。若國幣重量成色。業已整齊劃一。則磋商廢兩。當亦為友邦所樂許。是實行廢兩一事。關鍵固在於外交。而根本仍繫乎幣制。應請政府確定國幣成色。或仍照國幣條例之所規定。或即為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所擬。以現行幣制為標準。嚴定監督方法。責各廠鑄造。重量成色。務求劃一。不得有絲毫之參差。海關與訂約各國接洽。將關鹽兩稅。改征銀元。查海關稅款。向按銀兩征收。今改按銀元征收。實無若何困難。緣海關收稅。如進口貨物。向憑各該來源地點之金幣貨價單。照市價折合銀兩。按率抽稅。今改按銀元征收。重要關鍵。在先令等金幣市價。由外國銀行直接改按銀元計算而已。

外國金幣市價。既按銀元計算。則銀兩名目。即可廢除。海關收稅。於金幣貨價。亦當然依照市面通行折合銀元之金幣行市計算。至於鹽稅。僅有低押外債關係。改征銀元。更無問題。故廢除銀兩一事。對於外交。並無困難。惟以國內國外銀行。將金幣市價。直接改按銀元計算。為重要問題。外交上既無困難問題。則銀兩名目。即可從此根本剷除。不准國人。再有假借援用。致滋紊亂。如此則統一幣制。方不至等於空言。而從前國家財政之蕪雜。社會金融之弊害。亦得一舉而廓清之。有裨大局。實非淺鮮。此切望於政府者一也。

次如改鑄舊幣。載在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亦為整理幣制。亟應注重之一端。歷年新幣推行。各省一律通用。商民交稱便利。舊幣雖亦照常行使。而以成色重量之不齊。鑄造地點之區別。授受每感困難。觀於近來銀行支付。市面取携。大都喜新幣而厭舊幣。人心趨向。可以概見。各省幣廠於改鑄一事。倘能實力奉行。則舊幣實不難絕跡。即使銀兩未能遽廢。而新幣統一得早觀成。亦足以隨國幣之信用。而促銀兩之速廢。無如各廠遇有送交舊幣。往往推諉積壓。不即代鑄。影響所及。非但阻闕幣制改良。仰且有妨市面之周轉。應請鈞部通令各省造幣廠。遇有各銀行送廠舊幣。務須

隨收隨卽換給新幣。以符定例。而劑金融。此切望於政府者二也。至於濫鑄銅元。爲害最烈。前清季年。曾經暫行停鑄。民國成立。禁令漸弛。近以時局多故。供億浩煩。於是各省紛紛以鼓鑄銅元爲籌款之法。輕質之利。過於法定。雙元之利。厚於單元。濫鑄濫發之餘。益之以私鑄私運。惡劣之幣。充斥市面。價值日低。百物騰貴。貧民苦工。受禍尤酷。在政府欲截止渴。聊以圖旦夕之安。而社會流毒無窮。恐將有不可收拾之慮。蓋銅元爲輔幣之一種。當以足敷供給社會之需要爲度。若鑄造漫無限制。則供過於求。價格將愈趨愈下。馴至無利可餘。多鑄亦復奚益。擬懇鈞部。與各省商妥辦法。嚴禁濫鑄。以重幣制。而紓民力。此切望於政府者三也。以上廢除銀兩。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三端。皆爲整理幣制切要之圖。茲經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公同議決。爲此具文呈請鈞部核奪施行。

幣制局之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草案

自中法銀行擱淺後。財政當局對於銀行發行紙幣。亟欲設法限制。茲聞幣制局。已擬有切實辦法。准由各地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兌換券。並已繕具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函商財部。原函

云。逕啟者。前准函開。據北京銀行公會函。陳請迅定紙幣發行制度等情。並據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呈同前情。查近來銀行奉准發行紙幣者。日漸增加。中法實業銀行。復於此時停止營業。商民對於紙幣恐慌。自屬不免。茲據該銀行公會暨銀行公會聯合會等函呈前情。應請貴局將銀行發行紙幣。如何酌定一根本解決之策。其已准發行紙幣之銀行。如何嚴定監督檢查之法。尅期實行。俾固商民信用之處。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歷次案牘。酌定切實辦法。函復本部。以便會同辦理等因到局。查銀行發行紙幣。關係幣制金融。均極重要。自應確定制度。俾資遵守。本局專責所在。籌畫已久。以爲非從根本解決。難收推行盡利之效。查世界各國紙幣發行制度。不外集中與多數兩種。我國幅員廣袤。中央銀行。實力未充。集中制固難實行。而多數制亦易滋流弊。本局再四籌維。擬於兩制之中。取長棄短。准由各地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兌換券。卽定名爲銀行公庫兌換券。並草擬該項條例十二條。凡關於發行承領手續準備金額監督檢查方法。以及整理從前特准發行銀行之辦法。均經分別規定。查此項兌換券制度。舉其利益。約有數端。一由各地銀行公庫發行。則準備金力量較厚。自無擠兌之虞。政府及地方商會監督檢查。亦簡而易行。二政府公債

票銷途較廣。三從前各銀行已發紙幣。可以逐漸收回。而未准發行者。從此可一律駁斥。茲將該項條例草案函送貴部酌核。如荷贊同。即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以便會同呈請教令公布。此致財政部。幣制局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附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

第一條 銀行公庫兌換券。由各地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該公庫先從津滬漢三處設立。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兌換券。流通全國。無論公私款項。一律通用。不得折扣貼水。

第三條 此項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七種。按照券面地名。由該地公庫以國幣或通用銀元隨時兌現。

第四條 此項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以國幣或通用銀元或生金銀七成。爲現金準備。以公債票及商業有價證券三成。爲保證準備。前項現金準備之成數。依金融之狀況。得增減之。但須經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決議。由財政部及幣制局核准。並公告後。方得實行。

第五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均得按照第四條之準備法。向公庫承領此項兌換券。承領兌換券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公庫逐日發行兌換券。並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目。每一星期。應於公庫所在地登報公告一次。每月並應製成上列二項報告表。報告財政部及幣制局。

第七條 財政部及幣制局。得會同派員駐公庫監理。或隨時檢查各地方公庫發行帳冊。

第八條 公庫所在地之檢查官及商會。得根據公庫登報之公告。隨時要求檢查發行數目。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並發行帳冊。

第九條 公庫違背第四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停止該公庫之發行權。或對於該公庫董事及經理人。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犯罪者。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條 偽造或塗改此項兌換券者。依刑律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除依教令之規定特准發行兌換券之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本條例第四條之準備法。向

公庫承領此項兌換券外。其他業經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收回。或由該行自行呈請取消其發行權。在發行權未經取消以前。不得承領此項兌換券。本條例施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種銀行。財政部幣制局不再准許其有發行兌換券之權。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徵求國幣型式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以國幣型式。須謀統一。故慎重將事。登報徵求。茲錄其通告如左。

本銀團前為上海造幣廠鼓鑄新幣。建議改換模型。當經財政部幣制局照准在案。現該廠開鑄在即。此項模型。應即選定。惟茲事體大。關係全國。非集思廣益。公開徵求。未能得完善之模型。以垂永久。茲定自即日起至陽歷十月二十日止。為徵求之期。應徵者於期內依據下開要點。繪成圖樣。詳細說明。並註明住址掛號。於封面上註明幣型兩字。寄交上海香港路四號上海銀行公會。以便本銀團擇定呈請政府核准公布。並定酬金一千元。以答賢勞。辦法如后。

(甲)徵求新國幣模型要點 (一)須一見而知為中國國幣者。(二)須與中國歷史有關者。(三)須可永久行用者。(四)須字跡花紋明晰者。(五)須適於鑄刻者。(六)須不易磨損者。(七)須不易剽竊者。(八)須不易磨損者。

(乙)酬金支配辦法 (一)型式雙面當選者得全酬一千元。(二)型式一面當選者得半酬五百元。(三)型式由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圖樣選得者。按採擇之多寡分給之。(四)型式由同類圖樣選得者按人數分給之。(五)酬金於政府公布模型後致送之。

農商銀行開幕誌盛

農商銀行自創立會成立後現已於八月十七日正式開幕。是日中外來賓往賀者甚多。並聞臨時收進存款達二百餘萬之多。頗極一時之盛。又該銀行所擬發行之鈔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數種。其發行期當在六個月以後。刻下尙未進行云。

殖邊銀行之復活

殖邊銀行。原係徐紹楨項駿等所經營。嗣以徐項二氏先後辭職。致行務陷於無人管理之地位。聞滬分行債務已盈千累萬。迄未清償。而京中總行業務。亦日在停頓之中。現經該行董事會決議。力圖擴充。招收新股。俾資整頓。當經推定王文典等專任籌畫。並

在宣內石驢馬大街九十六號。設立殖邊銀行新股籌備處。刻已組織就緒云。

華威銀行已成立

中國膠威及丹麥三國商人集資組織之華威銀行。其籌備情形。已誌前期本刊。茲聞該行資本總額中國國幣一千萬元。呈奉財政部警紙局批准立案。願威國駐京公使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權。現已從事招股。將來總行設於北京。並於上海香港等處。設立分行云。

全國烟酒商業銀行之發起會

全國烟酒商業銀行。於日前在西河沿籌備處。開第一次發起會。到會諸君。公推烟酒事務署張督辦為臨時主席。張氏演說大旨。旋由潘馨航氏提議請主席提出籌備員姓氏。徵求同意。即由主席提出袁寶三、馮潤田、虞洽卿、李介如、陳良玉、李摺丞、劉清澄、莊雲九、楊公兩、朱伯良、李文塵、陳淮鍾等十二人。衆舉手贊成通過。公議籌備主任。俟開籌備員會時。由會員推舉。虞洽卿提議謂股本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一二百五十萬元。不如改為先收五百萬元四分之二。即行開幕。於股東方面。擔負較輕。票面數小在市面亦易活動。衆贊成。由主席提議請到會諸君。各認定股數。當由

各人共認股定額洋一百十八萬元。公議定期一個半月交足。除公家補助股款五十萬元外。下餘八十二萬元之股額再添招足數。倘外招之股。或有逾額。即就外招股內均勻分配。以免偏枯。會議畢由主席宣告散會。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之近聞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為女界王宋雲舫張佩芬等諸女士所組織。該行原定資本三十萬元。現因認股超過原額甚多。當經各發起人公同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業已如數招足。定於九月十日為第一次收股截止期。並於九月十八日假金魚胡同海軍聯歡社開創立會。依法通過章程。並選舉董監事等。以備十月一日開幕云。

北京慈善銀行之成績

京師貧民。甲於外省。言救濟者。曰施與糧食。曰辦理工廠。凡此皆足以補助貧民之生計。斯誠善舉。惟施與之舉。可暫不可久。而其流弊適足以滋貧民惰性。辦理工廠雖有益於貧民生計。然不能為民積財。惟慈善銀行既以無息之資貸與貧民。以助其生活之費。復以厚利誘取存款。以養其儲蓄之風。是該銀行於社會貧民。兩有益也。北京慈善銀行成立於今春。資本雖祇十萬元。而借戶

竟有四千人之多。至借戶存款。約不過二百元。然貧民以血汗得來之資。省吃儉用。從事儲蓄。雖二百元亦非容易。該行存款章程。係滿一角。即可存儲。故有今日之成績也。

典業銀行之組織

北京內外典業。因市面蕭條。金融奇緊。擬聯合同業集股設立京師典業銀行。以期活動金融。昨已向部中調查銀行條例。以便著手組織云。

蒙古實業銀行之籌備

據奉天消息。張作霖氏為謀恢復中國與外蒙間之經濟。擬在內外蒙地方創辦振興實業銀行。已與蒙古各王公商妥辦法。共集資本五百萬元。張自出三百萬元。餘由蒙古各王公供給云。

華豐銀行之組織

湘省旅京富紳曾廣昌等。擬集資一百萬元。在北京組織華豐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昨已遵照條例。分呈農財兩部立案矣。

綏遠豐業銀行已批准

綏遠豐業銀行。前以該行章程有應行修改之處。現已修改完竣。特呈報該轄都統轉咨農商部備案。以便開業。並聞農部查核該行所報修改章程。關於依照公司條例組織之處。尚無不合。已應

準備案矣。

五公司債與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

中國公債。近年以來。雖見發達。然皆係政府公債。尚無社會公司債票。近南通張季直張叔儼等創辦之大有晉大豫大賚大豐華成五鹽壘公司。因缺乏基金。商量募債。上海銀行公會暨錢業公會。以墾務一事。既為國家增加生產。又為人民代謀生計。況以田地為擔保。尤為社會所信任。故決計擔任代為發行公債。實為中國公司債票之矯矢。特調查其內容如左。

一、五公司現狀 查從前淮南淮北各屬。均係煮鹽。張季直首主改鹽為鹽壘兼營。光緒二十七年。有通海壘牧公司之組織。經營二十年。乃見大效。繼有大有晉大賚大豫大豐華成新南大祐大阜大綱新通泰源中孚華豐伍祐各公司相繼發生。統計通泰各屬可耕之地。約有五百萬畝。每畝產花以年六十斤計。年可收穫三千萬擔。價值六七千萬元。每畝若將來價值二十元。可值一萬萬元。以每一個戶種廿五畝。每戶人口三人。計可養活六七百萬。故通泰各鹽壘公司。有輔助發達之必要。其中最大者為大有晉大豫大賚大豐華成五公司。

公司名 創立年 資本額 地 畝

大有晉 民國元年 五十萬元 廿三萬畝

大賚 民國四年 八十萬元 廿萬畝

大豫 民國五年 一五十萬元 五十萬畝

大豐 民國六年 二百萬元 百廿萬畝

華成 民國六年 一二五萬元 四十萬畝

近來各公司資金不足之原因。一以原招股本本屬太小。公司辦事人多。欲以極小之資本。得極大之利益。不足時往往借債補充之。二以借債轉讓利息。所耗甚鉅。負擔日重。三年以來。出災太重。收成減色。不特可耕之地。無人願領。即應繳之租息。均大減少。有此三因。遂覺資金日見不足。此次銀行團承募之公債額為五百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先發三百萬元。聞已紛紛爭購。已知數認足。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為普及利益起見。以半數公開發售。此項債票。計年利八厘。五年之後。每千元得分紅田十二畝。若每畝價值二十元。約有一分六七厘利息。並由債權團要求設立中央試驗場。延聘專門技師。以謀農事改良計劃云。

二、合同之內容 立合同通泰鹽墾大有晉大豫大賚大豐華成五公司（以下稱甲方）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需要資金。經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票。

定名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由乙方擔任發售。雙方訂立草約。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方根據民國十年某月某日股東會決議。發行公司債票。總額通用銀元五百萬元。定名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全數由乙方擔任。分兩期發售。第一期發行三百萬元。第二期發行二百萬元。自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期發行期間。第二期發行日期。由公司與銀團商定之。在發行期間內認購債票者。自繳款之日起。至發行截止之日止。按照日數。預付利息。第二條 此項公司債票款項。專充公司清還舊欠。及推廣工墾之用。其分配數目。由五公司自行支配。報告銀團。得其同意。彼此以信面聲明。作為附件。第三條 此項公司債票。分五年還清。每年還五分之一。第一期三百萬元。自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算。滿一年開始還本。第二期二百萬元。自發行截止之翌日計算之。第四條 此項公司債票利息。常年八厘。每半年付一次。第五條 此項公司債票。第一期發行之三百萬元。以五公司未經分派股東之地產劃出五分之三。計若干畝。作為擔保。其劃定區域。應用信面聲明。作為附件。第二期二百萬元發行時。以上項未經分派股東之地產餘額三分之二。計若干畝。作為擔

保。第六條 五公司未分地租及公司其他收入。當儘先充此
次公司債票還本付息之用。設有不敷。應以已分地畝之收入補
足之。再有餘款。聽憑公司支配。第七條 每屆還本付息時。應在
一個月前。由公司如數籌備。於期前息存銀團。以備應付。設遇青
黃不濟。或有不敷。得由公司商請銀團暫時接濟。公司有款。即先
清還。如為數過多。得由銀團會同公司處分一部分之擔保品。其
銀團墊款利息。隨市定之。第八條 各公司除第七條規定。應
付本息。於一個月前交存銀行外。所有款項出入。至少應以半數
分存銀團內之各行。利息隨時定之。第九條 在此項公司債
票未經還清期內。公司如有分地與股東之舉。以未經指充擔保
之地畝。及因債本減少解除擔保之地畝為限。第十條 此項
公司債票末期還清時。每償額千元。得分酬獎紅地十二畝。此項
地畝大段工程。歸公司圍築。地質以可墾草地為度。並由五公司
在任何一公司境內。劃一大整區。請銀團派員檢定。仍由公司
管理。至第五年還清。方交由銀團自行支配。第十一條 銀團
公推稽核員五員。分駐五公司。監察帳目。所有五公司款項出入。
應由稽核員審查。其稽核之薪水。歸公司銀團各半支給。第十
二條 此項公司債票。應由甲方印就。交與乙方。所有乙方發售

此項公司債票之一切費用。如電報告白郵票以及其他各費。概
由乙方擔任。但甲方按照此項公司債票總額。給予手續費百分
之五。第十三條 此項公司債票。由各公司總理及全體董事
簽字。並由銀團代表在債票上簽字。以證明其為發售此項債票
之經理人。第十四條 此項草約。經甲方董事聯合會通過後。
換訂正式合同。並由甲方將股東會及聯合董事會議案抄送乙
方。作為附件。第十五條 此項草約。繕寫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上海煤業銀行開幕

上海煤業銀行。已於八月八日。在北京路慶順里正式開幕。是日
同業各董事如韓芸根劉鴻生杜家坤謝衡臆魏鴻文等十餘人。
於上午九時前。均先後蒞臨。來賓如錢業煤業諸君等。亦有四
百餘人。政界方面。亦有代表到會。是日開出各界往來銀摺五百
餘扣。以及活期定期等存摺。共收銀十九萬五千餘兩云。

上海通易銀行成立會紀事

通易銀行於八月二十一日假證券物品交易所議事廳開成立
會。該行資本三百萬元。設總辦事處於上海。津滬兩處。先設分行。
開始營業。是日二時。股東齊集。振鈴開會。推舉盛丕華君為臨時
主席。述明開會主旨。再由籌備主任張澹如君報告籌備經過情

形。公推檢查員檢查實收股本。存放確數。再由主席報告到會股數權數畢。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名如下（董事）曹少珊、邊潔卿、張濟如、盛不華、王彥侯、王子銘、貝一孫、俞寰澄、邱公鐸、邢贊庭、崔叔和、華璋、吳省三（監察人）周健初、虞伯嚴、孫楙三、並聞滬行經理已聘定沈仲豪君云。

上海日夜銀行開幕之盛況

上海商界發起日夜銀行一節。已誌前期本刊。茲聞該銀行已於八月十日開幕。該行係浙商黃君礎玖等創辦。行址在上海愛多亞路。是日來賓極多。均係軍警紳商各界巨子。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賓從如雲。頗極一時之盛。聞該行資本充足。開幕之日。拆出各行莊之銀款。已達數百萬元之多云。

上海組織中之三銀行

合衆日夜銀行 滬商某某等現集合同志等組織一合衆日夜銀行。現已設籌備處於英界南京路。籌備一切進行方法云。

惠工銀行 該銀行係滬商吳蘊齋諸青來席德輝王搏九等諸君所發起。資本總額一百萬元。現已照章收足。並已於八月七日召集創立會。選舉董監事。即行籌備開幕云。

商業合作銀行 上海商界分子洪荆山洪調丞錢子忍諸君擬

發起組織商業合作銀行。其目的在使普通國民有一種共同經濟的組合。本合作之精神。為經濟的互助。並聞洪錢諸君約請馬寅初葉楚儉林瑞甫費公俠諸君。對於此銀行之進行上。有所討論。但為慎重進行起見。或擬先行組織一討論會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南通淮海實業銀行新設鎮江分行

鎮江銀行。近來祇有中交及江蘇等三數家。故歷年營業。均極發達。茲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推廣營業起見。擬在鎮設立分行。開已擇定日新街前順華廣貨號舊址。為鎮行辦事機關。現正在進行一切。又南通淮海實業銀行。現亦擬在鎮創設分行。以圖營業之便利云。

浙江之教育銀行

浙江教育行政研究會。現已議決創辦教育銀行。確立教育基金案。茲錄其辦法如下。一宗旨。以確立教育基金發展教育事業為宗旨。二定名。浙江教育銀行。其組織。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呈請省長核准。交該會議決。以教育廳長為監督。以教育基金委員會為議事機關。另委董事行長專司其事。（委員會規程及董事行長之資格另定之）三基金。基金分四項如左（甲）資本。資本二

十萬圓。兩年分繳。每年繳洋十萬圓。此款以本省前存磅餘及所得稅之一部或以地方公款撥充之。(乙)教育基金。每年由省稅及所得稅兩項中劃撥十萬圓。存行生息。作永遠教育基金。(丙)全年教育經費總額。在教育基金未確立以前。所有全省教育經費。仍由財政廳負責。每年分四期預解銀行。其解付期限。以教育

基金所生息金達本省全年所需教育經費之數為止。但遇教育經費增加或於教育上另有設施尙有不足時。再由省稅項下籌撥。(丁)本行營業之盈餘。四業務。(甲)辦理各種存款。(乙)辦理各種放款。(丙)發付學校經費。



國內財政經濟

中央

財政部通告元八公債第一批准換整理新票號碼

元八公債自整理後。陸續掛號換給新票。茲財政部已將新票印就。公布第一批號碼。並發出通告云。
為通告事。查本部第二次呈准整理公債案內。關於元年八年兩

種債票。按照四成換發新票一事。現在整理新票將次印就。茲特先將第一批准換新票之元年八年兩種債票號碼。分別列表公布。凡表列各號債票均准按票面四成換領新票。所有還本付息概憑新票兌取。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並准隨意買賣抵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第一批新票號碼表列如左。

張	數	計	值
	270		2,700,000
	18		180,000
	600		6,000,000
	888		8,880,000
	700		700,000
	500		500,000
	70		70,000
	3,250		3,250,000
	250		250,000
	4,770		4,770,000
	2,000		200,000
	13,000		1,300,000
	2,500		250,000
	17,500		1,750,000
			<u>15,400,000</u>

張	數	計	值
	200		200,000
	200		200,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400		400,000
	100		100,000
	600		600,000
	200		200,000
	100		100,000
	500		500,000
	100		100,000
	600		600,000
	700		700,000
	150		150,000
	250		250,000
	100		100,000
	200		200,000
	100		100,000
	500		500,000
	900		900,000
	1,500		1,500,000
	2,300		2,3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300		300,000
	2,000		2,000,000
	14,300		<u>14,300,000</u>

八年七釐公債准換整理

票面價值	號碼
\$10000	707-976
10000	983-1000
10000	1301-1900
\$ 1000	101-800
1000	2004-2503
1000	13223-13292
1000	17751-21000
1000	22001-22250
\$ 100	48401-50400
100	59401-72400
100	72978-75477

元年六釐公債准換整理

票面價值	號碼
\$ 1000	33101-33300
1000	33401-33600
1000	34601-34700
1000	35401-35500
1000	35901-36000
1000	40801-41200
1000	42801-42900
1000	52401-53000
1000	84201-84400
1000	91901-92000
1000	96201-96700
1000	97601-97700
1000	103601-104200
1000	106601-107300
1000	110801-110950
1000	111151-111400
1000	118801-118900
1000	125101-125300
1000	125901-126000
1000	135501-136000
1000	139501-140400
1000	141401-142900
1000	162001-164300
1000	164501-165500
1000	180901-181900
1000	188101-188400
1000	190901-192900

交通部發行購車公債

交通部曾於本年一月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立合同。發布短期購車公債條例。所有招商投標等事。已經陸續進行。現第一次承辦各商。亦已訂立合同。是項公債。遂自九月一日開始募集。至三十日截止。其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已於八月卅一日以部令公布矣。茲錄之如左。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

第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日期。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事務。由交通部委託經募車債銀行團代

為經理。

第三條 本公債之開幕及截止日期。由交通部及經募車債銀行團登報廣告。

第四條 本公債之種類張數及號碼如左。

百元票一萬二千張自第一號起至第一萬二千號止。千元

票二千四百張自第一號起至第二千四百號止。萬元票二

百四十張自第一號起至二百四十號止。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付息還本。以票為憑。如有遺

失。概不補給。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蓋用交通部印信。並由交通總長署名蓋章。及經募車債銀行蓋章。

第二章 付息

第七條 本公債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到期時其債票每張在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上者。應由持票人將債票連同息票。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其債票每張爲一百元者。得將息票自行剪下。持向指定之銀行取息。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期利息。應於交款之次日起算。即於交款時預付之。其中籤債票之利息。算至應行還本之月爲止。下餘息票一律作廢。

第九條 凡本公債債票屆付息之期。如持票人不向指定之銀行領取應領之息金。經過滿三年後。該項息票即行作廢。不再付給。

第三章 擬分京漢鐵路盈餘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每年應攤分京漢鐵路盈餘百分之二。以京漢鐵路會計統計年報總平準表所表示該年所得未經支用之盈餘爲標準。按債票總額六百萬元。勻攤每百元應得若干。於次年十二月內登報公布。即於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憑

餘利票付給。(如應取十年份餘利。即於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取。)

第十一條 凡債票應攤分之盈餘。均算至應行還本之日爲止。該債票所附應行還本之日以後各期餘利票。一律作廢。

第十二條 凡債票屆付盈餘之期。如持票人不向指定銀行領取應領之盈餘。經過滿三年後。該項餘利票。即行作廢。不再付給。

第四章 還本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抽籤。由交通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張數及金額等。由交通部於政府公報通告之。並擇登各大埠新聞紙。

第十五條 凡已中籤之債票。如持票人不向指定銀行領取本金。經過滿六年後。該項債票即行作廢。不再付給。

第十六條 本公債中籤還本時。指定銀行須令持票人將中籤債票。連同下餘未到期之息票。及不應算給盈餘之餘利票。一併繳銷。憑票付還本金。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短少。應於償還本金內照數扣除。其不應算給之餘利票。如有短少。應令持票人登報半個月聲明作廢。登報期滿。由銀行通知經付各行後。方

付還本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債債票如遇汚染或破爛時。持票人得將原債

票向經募車債銀行驗明。轉請交通部換給代債票代息票代
餘利票。

第十八條 前條代債票及代息票代餘利票之換給。該持票人
應繳手續費每張銀元一元。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於付息還本。及算付盈餘時所收回之息

票債票餘利票除鑿孔外。應分別加蓋付訖及還訖字樣戳記。
按月造具報告表。連同該息票債票餘利票送交通部查核註
銷。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抽籤還

本

九月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於是日
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
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業由財政部公債局發出通告。茲悉其中
籤號碼。為一七、二八、三六、五七、六二、七八、八四、九六云。

農商部整理漁業

農商部對於漁業。近有整頓之決心。其入手辦法。則將已辦事業。
力圖擴充。其未辦事業。儘先謀劃。茲據所聞。略誌如左。(一)屬
於已辦者。有兩種漁業技術傳習所。一在浙江定海。一在江蘇灌
雲。浙江一所。已將漁輪輪造。開始傳習。江蘇一所。本年亦擬造船。
(二)屬於將辦者。有漁市場。該部擬就沿海七省規畫出漁區十
餘。每區設魚市場一。同區之內。不得設有兩場。以免競爭。場由商
設。而由農商部直接監督之。大致辦法。仿諸大連青島。其目的在
於謀撈魚人售魚人食魚人三方面之便利。現聞該部已從事於
章程之草擬。一俟脫稿公布。即可任人組織。至於所收公費。僅純
利百分之六。為數甚微。而農部收費。似擬存儲。以備用諸漁民教
育及救卹等事。(三)此外尚有漁業公會法之草案。不日亦將公
布。上述二者。純屬積極事業。而此則性質稍偏消極方面。蓋於提
倡之中。兼寓取締之意。所以然者。因沿海各省。如三門灣。如廣東。
近已有漁業公會之設。而一般組織之分子。多屬漁商。而非漁民。
夫漁民與漁商。利害本不盡同。欲求漁商處處能為漁民設想。謀
魚民之利益。恐為事實所難能。該部有見及此。特制成一種法令。
用以兼顧魚商魚民兩方面。使之各得其平。且預防魚業公會之

流弊。而寄其監督之權於各省實業廳。善則可以獎勵。不善亦可以解散。聞此項草案。已由魚牧司會同參事。公同起草。不日即可告成。以上三事。有屬積極者。有屬消極者。有屬事業者。有屬法令者。要皆我國魚業界前途之光明也。

▲農商部劃一權度計畫之成績

權度與經濟事業關係至為密切。在東西實業發展之國家。全國權度。未有不劃一者。蓋不如是。無以便商而利工也。我國在前清時。雖有一種標準品。如所謂營造尺。漕斛庫平。但民間用之者絕少。大都各地自為風氣。隨便製造。隨便使用。以致一府之間。此縣與彼縣之器異。一縣之間。此鄉與彼鄉之器異。不惟奸商貿易。將以上下其手。即公私偶有調查計數。亦苦無從計算。此誠一種特異之現象也。自清季有農工商部之設。職責所在。不得不以劃一全國權度。引為己任。況斯時英日各商約。業經明白規定。其勢更不容緩。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起。迄今已歷十三年。此十三年中。一半為籌議時期。一半為推行時期。籌議時期。至民國四年告終。而推行時期。則自五年開始。八年籌議期中。計畫凡三變。第一次。由前清舊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訂定權度劃一制。純以舊制營造尺。漕斛庫平為標準。其時工部營造尺。祖器無存。僅以律呂

正義所載尺圖與倉場衙門所存康熙鐵斗。參互印證。得其概略。並經會議政務處。議決照辦。是年商由法京巴黎權度公局代製標準原器。分別較準。送回北京。遂由部設立製造廠。從事製造。粗具規模。而改革事起。工廠停辦。第二次。在民國初年。前工商部實主其政。對於劃一權度。主張盡廢舊制。改用萬國通制。以為通用制。則依據精確。計算簡明。利便科學。當時既將議案提出工商會議。復經閣議通過。原定十五年通行全國。於是除在部內派員籌備外。並派各員分赴東西各國考察。推行檢定各辦法。第三次。則在民國三年農商部成立以後。斯時分派東西各國之部員。已陸續返國。集衆討論。博考古今中外之所宜。乃知純用舊制固不可。純用新制亦不適。乃折衷採用兩制並存之辦法。即一用營造尺庫平制。一用萬國通制。至是經年不決之問題。乃得決定。是時長農商者為南通張謇。對於劃一權度事。極認真。一面在部組織委員會。集各機關之人員等。擬推行次序。一面飭由參事廳草定各種條例規則。計前後制成權度法二十三條。權度法施行細則六十一條。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十二條。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十四條。權度營業特許法十二條。均經明命公布。其推行次序。則議定首京師。次漢口天津上海廣州各大埠。再次則為各省。

蓋以都會可資提倡。人才可漸養成。機關經費。亦較便利節省也。民國四年九月設京師推行權度籌備處。九月設權度檢定所。籌備處由部派員充處長。其處員則選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曾習權度功課者充之。成立以後。分派各員。親赴各市區調查舊權度器之種類數目及製造店舖工匠。檢定所則對於舊器部分。按戶檢查。一面令各店舖戶停止舊器製造。一面招致停工之工人。入製造所充當工匠。藉維生計。至市面所須換用之新器。依法原准人民自由製造。稟部核准。發給執照。但以民間工廠。成立需時。特飭權度製造所於製標準器外。兼造民用器具。委託各舖店分銷代售。原定自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京師區域。所有舊器一律廢止。嗣又展期四個月。改至六年一月起。自六年以來。尺已悉數新制。蓋因新尺較舊尺小。綢布商人咸樂改用。秤則新舊各半。購物者必先問明用新秤抑用舊秤。蓋因二者之價截然不同。斗斛則用者較少。因市面米糧率以斤計也。就大體言。北京一隅。權度推行。已著有成效。此外若山西則推行新器已兩年。河南亦於去年開始推行。惟天津漢口上海各處。則尚未有計及推行者。此則以中央政令不能勵行。而各處商民猶多狃於舊習故也。然此一事關係工商業之前途。實至重且鉅。深願吾實業界疾起共圖之焉。

交通部各路購料條例

(第一章) 材料圖說及標本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稱材料。係包括鐵路一切應用料件。以及機車貨車機械件工具等項而言。

第二條 凡鐵路購買材料。均應預先備具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相當之標本。以備雙方遵守。驗收時應即憑此項圖說或標本。以定材料之去取。

第三條 凡材料圖樣及說明書。須印備相當份數。備投標人領用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只備一份或數份。陳列一定處所。備投標人參觀。

第四條 圖樣及說明書。得任用華文或英法文字。但若原文用英法文字。而材料可在國內採購時。仍應配譯華文。若原文用華文。而材料必須在國外採購時。仍應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五條 路局得向領取標本或圖說之商家。收還標本或圖說費。(第二章) 招標 第六條 除鐵路借款合同。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凡一次購同一物品。或多種相類之物品。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均應用招標辦法。

第七條 遇有材料。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材料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其消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第六條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凡非專利品材料之已由路局與承辦者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得暫不適用招標辦法。路局應將此

項合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月內。呈明交通部。合同期滿後。如仍須續訂時。應由路局聲敘理由呈部核辦。第八條、招標辦法。分無限制有限制兩種。第九條、有限制招標。由路局選擇著名可靠之商家或廠家。通函請投標。每次招標至少須選擇三家。其向未供應路局材料及漸成立之廠家。或商家。如路局能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材料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時。亦得被選。

第十條、無限制招標。完全公開。由路局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登招標告白。第十一條、自路局散發招標函件。或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期。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並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第三章)押款。

第十二條、凡無限制招標。應標商家除應繳所領圖說等費外。並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第十三條、投標押款數目。由路局預行酌定。第十四條、投標押款於開標後繳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路局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路局簽立合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路局沒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第十五條、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第十六條、承辦

押款數目。由路局量酬規定於說明書內。第十七條、投標及承辦押款。得任用現款繳納。或用交通部認可之銀行之實款保單。或交通部認可之証券替代之。(第四章)稽核。第十八條、凡路局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時。應於招標之前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或散發招標函件。(甲)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標本。(乙)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丙)擬用招標辦法。(有限制或無限制)開標日期。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如擬用有限制招標時。並應將指定之商家或廠家名稱。同時呈報。第十九條、路局發出之招標函件。或廣告文內。應有(已得交通部核准招標承辦)字樣。第二十條、不論有限制。或無限制投標。一切標函。均應於預定之開標時期開啟。第二十一條、凡標購材料。預估價目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交通部派員監視。第二十二條、路局應將開標結果。呈報交通部簽訂合同之前。並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第二十三條、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當選。第二十四條、路局在開標以前。或開標後。未訂合同以前。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

價要挾等情弊。應呈明交通部。將已開或未開標件。一律作為無效。擬購之材料。另案辦理。第二十五條。凡路局訂購材料。如不按照第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時。其一切作為。概不發生效力。惟遇天災意外。由路局先行呈部核准者。不在此例。(第五章)附則。第二十六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修改之。第二十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三省

中東鐵路營業狀況之一斑

商報云。中東鐵路在滿洲地位之重要。不亞於南滿一路。自經我國收回後。日人久存覬覦之心。且因俄國變亂。管理失當。營業狀況。日就衰敗。以致借債維持。與南滿會社發生關係。本年七月初旬。該路股東會議於北京。議決發行債券二千五百萬兩。以一部償還舊欠。餘則作購買車輛。改良地基之用。此項債券開將盡數落於日人之手。南北滿溝通之計畫。或竟藉此告成。亦未可知。查中東路預發債券。原因在於營業衰敗。但據確實調查。去年該路收支相抵。尚有盈餘。且道勝銀行東方部理事謂。自去年十月以來。中東路之經濟狀況。漸趨光明。困難時期。不久可免。則該路之

非絕無希望可知。茲先將去年一月至八月全路收入客貨現款數目。列表於左。

貨幣種類	一 月	二 月
羅馬諾夫小帖	三、三三、五三	一七、一四、五七
羅馬諾夫大帖	一、三六、八三	三六、四〇
克倫司基紙幣	七、三六、三五	五、一〇七、二七五
西比利亞紙幣	一九、八五〇、三五七	一九、七三六、八六七
金盧布	二七、五四	二五、九〇八
中國大洋	二、七六三、三七〇	二、七四九、一五五
折合金票數	三	四
羅馬諾夫小帖	一八、九八一、〇三三	二六、五四八、七三三
羅馬諾夫大帖	二八二、六〇〇	五四八、九五〇
克倫司基紙幣	五、七五五、六二五	一、三七一、七〇三
西比利亞紙幣	二八、五六八、六三三	二、五六八、〇八三
金盧布	二六二、二七九	四三九、七〇三
中國大洋		
折合金票數	三、三三、三三五	一、九六九、五九八

	五 月	六 月
羅馬諾夫小帖	三、四二、五〇六	四、三二、一七〇
羅馬諾夫大帖	九三、九〇〇	七九、三三〇
克倫司基紙幣	一六、七〇〇、九六八	七三、六六七
西比利亞紙幣	一、七二七、六六二	一、七六八、八六〇
金盧布	三三六、〇三三	八六六、七七〇
中國大洋	五九、四三三	一、七三三、五三三
折合金票數	二、一六六、八五四	三、九四七、二六〇
羅馬諾夫小帖	四、四九六、八五四	一八、三四七、七三三
羅馬諾夫大帖	二八、三〇〇	三三、九五四
克倫司基紙幣	五、三三〇、五三三	二、四四九、六六〇
西比利亞紙幣	三五七、六六五	
金盧布	八九、八八五	一、二四〇、〇〇八
中國大洋	三三、五三六	一、三〇四、一〇六
折合金票數	四、七九一、一四五	三、六六三、四一六

(備考) 此外尚有一月份六三、五七五元及二月份三
七、六六七元之雜項收入。未經列入。

觀此。該路收受之貨幣。計有六種之多。不獨複雜達於極點。而財政之困難。亦即造因於此。自五月九日起。經各國監管技術部之承認。兼用中國大洋。同時拒絕西比利亞紙幣之收受。財政上呈極好現象。茲就五月份兼用大洋前後之狀況。列表於後。藉可知該路所受紙幣影響之大焉。

貨幣種類	五月一日 至九日	五月十日 至三十一日
羅馬諾夫小帖	一〇、〇三六、三六八	二五、一六六、一六八
折合金票	三七三、八五四	四七五、八〇〇
羅馬諾夫大帖	二八、六五四	六五、二五四
折合金票	四、四〇〇	一〇、五四一
克倫司基紙幣	五、八九〇、九四六	一〇、八二〇、四三〇
折合金票	七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
西比利亞紙幣	一一、〇三四、六一一	六、〇九三、〇八一
折合金票	一四、六五〇	六、〇九三
金盧布	二八、八一九	三〇九、二二三
折合金票	二九、六六四	三二八、四九四
中國大洋	八九九	五七八、五二七
折合金票	一、六六一	九三二、二五七

共計金票	四三、三三	一、八六、四六
每日平均	四、八〇七	八五、六三

是未用大洋以前。每日僅收五萬四千餘元。既用大洋以後。即增至八萬五千餘元。每日計增收三萬八百餘元。於此可知前此數年間財政困窮之所由來矣。

茲查五月份之總收入。折合金票約二百十八萬餘元。支出則計三百八十萬元。是收支仍不相償。其原因則以是時各種俄幣日見跌價。當收入之時。猶能保持固有價格。與市價相似。然稍一擱置。即立蒙不測之損失。如全路人員薪俸。搭發紙幣半數。而每人每月總須損失四分之一。於此可見矣。以故多不願領受。乃一面復有源源之收入。自然其數日增。而財政亦即日覺困難。不得已於六月十五日起。對於各種運費均收硬幣。(如金盧布及中國大洋之類)。不期運輸亦日見起色。收款隨之增加。此後財政始漸形寬裕。茲再將六月前半與後半兩期之收支結果比較之。

幣別	六月前半月	六月後半月
羅馬諾夫小帖	三、七三、四三	一八、五三、七四
折合金票	三三、九〇〇	三三、五〇〇
羅馬諾夫大帖	五六、四〇〇	三三、八二〇

折合金票	七、七六	三、三二
克倫司基	四、七四、三〇	二、九六、三三
折合金票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盧布	三六、〇二五	五八、七五
折合金票	三四八、一五	五四、六八
中國大洋	七五、三六	九六、三四
折合金票	一、一〇、四九	一、三〇、七六
共計金票	一、八六、〇三	二、一〇、一六

計改變後。較改變以前每日增收之數達兩萬元。半個月達三十萬元以上。此為六月份之營業收支狀況。及至七月。業務較六月尤佳。總共收款四百九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元。除其中二十四萬零六百二十元係為烏蘇里路代收。應即歸還外。計淨收四百五十五萬零五百二十五元。除開支三百六十萬元外。約有百萬元之盈餘。實中東路財政上近四五年所未有也。其增收之故。雖貨物加多亦一原因。然不可不謂非改正幣制之良果也。該路於此時鑒及往昔保存紙幣之失敗。將所收三分之二之紙幣竭力隨時售出。加以是月日軍交付軍事運費百萬元。惟欠南滿路四月至六月之煤費七十萬元。亦於是日付還。故亦無甚餘款耳。

八月份自十五日以降。對於進出口貨物運費。皆改收硬幣。惟是月運輸不及前兩月之旺盛。故欸約減百萬元。其餘情形大略相似。該路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所存現欸數目。計有羅馬諾夫小帖二百三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吊。大帖九百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吊。霍爾瓦特幣二百八十八萬三千九百吊。克倫司基幣二百九十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吊。銀盧布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金盧布二百十萬零十元。大洋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統共折合金盧布數。計二百六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元。此中東路去年一月至八月之營業收支情形也。

湖北

漢口中外紙幣之流通額

漢口鈔票之流通者。一為中國各銀行分行所發之鈔票。一即在漢口外國各銀行所發之鈔票也。茲將各銀行發行鈔票調查分誌如下。

(一) 華人銀行

行名	發行數	準備金	備	考
中國銀行	三百萬	十足		
交通銀行	二百萬	十足		

(二) 外國銀行

行名	發行數	準備金	備	考
中孚銀行	六十萬	十足		代中國銀行發行
浙江興業銀行	八十萬	十足		代中國銀行發行
四明銀行	六十萬	十足		由總行發行
以上總計約七百萬元				
正金銀行	一百萬	未詳		日商
台灣銀行	八十萬	未詳		同上
花旗銀行	六十萬	未詳		美商
友華銀行	廿五萬	未詳		美商
道勝銀行	十萬	未詳		俄商現歸法管理
中法實業銀行	三十七萬	未詳		法商現由華銀行代兌

以上總計三百餘萬元

綜計以上調查。漢口一埠流通之鈔票數已達一千萬以上。此係約數。蓋華人銀行發行鈔票。須經政府核准。有一定限制。且準備金等。至少亦須有十七。若外國各銀行。政府予以發行鈔票之特權。且不能監督之。故外國各銀行在我國內地發行鈔票之行為。完全秘密。發行多少。準備金若干。政府無從知之。他人亦不易

調查也。

漢口外國銀行鈔票。與華銀行鈔票。流通市上。無甚歧異。惟外國各銀行。前經抵制日貨潮流。正金台灣。早被拒絕。於是該兩行鈔票。受數月之打擊。今雖恢復。惟華人對日心理。終不釋然。尋常流通。已不若當時信用。俄華道勝銀行。自舊盧布之信用墮後。該銀行在漢。已成強弩之末。鈔票信用。更無人敢於相信。故該行鈔票市上所見者。如鳳毛麟角。其式微可想見矣。中法實業銀行。現已不能自振。今後即能恢復原狀。而紙幣發行之信用。已完全墮落。花旗銀行。尙無坎坷。友華銀行新立。鈔票信用。尙極薄弱。前日曾受中法連帶之影響。後幸知係某國通商社之造謠。持該項鈔票之漢口人。乃得不往兌現。該行鈔票發行僅二十餘萬。爲數不多。即受中法影響。亦不受兌現之恐慌。故至今信用通行。依然如故。總之外國銀行鈔票。經迭次風潮。市上雖仍通行。而信用已不及華人銀行鈔票矣。漢口華人銀行之鈔票。因有十足之準備金。任何風潮。皆可保持其信用。

綜觀以上情形。漢上流通之銀元票。總計一千萬元。流通之官票。總計約兩千萬串。（按漢上錢幣交易。逐日總在三百萬至五百萬以上）察現在之官票洋票信用。雖各有區別。而默查其趨勢。

官票有日見充斥價格漸落之象。銀元信用日增。銀元票發行之所以日見其多者。實有漸趨以代官票之勢。前途消長。於是可見一斑。惟官票果從此不濫發。而準備金使漸裕。一切不倒行逆施。則湖北全省之鈔票勢力。官票尙不失其霸權也。

半年來漢口商業之回顧

去歲年底。漢口市面。繼宜昌兵變之餘。商業蕭條。人民恐慌。市面日趨險惡。謠傳漢口不久兵變。及武昌軍隊欠餉等情。各路生意停頓。加之臘月年底。銀根奇緊。迨至開年時。謠傳漸息。市面頗有恢復狀況。錢莊各店。因去歲營業。皆有餘利。少者數萬。多者數十萬。對於今年生意均抱樂觀。此時進口雖難。一時見好。然出口市已呈起色。漢口英美洋行。接本國電訊。催辦牛羊皮。而以羊皮爲大宗。於是羊皮市一日千里。凡出臘有存貨者。莫不利市倍蓰。此開春時之狀況也。入春後各路生意發動。四鄉紛紛來漢辦貨。洋行出口市。亦時有需要。如芝蔴棉花桐油牛羊皮等貨。均有交易。市面可稱不惡。由春入夏。市面漸疲。一蹶不起。華商有存貨者。莫不大爲失望。其後美國需要羊皮芝蔴等貨。德國商人亦紛紛集漢。收買出口貨品。市面因而略好。未幾又有宜武之兵變。加之蒲節比期。武漢謠言盛行。銀根吃緊。同時湖南時局不靖。米價飛漲。

由五六元而漲至九十元。人民苦之。生意除少數進口疋頭及洋行出口貨外。國內貿易。幾至全行停頓。轉口及復進口貨。遠不及舊歲。此半年中營業大概也。金融方面。大抵不甚活動。生意雖不見多。銀根依然不鬆。商人無正當營業。愈趨於投機。故投機事業先後發現。半年中銀行業頗稱不惡。所有中外大小銀行。莫不獲利數十萬。新開銀行有五家。皆係華商創辦。資本均不甚大。此外銀行界之大變動。即中法實業銀行停業。金融界頗起恐慌。不亞昔日中交兩銀行之停兌。現由中國銀行公會代為兌現。已收回中法所出漢口鈔票。再者半年中出產記載。棉花出產尙多。品質較前略好。絲產品質較去年有進步。新麻上市。較去年產額減少。米之產額。去歲欠豐。現各縣雨水過多。漢水岸。多已衝破。如水能早退。仍有希望。總之漢口半年之商業。其中最發達者。莫過於鴉片營業。業此者。獲利動以千萬計。正當營業商人。反不及烟商獲利之豐且厚。亦可概已。茲將本年一月至六月內江漢關收入列後。亦可推測商務之盛衰。

稅目	一月至六月 月收稅額(兩)	與去年同期 比較(兩)
洋貨 輸入稅	一四六、九五、〇六一	減 一四七、二七、〇三六
土貨 輸出稅	一五四、三四、四三三	增 一三〇、二七、七七七

土貨再輸出稅	一五、九四、五六一	減	二〇、九三、五三一
洋商 船 鈔	二、八七、〇〇〇	減	四、四九、七〇〇
華商 船 鈔	八九七、〇〇〇	增	七五五、一〇〇
洋貨 子 稅	五、八〇三、三三三	增	四、二二、七七七
土貨 子 稅	七二、〇〇〇	減	七五、一〇〇
合 計	三三〇、八二、七三九	減	三、三五〇、〇六兩

江蘇

上海總商會商品陳列所開幕有期

上海總商會籌辦商品陳列所。聘定楊自容君為籌備員。業將該所規畫一切辦法。並議定規章。委托各省各埠總商會徵集商品。並通告本埠各廠家籌備出品各情。已誌本刊第七號。茲聞總商會接准各處商會函稱。原訂本年陽歷八月開幕。各省出品統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彙運到滬。萬難如期趕到等情。經總商會召集該所委員會會議改期。並由該委員會推舉委員長田時霖君兼任該所所長。昨由田所長稟承總商會正副會長查照議決案。宣布展期兩個月。訂於本年陽歷十月十日(雙十節)開幕。並限九月三十日為截止出品之期。現聞田所長對於該所事務積極推行。田君本總商會會董之一。熱心公益。素於提倡國貨抱有

宏願。茲逢其會。擔任此席。將來成績定有可觀。前日田所長派定王文章君為該所總務科長。楊自容君為商品科長。均經提出委員會通過。現在王科長已專程赴北京天津調查該兩處商品陳列所辦法。一俟返滬。即行視事。目下一切事務。仍由籌備處楊自容君辦理云。

去歲上海英界電車之營業狀況

上海電車公司倫敦總公司。近在倫敦開第十五屆年會。該公司總管滕脫爵士主席。經書記宣讀報告後。主席起立演說。大致謂本年成績。頗甚滿意。收入之豐。冠於以前諸歲。加以銀匯順利。獲利更大。計除上年滾存三千七百七十八磅外。本年淨收十七萬八千四百十五磅。其中撥作一切刷新所用之公積金十萬磅。納稅公積金五萬磅。普通公積金四萬五千磅。餘存七萬三千四百十五磅。分派利息。計預給兩次利息。每次六釐。共分去三萬八千四百磅。現擬再付最後八釐息一次。計需二萬五千六百鎊。尚餘九千四百十五磅。滾存於下屆帳內。公司獲利雖豐。但須付額外贏餘稅六百之六十。以及新頒行之公司贏餘稅。計以前七年間所納額外贏餘稅。共達十三萬磅。現在公司資本已增至四十萬磅。倫敦股票交易所承認經手公司之新股票。公司並無公債之

擔負。原來資本為三十二萬磅。現在全部財產。已達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一鎊。本年滾存至下屆帳內之九千四百十五鎊。比去年滾存至本年者。計多五千六百六十三鎊。惟當地有一不甚滿意之情形。即所收輔幣。市價大跌。其故因造幣廠鑄銅圓。供過於求。當地公司總理雖曾經向當局抗議。卒無效果。然雖有此項困難。公司本年獲利之厚。實為歷來所未有。其故半由公司電車之數。逐漸增加。乘客因而日衆。計去年添新車十五輛。工部局並許再添五輛。如是全數電車之數。將達九十輛。此外本年又將添無軌電車七輛。不久即須開行。然車輛雖多。尚不足應公眾之要求。公司屢曾商請工部局許其再擴張無軌車路。但尙未能實行。去年電車所載乘客。共一萬一千零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一人。較一九一九年加一千五百七十九萬四千六百十人。足見營業之蒸蒸日上也。云云。當經一致通過本年帳目及報告。又舉定董事查帳員數人。即行閉會。

上海進出口貨之絲茶稅額

據海關消息云。往來上海間船率俱須徵收關稅及棧稅。惟轉口運出或經上海者則不徵棧稅。今將絲茶兩項所徵之稅額列後。

種 類 單 位 關 稅 棧 租

	海關兩	海關兩
廠 絲	一〇〇〇〇〇	〇・三二〇
黃白生絲	一〇〇〇〇〇	〇・一六〇
黃土絲	七〇〇〇〇	〇・二三五
綠茶(焙過)	一・三五〇	〇・〇一五
磚茶	〇・六〇〇	〇・〇一〇
茶末	一・二五〇	〇・〇一五
又	〇・六〇〇	〇・〇〇三
未焙茶葉	一・〇〇〇	〇・〇一五
野蠶絲	二・五〇〇	〇・二〇〇
野蠶繅絲	二・五〇〇	〇・一二〇
土經絲	一〇〇〇〇	〇・二五〇
多搖經絲	五〇〇〇〇	〇・二五〇
廠經絲	一〇〇〇〇	〇・三〇〇
亂絲	一〇〇〇〇	〇・〇二〇
蠶繭	三〇〇〇〇	〇・〇六〇

福建

閩省實業界之新發展

閩省人民。近年對於實業。頗加注意。茲舉調查所得分述如左。

蠶業 省中除蠶業設一專門學校外。社會上尙淡漠視之。而官中雖定有督課各縣蠶桑成績之規程。每年六月。由主管機關。會同各道尹。考核一次。呈報省署察核。究亦例行公事。惟本年似頗注意於是。其考核辦法。雖是依據前年度成績爲標準。但各縣之種桑畝數。及養蠶戶數。能較前此多出三分之一者。爲最優。以爲獎勵。已由省署令行業實廳及各道尹。依法舉行。各道亦已派員分赴所屬各縣調查。而先將各調查員名單。報省備案。須俟考核完畢。而後彙報察核。蓋其手續繁重。非前此之僅以具文了事也。

磁業 各縣磁業現已入手調查整頓。閩侯縣轄則向無磁土。及製造之窰戶。祇有以販運磁器之磁商二十餘家。多由德化寧德古田各產磁地。採辦磁器。轉售於山東、天津、台灣、甯波、各處。近亦漸謀發展。輒有鉅商。前往江西業磁名邑。採運時新樣本回省。一面與各窰戶聯合。卽以研求探訪所得。與各窰戶共謀改良方法。或則逕貸以資本。俾其仿模製造。出品既佳。銷路自覺更爲暢旺。彼此實互收其利。查此間各磁商每年營業。亦在三四十萬左右。循此改進。將來必尤可觀。惟各磁商目下尙以不良分子。輒挾多金以惑窰片。使許其專買。以爲壟斷。營業仍不能十分自由。各磁商中。遂自行集合。力祛積弊。俾銷售製造兩方面。均不受何等打

擊。則門戶開放。營業之發達。自可斷言也。又閩清縣梅谷地方。近亦發現盜土。其質甚佳。由該邑精於窯業之學生毛某。試驗製造。結果亦頗可觀。該盜土爲天然原料。蘊藏尤富。則將用之不竭。遂由毛某特設盜業股分公司。以董其事。一面更請實業廳飭令該縣知事。依照省議會之各縣查提申稟盈餘興實業案。就本地情形。先設立磁業傳習所。俾養成熟悉製造磁之技師職工爲用。聞廳中以其所呈試驗品成績甚美。已照准所請。此又磁業前途之佳音。

林業 福建獨於林業。有天然發達之妙。蓋西北多山。固饒森林之利。以是公私關於提倡林業團體之組織頗多。忠懿森林。係現十一旅長王凱士所培植。已蔚爲大觀。茲官中又有推廣森林章程之訂定。一般有志林業者。均奮袂而起。如連江縣。相繼有林業公會之設立。尙有依照森林法施行細則之組織。呈請備案者亦多。各縣森林企業之發展。可當也。其他木商團體之組合。與專以保護林木之營業之警隊。均與促進森林事業有關。惟目下木商經過之處。每有軍隊藉保護爲名。橫抽挑捐。稍不遂意。輒行拘押。而溪河土匪。雖有軍隊鎮駐。亦不稍減其兇焰。致各木商有行路難之嘆。多有裹足者。是誠林業前途之碍。負提倡之責者。未可熟

視無覩。任其摧殘也。

茶業 官中盛倡實行檢查茶葉。訂有辦法若干條。此間茶業研究所長。亦曾有關於改良茶業之條陳。茲實業廳爲維持茶業信用。復訂有檢查茶葉注意辦法十項。通令各知事照辦。其注意之點。爲僞茶。染色。濕他種物質。或茶末。或酒舊茶之混什。其量不均。色裝不善。越線買茶。私訂茶秤等。有察覺上述諸弊之一者。照章科茶商以一倍至三倍之罰。各知事果能悉依廳令。認真辦理。茶業前途。實利賴之。

至於各縣苗圃。亦關係於林業。閩海道尹王善荃氏曾親赴閩海道屬視察。現已藏事。呈報省署。略謂前往閩安鎮本道屬苗圃。巡視一周。除插條分根各樹。及舊有各樹苗外。本年春播各苗種。分別點播條播散播。尙屬如法。統計新播樹苗。總數在三十一萬株。以上云云。可謂盛矣。目下廈門道尹陳氏。以前奉省令。舉辦苗圃。種植樹苗。藉以振興森林。曾派員赴泉州覓地闢築。並在晉江縣南。闢造林場二所。從事播種各項樹苗。頃亦欲前往勘視。各該林場之佈置。以便督促進行。前日已呈報到省。是亦未始非發展實業之一端也。

國際財政經濟

太平洋會議與我國

美總統哈丁氏所發起之太平洋會議。將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京華盛頓開幕。其會議內容。所謂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要皆於我國有莫大之影響。即討論軍備限制問題。亦於我國間接直接均有關係。我國民如何應付所宜慎重將事者也。

美國發起此會議後。徵得英國同意。遂正式照會英法義日四國。邀請列席。而我國因太平洋及遠東地理上之關係。亦被邀請加入。茲將美國駐京代辦致我國外交部正式照會全文錄左。

爲照會事。本代辦遵奉本國國務卿訓令。謹將下開本國大總統文告一件。轉達 貴國政府。本代辦曷勝榮幸。本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其施行之僉同。以爲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

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即關於今昔國際所關懷之事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本大總統爰依據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

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本代辦謹此再向 貴總長表示最高之敬意。署名芮德兄（臨時代辦使事） 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我國政府接到此項照會。經閱議議決。由外交部於本月十六日訓電駐美施公使。將我國正式答覆美國之照會。譯送美外部。其全文如下。准本月十三日貴國駐華代使來文。轉達貴國大總統

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文。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深表同意。蓋自歐洲戰役以後。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駸駸重於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戶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國民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使全世界人民同享康樂之福。永離金革之禍。則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於貴國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深表贊同。並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亮祛除爭端的重要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愛之態度。互相討論。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盛意云云。

美國照會中雖已一再聲明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及於會期前不欲有成見之表示。然日本則鼓吹共管中國之說。

惟共同管理之謠。北京美國公使館已致電美國政府。詢問共同管理說之究竟。美政府覆電。謂美政府絕對無此計畫。並無此意向。亦無人提議此項計畫。太平洋會議中。美國決不提議此種提

案云云。美使並已於十八日正式通告外交部否認其事。此次太平洋會議之主要目的。為解決遠東問題。我國首當其衝。不惟政府方面竭力圖應付之方。即國民亦均知此事存亡攸關。莫不願為外交後援也。

最近華絲日絲在美之消長

據紐約消息云。目前紐約方面需要華絲。甚屬暢旺。而廣東絲銷路尤大。蓋目前絲織品流行極盛。是以各絲號莫不利市三倍。華絲色白有光。最為彼邦人士所歡迎。故華商苟能將出品多加研究。更可望暢銷云。日絲邇來市面極疲。或者亦由於存貨過多所致。最近華絲價格已日見起色。紐約市價。廣東絲特號十四至十六條絲價六元（美金）上海廠絲雙鹿牌六元八角五。日絲自六元四角五至五元八角五不等。倫敦市價復搖。廠經二十九先令。公記二十六先令六便士。里昂市價。日絲一號半縲絲一百七十五法郎。華絲一百九十法郎。廣東頭號生絲一百六十五法郎云。

美日競爭我國航業

中日南洋三處之太平洋美國輪船公會會長。提督商輪公司之大班海文司氏。因該公司為經行東方之美國最巨輪船公司之一。今年美輪於遠東航業。在中美間進出口運貨航業上。備受日

本輪船自由跌價之影響。惟提督公司雖於運費上稍受抨擊。然猶抱當仁不讓積極的競爭之心。一面加添中美郵船五艘。（現時已先開航三船。）一面又增駛經理美國罷白公司之世界班商輪。以與日本競爭遠東航業。今因鑒於日本各商輪。現又在吾國揚子江及西南各部。竭全力經營航路。大有盡奪中國國內航務之勢。因此海君奮起創辦中國國內商輪。在揚子江方面。緣已有花旗公司。及大來洋行之各美輪行駛。故暫時緩議。姑由西南入手。茲先設立提督公司之中國國內汽船公司。其首先經營之航路。即在現無美輪行駛之廈門、汕頭、廣東、及香港爲止之一路。以上海爲出發之埠。先擬建造兩輪行駛。待航業發達時。再行添加。此綫辦妥後。再籌設華北班輪。以行駛上海、大沽、天津、芝罘之間。茲上海、厦、汕、粵、港、路。業已在計議之中。一俟妥定。便即開航。至於日本輪船之由上海往厦、汕、港等處之定期班輪。現時行駛者。已有湖北丸、巴陵丸、嵩山丸、福建丸等船。而臨時之貨輪。尙不在此數中也。

日本商輪在華之發展

神州日報云日本大阪商船會社。本年對於中國內部之營業。特意推廣。全力進取。而尤注重於南北兩路。其屬於吾國南方者。共

有香港基隆線、廣東高雄線、打狗廣東線。此三路中共有蘇州丸、開城丸、天草丸等輪。而北方則亦有大阪大連線。此路計有台中丸、台南丸、嘉義丸。及另有二千噸之一輪。共四艘行駛。高雄、天津、不爲基隆丸、福建丸、湖北丸等三輪。其中之福建丸一船。係在橫濱打狗一路內。調至中國者。其航業以上海爲主埠。該路除此三輪爲定期船以外。臨時又添入南京丸等貨輪三艘。往來運輸客貨。大阪青島線。亦頗屬意於烟台、塘沽等埠。上年爲一船往來者。茲亦調加貴州丸、武昌丸開行矣。又有大阪天津一路。爲該社本年大擴充之最大者。向來以大智丸、大信丸兩輪行者。從六月一號起。該社新造之河南丸出廠。即時加入。今更有兩新輪在此月內。可以落成。亦係添航新路者。共計使用二千五百噸之五船。專走日本至天津。且以前每一週開行一輪者。今改爲每四天可派出一輪矣。同時又大連、青島、上海、福州、基隆一路之內。更將西京號新船。亦添加入內。今日本船之往回大阪、華北各路之航業。勢力。實以該社之噸量最巨。即船舶亦最多也。

查日郵社之中日航業。其重要則在上海。近亦逐漸移其推廣航路之目光。注意於吾國之北部矣。該社之中日班。業務重在郵船。故各輪均以搭客爲主。運貨則其兼業也。曩昔日政府於該社之

郵船路線以內。均有額外之補助。名為津貼郵費。自今年五月以後。該社因營業上有獨立之程度。而政府補助金。已自行辭却矣。今之上海日本線中。以阪神一路為第一派用。熊野丸、近江、山城、及筑後丸等四輪行駛。每輪以十二日往來一次。第一為橫濱路。但經馬峙及名古屋者。今有八幡、春日及竹島丸三輪行走。每輪以十四日來回一次。今該社又有專乘旅客之特別快郵船兩艘。之預備加入。本欲十月內行駛者。據昨日該社得報。刻因造船廠工作風潮之影響。或將延緩開期。所以開班期。至今猶難決定。即船名之前。以上海丸、長崎丸為稱者。現尚不能作為確定。或者更須換名也。

橫濱華北線。係經營朝鮮中國交界之營業。故在日本必兼台灣名古屋四日市長崎馬崎與橫濱等五埠。且經仁川大連。而始赴天津營口。此等航務。在今年四月以後。日見發達。先以相模丸行駛者。後乃添加花咲與高砂丸兩輪。並規定兩星期往來一次。而於上月更又特添新航路一條。起於橫阪。迄自大連。中經高麗之釜山。鎮南仁川及新義。而其注目者。仍在中國之魯直交壤各口岸。蓋此路專裝貨物。今之行駛者。為平壤丸、平安丸、櫻島丸。初時該三船開臨時班。至七月底。因東貨運往至華北各地者日多。而

由大連等轉輸日本之雜糧尤衆。遂於上月底邊。改定正式班矣。其發展之速。殊堪驚人。

大阪青島一路。因與中國各埠關係較少。所以仍舊西京號一輪行駛。而大阪天津線。雖有淡路丸。營口丸兩輪開行。但航線上稍有不同。其營口丸。則自大阪經神戶馬崎至天津。每次可縮短三日之行程也。

至於日本至揚子江一路。該社以與日清有聯絡轉運之特約。故向不派輪行駛。始於六月下旬。乃特開揚子江漢口線。現暫以正本丸二號一輪行駛。二十天來回一次。但亦專司運貨。今聞該社以上海大班松平氏。對於中國航業。推廣又以為不力。故已改旅總社之恩田岡吉充任。則此後更當添加船舶也。

海參威一路。向來俄國商輪之勢力範圍。曩時義勇艦隊。在海參威日本中國之航業。頗為發達。其有固定期間之郵船。計亦有卓支亞號。品財號。雪斐爾弗號等五輪。都為二千噸者。其航線自上海出發後。中間兼灣日本長崎。去年新黨勢力消長。該艦隊竟首當其衝。新黨欲奪東亞方面之航運權。老黨亦極力執之。結果至新公司之經理振華號。已派定之愛勒文號。因笛賴漢等三輪船。被上海海關扣留。至目下猶無實行開駛之期。然近且聞老

公司方面。似頗稍有把握。不若昔日之一蹶不振也。但究竟該路之航務。是新公司抑或仍老公司所得乎。則至今尙未能武斷也。自經此事發生以後。競起爭擴航運勢力者。在吾華商一面。固有三北公司添加升孚。升有號。行駛滬海一路。但實際上以東洋航運者最多。大阪公司現已有交通丸。鳳山丸往來。而臨時班之野雞船。(即無一定期間之運物商輪)近又日見增多。又東洋汽船公司。所新添建之大海輪如明洋丸。美洋丸。麗洋丸。朝洋丸等六輪。均爲一萬八千噸以次至一萬二千噸之巨輪。茲又於北美日本至中國航路內。特增加海參威一埠。各該巨輪之由美經日到中者。便皆開至海埠。今一旦增此大噸量之貨輪至海參威。在中威間之航業權。實盡爲日輪占盡之矣。今英商大豐洋行。雖則亦於上月加租得利號一輪。加入中威路內。但船身運量。不若日輪之巨。且其所經之路。得重視在芝罘膠州間。若海參威。不過爲如上海之起迄埠也。

日本天華洋行。在華添開輪務。當其發表之際。該國郵船會社。曾因其所行中日線內。改短貨件運費。不免與該社營業有衝突。故先亦提出抗議。繼因同爲對外發展航業。同爲增進日本之利益。與勢力。故亦聽之而且願輔佐也。今該行已有兩輪將陸續來中。

而航線且亦兼灣海參威者。從此中威日本線內。又多一輪公司矣。

上半年日本對華貿易之調查

據日本大藏省(財政部)調查。本年六月。日本對中國之貿易總額。輸出一千七百萬元。輸入一千四百萬元。出入相較。輸出超過二百餘萬元。與去年同期之貿易相比較。則輸出減少五百餘萬元。輸入增加二百餘萬元。至於本年上半期。對我貿易總額。輸出一億四千餘萬元。輸入八千餘萬元。與去年同期之貿易相比較。則輸出減少八千餘萬元。輸入減少四千五百餘萬元。輸出超過輸入之額。爲三千五百餘萬元。今將日本六月及上半年對我國各地貿易之總額。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地名	輸 出		輸 入	
	自一月至六月共計	六月	自一月至六月共計	六月
滿洲	千元爲單位下同 二〇四八	二〇四八	五〇二七	二一四三
中國北部	三三三	四〇八三	四二七	三二八五
中國中部	七五五	六三九	四四四	三九四二
中國南部	一一一	七四	三三三	三三三
計共	一七〇三	一四〇七三	一四八三	八〇四八

輸出超過 三六一 五九〇

英國海軍預算案

路透社三十日倫敦電云。海軍大臣愛梅立氏今日在下院說明海軍預算案。略謂海軍部與帝國防務委員會對於應造大戰艦。抑注重潛艇與飛機之問題。曾大加研究。覺世界所公認大戰艦。仍爲海權根據之結論。未有變遷。軍艦愈大而愈有力者。則占優勢愈多。證諸海戰。已無可疑。潛艇誠屬可畏。但其勢力在乎隱藏。而爲隱藏之故。則必犧牲速度。留攻守力。且在戰局最後數月。科學上發明抵制潛艇之方法。大有進步。潛艇隱藏勢力乃大減矣。飛機爲海戰不可無之利器。但尙未能攜帶較諸新式戰艦所能抵受之更烈射擊物。亦未能將此射擊物擊中行動不定之船也。其射程甚有限制。且除岸上戰事外。須依賴於飛機運送艦。今各種新發明之海戰利器咸有相對之重要。故將來之海軍不復可僅就軍艦而言也。帝國內閣已討論帝國海軍安寧之全部問題。其議決各點。已載入七月二十七日帝國大會所通過之議案中。該議案文曰。本會承認帝國各部間通力合作。設備海防。以固安寧之必要。並主張帝國海軍至低標準。當與任何他國海軍力同等。本會以爲此種合作之方法與程度。乃各部議會所應最後決

定之事。件所有關於此事之建議。在裁減軍備大會召集以前。應緩提出。帝國海防委員會已核准建造戰艦四艘以代舊艦之政策。德國之敗。由於大艦隊之壓力。但此艦隊今已大失效用。蓋巨特倫之數小時海戰。已大變武裝與軍艦設計之思想矣。此戰之教訓。爲世界所公有。他國已速起利用之。紛紛建造艦隊。其力量非戰於巨特倫者所可比擬。日本現造戰艦八艘。內有一艘。刻已完功。餘至一九二五年一律告成。日本復議決籌款續造八艘。約一九二八年造成。至於美國。姑不論其現有有三萬二千噸之戰艦四艘。裝置十六吋徑之砲。其力量大於英國最新之艦。卽以將來言。一九二四年底。將增多頭等大戰艦十二艘。每艘至四萬三千噸。美日刻在建造中之戰艦已如是。而吾國則自巨特倫一役後。僅有賀德號新艦一艘。而其所裝置者不過爲十五吋之砲。故吾人所擬一九二五年完成之建造四艘以代舊艦之計畫。並不含有與人競賽之意味也。不獨不與人較。政府且不恤暫將吾國海軍遜於他國海軍。蓋爲國際財政所限。不得不冒此險。且因華盛頓裁減軍備大會行將召集。故不欲有何舉動。致引起競爭也。但他國之與會者。未必願減少其刻在建造中之艦數。故英國之建造新艦。不碍及大會所擬討論之難題。吾國政策乃以最狹小

之限度逐漸更換舊艦。時期不妨延長。要以無礙帝國安寧爲歸。因戰事之特殊經驗。吾國海軍人物視他國爲優。故冒險數年。尙可無妨。但帝國之存在。繫於海軍士氣之健全。技術之卓越。若以已失效用之軍艦。則不能永久保持此士氣與技術也。擬造之四艘。仍用賀德號式。而防衛具與武裝。則參用戰時經驗。力求改良。美日新艦既皆用十六吋砲。吾人亦當效法云云。殖民部大臣邱吉爾以其辭才作結東海軍預算辯論之演說。主張維持英國頭等海軍國地位。其言曰。荷英國語殖民地謂不能繼續保衛殖民地。則殖民地將謂之何。吾人今幸尙未有此語。甚願終不致有此語。下院卒投票通過英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之經費。

英國植棉事業之調查

英國植棉公會之十六次報告。業已發出。據其所述。英國之植棉事業。頗呈進步之象。一九二〇年棉花收數。極堪滿意。今將六年來所植棉田之產額。列表如下。(單位包。每包四百鎊)

年 別	產額
一九一五	七五、二〇〇
一九一六	七八、八〇〇
一九一七	七二、六〇〇

一九一八	五四、九〇〇
一九一九	七九、六〇〇
一九二〇	一〇五、八〇〇

紗廠家現欲其需要無虞不給。對於英國植棉事業。頗注意。不特扶助非洲殖民地之棉植。且欲調節今日英美之匯價。烏朶台花之纖微。計長一吋一八七五。與美埃花相同。可紡順手紗三十支至四十六支。反手紗四十二支至六十四支。一九二〇年之花價。常在生產費之下。是時商業凋敝。市上棉花。供過於求。惟往常棉花之需要。常求過於供。所以英對於植棉之獎勵。正竭力設法。使棉花產額年見增加云。

萬國棉業大會開會記

商報云萬國棉業會。創始於埃及。一千九百十九年。始開第一次會議於美國柳阿林。本年六月十三日。復開第二次會議於英吉利之利物浦與曼却斯特兩處。共歷十日。始行閉會。在今日棉業停頓之英國。幾無工業可言。而曼却斯特與利物浦乃棉業之心。其工場之出產物。供全世界所需有三分之一。故此次會議於此。極引起一般人之注目也。凡產棉之國。對於此度大會。皆派代表多人來英參預。而尤以美

國爲最多。約在一百五十人左右。至於英吉利棉商。既處於本國之中。而又以職業所關至重。其爲數之多。自不待言。第一次會議主席。爲美國喀刺惟君。此次主席。原爲英國德克商。嗣因該氏在未開會前已死。卽舉英國恩謨爵士承之。

十三日。在利物浦開會出席者。有二十國代表。初由英國棉業協會致歡迎辭。後卽討論提議條陳。按此次會議中。其重要題目。莫如生棉價值問題。棉花交通與包裹問題。財政問題。此數大端。皆於十五以前提出。利物浦大會。十六日以後至二十二日。在曼却斯特所開之會。大抵爲結束各項懸案。惟此次問題殊多。旬日之間。多不能得充分之結果。不過略劃影子。爲徐圖改良之初步。而聯絡雇主感情。對世界備告艱難。是又英國人之商業政策。於此間大活動者也。

美國南加羅林省長滿林君云。『大戰以來。生活變遷。莫不增進其生活程度。以是而棉業斯入困境。蓋從事原料之事業者。多轉而爲製造之業。冀多收餘利。故大戰後。美國棉花。不見得有若何之增加。而棉花之製作。則較爲增多。此原料供給之富。結果致前途日絀。苟吾人能獲毫末之利。則英國工廠。亦不患無美國原料之供給也。要之吾邦爲農國。以廣大之土地。繁庶之生民。願努力

於農人之生產。而謀世界經濟之穩定。』

又席特氏（利物浦棉業聯合會會長）演說云。『今日種棉者。已不如昔日之衆矣。然而吾人對於原料之生產家。誰肯存不公道之心。吾人購買棉花。誰肯虧損生產者。（指美國人云）蘭喀斯（轄曼却斯特利物浦在內）之工廠商人。殆莫不償滿足之棉價。要知彼輩製作者。須受經濟律之限制。或但求賣者之富。或亦當注意本業之能否生存。此固事理之至顯者也。且蘭喀斯所遭之情況。亦何嘗不與南美國（加羅林省在美國南部）相同。大凡無論何國人。皆負有其本國人固有之習慣及觀念。然吾人甚望此一度會議後。悉棄其偏隘傾側。一本至公之心理。而爲世界商業上造無量之福。則世界同沾。人人共享。斯爲幸也。』該氏演說。爲英國窮困中。對美國有不平之處。及一般人之懷怨。甚得場中之鼓掌與喝采焉。主席恩謨爵士復繼續演說。謂今日之會。不幸聚於此工業困厄之時。然彼甚希望此種困厄。瞬息卽去。彼且望此種困厄。來諸外國者。隨此會消除。（亦刺射美國）彼更不爲此深論曲直。以爲此種困厄之來。不僅彼英人應受而已。大戰以來。無論何國。俱應改造心理。不然。建新世界於舊址。則痛苦殆未終止。殊礙公共前途之進行也。且正告於場中曰。『吾英人雖非甘

完全吃虧者。但頗能捐棄幾分所欲得之利。吾人雖處至荒涼冷淡之域。然而中心固未嘗冷也。幸望諸君自海外來者。請一察吾人處置今日之困厄。並回思吾人當大戰中黑暗之情況。彼欲望外國之扶助。努力原料上之生產。使棉價低賤。則此國際大會。斯為極有價值矣。其語末云。『世界和平。應人人皆富足。此一語。深堪為本會今日之教義。蓋任何國家。不能劫奪資財於受困之別國也。』其語至為沉痛。英美利害之衝突。亦可見一斑矣。滿林省長復慨然答稱。英美兩國為正義人道。方且從事協和。而解決全世界之問題。今不幸新問題叢生。更當協力解除。彼美人就土地人力所能為者。無不願竭盡其力。關於生產方面。彼謂將以科學方法。努力改良。必有超勝之成績。優良於往昔。並云彼自南部來。願即以南部情形。貢獻於場中。彼謂『棉產之的確統計。殊難說定。說者謂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包。而美國政府之統計。則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包。按產棉之戶。平均每家所產。僅六包有奇。姑以每磅值十二仙美金計算。或即以每包值美金六十元。則此最大之生產。平均每戶收入。亦不過三百六十元耳。且其三分之一。應充租金或資本利息。及一切雜費。所餘之數。苟無別種生業。蓋不僅不足支五口之家充格之生活費。即兒童教育費。家庭

愉樂費。亦且無從支應。美國婦女為備於實業界者極不少。而一又四分之一兆。皆分配於棉田。以補助男子工資不足。支持家庭用度。』即此演說畢。而英人刺激美國。始稍寢矣。

交通問題。在棉業上至為重要。如輸送原料。運轉機器。及貨物製造與交易間之種種更迭。莫不有賴於交通事業。而今之所謂交通問題。不僅求較廉之運費。而在時間上之節省。解除遲緩弊病。蘭喀斯（英國棉業中心）與美國情形不同。在美國產棉之場所。其交通仍為鄉村式。大多數仍沿用馬車。若以汽車運輸。尚屬罕見。故交通問題研究。在美國尚非常務之急。而蘭喀斯製造業之城鎮。適與美國農場相反。其於交通問題。待解孔亟。蘭喀斯之紡紗廠。織布廠。漂白廠。色染廠。以及關連一切工廠。皆不在一城邑。而相距輒十數哩或五六十哩不等。彼此間之轉易。或由甲廠送於乙廠。或再轉於丙廠。或再轉於其他之工廠。而始送入曼却斯特之貨棧。於是屬蘭喀斯各縣鎮。因求運輸便利。不得不使鐵軌馬路。密如網絡。但仍感受不便。故交通尚為今日急待解決之問題。當包裹生棉運至利物浦或曼却斯特時。交通問題。固屬簡單。或由汽車。或由鐵道輸送於就近城市堆積。待其評別品質差等後。

再轉入市場售賣。其中即發生問題矣。蓋棉花由農場輸於汽船時。因避免私運之昂。已緊壓包裹凡兩次。至此再行轉輸。不免有第三次之壓束。壓束包裹之法。發達於大戰中。當時海運吃緊。運輸費昂。非將重三十二磅或三十三磅之包裹束為一立方英尺不可。在輸運生花上固占便利。在絲紗廠即大吃虧。此一問題。亦今日棉業交通上之重要點。曾於會場中提出。而尤將美國之設法改良也。自棉花輸入後。或由利物浦或由曼却斯特輸送於紡紗廠中心之阿耳德翰。再紡成紗後。再轉於織業中心之白爾思來。成布後再轉波爾登漂白染色。其間之迭次轉運。雖其途不遠。而手續至為繁瑣。如今日之鐵道管理未歸國家。尙在自由競爭之中。與其建築鐵道。毋寧修築馬路之為易於舉辦。且為經濟也。至後鐵道競爭減小。汽車之勢力必弱。然近年來開放自由築路之權利。復予汽車以發展之機會。於是鐵路之前途。不免為汽車所滯。然汽車交通。究屬遲緩。且載貨不多。而需人亦衆。終非解決之良法也。

瓦特生（英國亞北鐵路局長）曾提出條陳。改良交通。其大意謂汽車交通。僅為多增時間。實際上並不利益。且不能適應此極發達之區域。此一問題。除一部分包裹關於美國外。皆覺非萬國棉

業會中之要條。而英人重言不休。或藉此以明商情。使世界不疑物價之昂。權操於英國人也。

關於軋棉及打包。石喀特與樸蘭卡皆有改良方法之提議。刺激產棉者之語意尤多。至其討論之結果。則咸主張產棉之國應多設堆棉棧。則生棉始可受良好之收存。防制雨水之浸。使農人不至圖五〇〇磅中之十磅增加云。

觀於財政問題。雖無確要之解決。然將來或有可望國際間之協助。即恢復國際間之信用。免去凌亂之貨幣是也。英國忽烈熱君即主張是說之極強者。謂經濟困難之國家。應發一種國庫券。其第一步由該政府請求於同盟國。發此證券。而以國家產業作國際間之保證。於是國際貿易。適成私人貿易。即以此券為諸入口業者。行使於外國。而出口業者輸送該國貨物於外國。於是此國庫券。遂仍回原國。往復活動。貿易間自免波濤。其法至良也。（此券實際上。有兌現能力無異真貨幣）

美國銀行家布納衣爾之君。則主張英美經濟協和。造世界商業之新資本。並謂英美兩國。以較高工資。而又限於八小時之工作。則其所製貨物。自不能與情形相異之國相角逐。則英美國將來對於別國貨物。應特課重稅以資抵制云云。

尙有一極進化之提議。即關於機械之改良。主張開明之研究。不再從事秘密。而反望工業之進化也。

此外重要之議案。如改良訂貨之方法。棉花收穫之要件。種種問題殊多。非可於通信所能盡述。茲不過就英美利害衝突之間。略爲紀述耳。此蓋萬國棉業大會中英國人聚精會神之處。而吾人亦不可不知也。

俄德商約之內容

緒言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R. S. F. S. R.) 政府與德意志政府。爲鞏固兩國邦交。謀兩國人民公共利益。彼此敦睦起見。特訂立此次臨時條約。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雙方現有之保護僑民代表團。仍令其繼續存在。並擴充其權力。以保護旅居之僑民。此外爲發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兩國再加派商務代表。而兩國國際間關係完全恢復後。再行更換此代表團名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駐德代表團』及『德意志駐俄代表團』。兩代表團分駐柏林及莫斯科。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駐德代表團。爲俄國在德國之唯一代表。

第二章 兩國代表團總代表享用國際公法規定之外交大員

各種特權。不受駐在國政府之管轄。現時享用此項特權之代表。暫定爲每國七名。俟將來訂立特別條約時。再行更定。其餘代表團人員。雖不直接受駐在國政府之管轄。然遇有下項事件發生時。兩國政府採用規定之手續以資處理。(一)兩國政府欲檢查代表居處時。當先通知本國中央外交機關。由中央外交機關派代表一人。會同代表團一人。同往檢查。雖因此誤時致發生危險之案件。亦必經過此種手續。(二)遇特種情形。兩國政府得隨時逮捕代表團人員。惟當立刻通知本國中央外交機關。中央外交機關當在逮捕發生後。二十四小時以內。轉告被捕代表所屬之代表團總代表。(三)代表團人員及其家眷。俱不向駐在國政府負任何義務。亦不服務於駐在國之軍隊。

第三章 兩國政府。當互爲代表團預備駐紮之房屋。及各代表團之寄宿舍。並供給其他各種物質上應用必需品。

第四章 德國駐俄代表團得攜帶各種必需應用物品。不向俄國關卡繳納關稅。各代表並得攜帶德國土產及日常消耗品。惟攜帶物品之重量。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克干。此項物品。由俄國代表團擔任運送。先將所運貨物品種類。開列成單。送交德國外交部簽字。其由第三國運送者。則由德駐在該國之代表簽字。

然後再運至俄國。

第五章 代表團總代表有代表本國之全權。得直接與駐在國中央外交機關交涉各種事件。關於商務交涉。亦得與其他中央行政機關接洽。

第六章 雙方代表團所負之責任如下。(一)根據國際公法。保障本國僑民之利益。(二)發給護照證書等。(三)接收證書。轉遞公文。兩訂約國將於最近期間內開始討論兩國國民互相結婚辦法。及發給證書手續。

第七章 兩國代表團有由駐在國電報局郵政局傳遞明密電訊及各種郵件之自由。並得特別差遣信差傳遞消息。其差遣信差辦法。另由條約規定之。

第八章 兩國僑民權利尙未經雙方訂立特別條約規定之前。暫依以下之規定。(一)俄國在德國之俘虜及僑民。暫依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九之俄德條約及一九二〇年七月七日俄德條約之附則與本條約之附則所規定管理之。換言之。即國際公法與德國法律之條文。在現時得應用於俄國在德國之僑民。以管理其生命及財產。(二)現時德國在俄境之僑民。得享用此條約附則所規定之各種權利。與以前在俄俘虜所享用者等。(三)此條

約訂立後。德人爲經營商業赴俄國者。當遵守護照上所規定之條例。俄政府允許其有享用該條例上權利之自由。以處置其攜帶及在俄國購買之貨品。該商人等復得享用俄國各機關所頒佈關於處置貨品之優待條例。此項優待。由俄政府頒佈特別命令擔保之。德商人如未得享用此項優待者。得採用法律手續。向俄當局要求之。

第九章 在俄國籍僑民。(現已脫離德籍而在德國有土地財產者)及其妻子。如能證明其在德國有一定居處者。俄政府當允許其有離俄之自由。

第十章 兩國政府互相擔保兩國船隻有通行彼此洋面駛入彼此海港之自由。惟船隻之行動。不得違背國際公法所規定。

第十一章 兩國政府當立刻從事籌備恢復兩國郵政。電報。無線電等交通辦法。並另訂條約以保護之。

第十二章 俄國駐德商務代表團。爲俄國在德國境內代理貿易之商務機關。德國當以俄政府合法代表待之。並承認其在德境之合法行爲爲有效。德國及德僑在俄之經濟利益。由德國駐俄代表團之商務委員團保護之。

第十三章 俄政府得在俄境及俄聯邦國境內。與德國國家實

易機關各商行。及合法私人。施行關於出口入口之各種貿易手續。並特立章程。規定辦法。日後發生爭執時。即依據章程中所規定者處理之。在德國境內施行此項貿易手續時。則當遵守德國法律。但俄政府在德國財產。當受國際公法之保護。如遇特種情形。國際公法所未曾規定者。俄國財產。亦不受德國法律及司法權之支配。

第十四章 兩國代表團在某種情形下。有臨時向本國招請額外人員之權。惟此項人員之招請。當先由本國中央外交機關向對方代表團陳述詳細理由。由該代表團立刻與以檢驗。在一定時期內。答復其意見。

第十五章 兩國代表團及代表團人員個人。當嚴守本條約所

規定之範圍以限制其行動。尤不得加入反對駐在國政府之宣傳運動。

第十六章 在兩國和平條約尙未訂定以前。雙方當以本條約爲經濟關係之基礎。

第十七章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即發生效力。雙方如有對於本條約不滿之處。當向對方於三個月以前提出通告。要求修改。雙方如有一國不承認本條約。亦不願另訂條約時。當三個月通知期滿後。由兩訂條約國選派五人。組織委員會。辦理斷絕貿易關係後之各種手續。此項手續。當在本條約廢止後六個月以內完成之。所選派之五人。亦無外交代表資格。德代表馬善、柏爾得、郝施、簽字。俄代表史提曼。一九二一年五月六日。柏林。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大綱七項如下

一、續招股本 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十萬元應於何時招收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一、此次股本 一律按照票面收取現洋

一、此次續招股本 先儘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十萬元內勻給

一、舊股東認購新股 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個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目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個月為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一、收股日期 以前項兩個月期滿後一個月為限

一、股東權利 舊股一律平均

一、收股細則 由董事會另定之

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支行驗明掣取認股證並按每股交定金五元以憑掛號為荷

專載

經募車債銀行團購車合同

(一) 代表交通部直轄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與比國商業公司訂購四輪聯結運客機車六輛合同

經募車債銀行團代表交通部直轄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為甲方。與北京比國商業公司代表比國愛納聖彼愛製造廠多彼士鋼鐵廠及拉古耶法比造車公司為乙方。於中華民國十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定購四輪聯結運客機車六輛。茲將所訂條款分別開列於左。

計開

一、車輛數目及價目 乙方願照本合同所附之圖說及鐵路所給之技術條件。供給甲方四輪聯結運客機車六輛。每輛價值訂定比幣四十一萬二千佛郎正。在吳淞碼頭上交貨。所有運費保險及裝卸費等項。一併在內。關稅除外。如製造廠於收到詳細圖樣後。聲明不能完全照樣製造。本合同即為無效。

二、查驗 所有一切工作及材料均須由鐵路所派之驗料工程司柏雷檢驗。即由該工程司給予檢驗滿意憑照。如無此項憑照。鐵路概不收納。該工程司無論何時。均可入製造廠查驗工料。不拘製造至何地步。可以任便驗看。凡與附帶圖說及條件不符之材料。均可由其剔退。此項車輛運至吳淞時。即由鐵路派員查驗接收。所有大小配件必須完全無缺。倘以後查有短少損壞配件等項。須由承辦行如數補足修妥。

三、起運及交貨日期 上開機車六輛。應於製造廠收到詳細圖樣後六個月內。在吳淞碼頭全數交齊。不得延悞。如以不測意外事故及罷工水患非乙方所能為力。致有延悞時。應由乙方將此次延悞確切證據。送與甲方。並應盡力設法。將貨按時運到應交地點。機車（每批車輛）一經裝船開離歐洲口岸時。即須將船名及所載機車數目。並該船抵達吳淞約期。預先知照甲方及

鐵路局。

四、擔保 乙方於簽訂合同之時。應將北京華比銀行所具擔保履行此合同之實款保單兩種。正副二份。送交甲方作為擔保。

第一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二十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全數交清為止。第二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由鐵路運用後二年為止。

五、罰款 乙方如不能按照上開期限交貨。每機車一輛。每逾期一天。應罰北京通用銀元三十元正。該款得在應付之價款內扣除。或由擔保之北京華比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然遇本合同第三節內所載意外之事。(兵火水災)確非承辦行所能為力者。不在此例。惟須將確切憑證。送交甲方驗明。

六、付款日期 上開車輛全數價款計比幣二百四十七萬二千佛郎正。由甲方按照下開期限。交北京華比總行入乙方帳。

第一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六十一萬八千佛郎正。於簽訂合同後十五日交付。

第二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六十一萬八千佛郎正。於鐵路接到檢驗工程司電告機車全數製成。待運後十日內交付。但第二

期所付款項。應仍由北京華比銀行用實款保單擔保之。

第三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六十一萬八千佛郎正。於機車全數交清後十日內交付。

第四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六十一萬八千佛郎正。於第三期付款三個月後交付。

七、車輛擔保 乙方應自上開車輛由鐵路運用之日起。擔保兩年。凡機件在此期間因工料不合法而損壞時。均應由乙方擔任裝換。或由擔保之北京華比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

八、合同簽字 此項合同備具英文四份。華文四份。由經募車債銀行團與北京比國商業公司雙方簽字後。送由交通部核准。發交滬杭甬鐵路局局長會簽。方為訂定。以英文及華文各一份。分存銀行團比國商業公司及滬杭甬鐵路局。餘英文一份華文一份。應送交通部備案。倘有疑義。應以英文為主。

九、接洽機關 乙方於簽訂合同後。所有關於款項事件。應向銀行團接洽辦理。至關於車輛製造及其他技術事件。應逕向滬杭甬鐵路局接洽辦理。

十、附則 如因合同有疑竇或爭論之處。應由甲乙兩方各舉一公正人公斷解決之。倘仍有不服之處。另由雙方公正人再舉

一人判決之。嗣後雙方不得再有異議。

經募車債銀行團

見 證 人

北京比國商業公司

見 證 人

滬 杭 甬 鐵 路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 代表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管理局與比國商業公司

訂購潑來黎式機車三十輛合同

經募車債銀行團代表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管理局為甲方。與北京比國商業公司代表比國愛納聖彼愛製造廠多彼士鋼鐵廠及拉古耶法比造車公司為乙方。於中華民國十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定購潑來黎式機車三十輛。茲將所訂條款。分別開列於左

計開

一、車輛數目及價目 乙方願照本合同所附之圖說及鐵路所給之技術條件。供給甲方潑來黎式機車三十輛。每輛價值訂定比幣四十一萬佛郎正。在漢口劉家廟碼頭上交貨。所有運費

保險及裝卸費等項。一併在內。關稅除外。

二、查驗 所有一切工作及材料。均須由鐵路所派之驗料工程司山柏檢驗。即由該工程司給予檢驗滿意憑照。如無此項憑照。鐵路概不收納。該工程司無論何時。均可入製造廠查驗工料。不拘製造至何地步。可以任便驗看。凡與附帶圖說及條件不符之材料。均可由其別退。此項車輛。運至漢口劉家廟時。即由鐵路派員查驗接收。所有大小配件。必須完全無缺。倘以後查有短少損壞配件等項。須由承辦行如數補足修妥。

三、起運及交貨日期 上開潑來黎式機車三十輛。應分數批運交。每批至少六輛。第一批應於簽訂合同後六個月內交到劉家廟。但無論如何。所有三十輛機車。應於簽訂合同後十二個月內。在劉家廟全數交齊。不得延誤。如以不測意外事故及罷工水患。非乙方所能為力。致有延誤時。應由乙方將此次延誤確切證據。送與甲方。並應盡力設法將貨按時運到應交地點。每批車輛。一經裝船開離歐洲口岸時。即須將船名及所載機車數目。並該船抵達劉家廟約期。預先知照甲方及鐵路局。

四、擔保 乙方於簽訂合同之時。應將北京華比銀行所具擔保履行此合同之實款保單兩種。每種正副二份。送交甲方作為

擔保。第一種保單所用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二十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全數交清為止。第二種保單所用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由鐵路運用後二年為止。

五、罰款 乙方如不能按照上開期限交貨。每機車一輛。每愆期一天。應罰北京通用銀元三十元正。該款得在應付之價款內扣除。或由擔保之北京華比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然遇本合同第三節內所載意外之事。(兵火水災)確非承辦行所能為力者。不在此例。惟須將確切憑證送交甲方驗明。

六、付款日期 上開車輛全數價款比幣一千二百三十萬佛郎正。由甲方按照下開期限。交北京華比總行入乙方賬。

第一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三百零七萬五千佛郎正。於簽訂合同後十五日交付。

第二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三百零七萬五千佛郎正。勻分五次。每次比幣六十一萬五千佛郎正。於鐵路接到檢驗工程司電告。每六輛機車製成。待運後十日內交付。但每次所付款項。應仍由北京華比銀行用實款保單擔保之。

第三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三百零七萬五千佛郎正。勻分五

次。每次比幣六十一萬五千佛郎正。於每六輛機車在劉家廟交清後三個月內交付。

第四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三百零七萬五千佛郎正。勻分五次。每次比幣六十一萬五千佛郎正。於每次付第三期款項三個月後交付。

七、車輛擔保 乙方應自上開車輛由鐵路運用之日起。擔保兩年。凡機件在此期間。因工料不合法而損壞時。均應由乙方擔任裝換。或由擔保之北京華比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

八、合同簽字 此項合同備具英文四份。華文四份。由經募車債銀行團與北京比國商業公司雙方簽字後。送交通部核准。發交京漢鐵路局局長會簽。方為訂定。以英文及華文各一份。分存銀行團比國商業公司及京漢鐵路局。餘英文一份。華文一份。應送交通部備案。倘有疑義。應以英文為主。

九、接洽機關 乙方於簽訂合同後。所有關於款項事件。應向銀行團接洽辦理。至關於車輛製造及其他技術事件。應逕向京漢鐵路局接洽辦理。

十、附則 如因合同有疑竇或爭論之處。應由甲乙兩方各舉一公正人公斷解決之。倘仍有不服之處。另由雙方公正人再舉

一人判決之。嗣後雙方不得再有異議。

經募車債銀行團

見 證 人

北京比國商業公司

見 證 人

京 漢 鐵 路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 代表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與三井洋行訂購

墨地豆式機車二輛合同

經募車債銀行團代表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為甲方。與天津三井洋行代表美國機車公司為乙方。於中華民國十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定購墨地豆式機車二輛。茲將所訂條款。分別開列於左。

計開

一、車輛數目及價目 乙方願照本合同所附之圖說及鐵路所給之技術條件。供給甲方墨地豆式機車二輛。每輛價值訂定美金五萬二千元正。在新河碼頭上交貨。所有運費保險裝卸費暨進口關稅子口稅等項。一併在內。

二、查驗 所有一切工作及材料。均須由鐵路所派之驗料工程司山柏檢驗。即由該工程司給與檢驗滿意憑照。如無此項憑照。鐵路概不收納。該工程司無論何時。均可入製造廠查驗工料。不拘製造至何地。可以任便驗看。凡與附帶圖說及條件不符之材料。均可由其剔退。此項車輛運至新河時。即由鐵路派員查驗接收。所有大小配件。必須完全無缺。倘以後查有短少損壞配件等項。須由承辦行如數補足修妥。

三、起運及交貨日期 上開機車二輛。應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在紐約起運。並應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在新河碼頭交貨。不得延誤。如以不測意外事故及罷工水患。非乙方所能為力。致有延誤時。應由乙方將此次延誤確實證據。送與甲方。並應盡力設法將貨按時運到應交地點。如新河以冬季冰凍不能行船時。乙方得在秦皇島交貨。機車一經裝船。開離紐約時。即須將船名及所載機車數目。並該船抵達新河約期。預先知照甲方及鐵路局。

四、擔保 乙方於簽訂合同之時。應將天津朝鮮銀行所具擔保履行此合同之實款保單兩種。每種正副二份。送交甲方作為擔保。第一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二十五。

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全數交清爲止。第二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由鐵路運用後二年爲止。

五、罰款 乙方如不能按照上開期限。在紐約起運。每機車一輛。每逾期一天。應罰北京通用銀元三十元正。該款得在應付之價款內扣除。或由擔保之天津朝鮮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然遇本合同第三節內所載意外之事。如兵火水災。確非承辦行所能爲力者。不在此例。惟須將確切憑證送交驗明。

六、付款日期 上開機車全數價款美金十萬零四千元正。由甲方按照下開期限。在紐約交付乙方。

第一期全價四分之一。計美金二萬六千元正。於簽訂合同後十五日交付。

第二期全價四分之一。計美金二萬六千元正。於鐵路接到檢驗工程師電告。機車全數製成。待運後十日內交付。但第二期所付款項。應仍由天津朝鮮銀行用實款保單擔保之。

第三期全價四分之一。計美金二萬六千元正。於機車交清後十日內交付。

第四期全價四分之一。計美金二萬六千元正。於第三期付款三

個月後交付。

七、車輛擔保 乙方應自上開車輛由鐵路運用之日起。擔保兩年。凡機件在此期間。因工料不合法而損壞時。均應由乙方擔任裝換。或由擔保之天津朝鮮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

八、合同簽字 此項合同。備具英文四份。華文四份。由經募車債銀行團與天津三井洋行雙方簽字後。送由交通部核准。發交京綏鐵路局長會簽。方爲訂定。以英文及華文各一份。分存銀行團三井洋行及京綏鐵路局。餘英文一份。華文一份。應送交通部備案。倘有疑義。應以英文爲主。

九、接洽機關 乙方於簽訂合同後。所有關於款項事件。應向銀行團接洽辦理。至關於車輛製造及其他技術事件。應逕向京綏鐵路局接洽辦理。

十、附則 如因合同有疑竇或爭論之處。應由甲乙兩方各舉一公正人公斷解決之。倘仍有不服之處。另由雙方公正人再舉一人判決之。嗣後雙方不得再有異議。

經募車債銀行團

見 證 人

天津三井洋行

見 證 人

京 綏 鐵 路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四) 代表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與三井洋行訂購

太平洋式機車三輛合同

經募車債銀行團代表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爲甲方與天津三井洋行代表美國機車公司爲乙方。於中華民國十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定購太平洋式機車三輛。茲將所訂條款分別開列於左。

計開

一、車輛數目及價目 乙方願照本合同所附之圖說及鐵路所給之技術條件。供給甲方太平洋式機車三輛。每輛價值訂定美金五萬零八百八十元正。在新河碼頭上交貨。所有運費、保險裝卸費、暨進口關稅子口稅等項。一併在內。

二、查驗 所有一切工作及材料。均須由鐵路所派之驗料工程司山柏檢驗。卽由該工程司給予檢驗滿意憑照。如無此項憑照。鐵路概不收納。該工程司無論何時。均可入製造廠查驗工料。不拘製造至何地步。可以任便驗看。凡與附帶圖說及條件不符

之材料。均可由其剔退。此項車輛運至新河時。卽由鐵路派員查驗接收。所有大小配件。必須完全無缺。倘以後查有短少損壞配件等項。須由承辦行如數補足修妥。

三、起運及交貨日期 上開機車三輛。應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在紐約起運。並應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在新河碼頭交貨。不得延誤。如以不測意外事故及罷工水患。非乙方所能爲力致有延誤時。應由乙方將此次延誤確切証據。送與甲方。並應盡力設法將貨按時運到應交地點。如新河以冬季冰凍不能行船時。乙方得在秦皇島交貨。機車一經裝船開離紐約時。卽須將船名及所載機車數目。並該船抵達新河約期。預先知照甲方及鐵路局。

四、擔保 乙方於簽訂合同之時。應將天津朝鮮銀行所具擔保履行此合同之實款保單兩種。每種正副二份。送交甲方作爲擔保。第一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二十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全數交清爲止。第二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由鐵路運用後二年爲止。

五、罰款 乙方如不能按照上開期限。在紐約起運。每機車一

輛。每逾期一天。應罰北京通用銀元三十元正。該款得在應付之價款內扣除。或由擔保之天津朝鮮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然遇本合同第三節內所載意外之事。(兵火水災)確非承辦行所能為力者。不在此例。惟須將確切憑證送交驗明。

六、付款日期 上開機車全數價款美金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元正。由甲方按照下開期限在紐約交付乙方。

第一期全價四分之一。計美金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元正。於簽訂合同後十五日交付。

第二期全價四分之一。計美金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元正。於鐵路接到檢驗工程司電告。機車全數造成待運後十日內交付。但第二期所付款項。應仍由天津朝鮮銀行用實款保單擔保之。

第三期全價四分之一。計美金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元正。於機車全數交清後十日內交付。

第四期全價四分之一。計美金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元正。於第三期付款三個月後交付。

七、車輛擔保 乙方應自上開車輛由鐵路運用之日起。擔保兩年。凡機件在此期間。因工料不合法而損壞時。均應由乙方擔任裝換。或由擔保之天津朝鮮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

八、合同簽字 此項合同。備具英文四份。華文四份。由經募車債銀行團與天津三井洋行雙方簽字後。送由交通部核准。發交京綏鐵路局長會簽。方為訂定。以英文及華文各一份。分存銀行團三井洋行及京綏鐵路局。餘英文一份。華文一份。應送交通部備案。倘有疑義。應以英文為主。

九、接洽機關 乙方於簽訂合同後。所有關於款項事件。應向銀行團接洽辦理。至關於車輛製造及其他技術事件。應逕向京綏鐵路局接洽辦理。

十、附則 如因合同有疑竇或爭論之處。應由甲乙兩方。各舉一公正人公斷解決之。倘仍有不服之處。另由雙方公正人再舉一人判決之。嗣後雙方不得再有異議。

經募車債銀行團

見 證 人

天津三井洋行

見 證 人

京 綏 鐵 路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五) 代表交通部直轄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與協隆洋行訂

購四十公噸全鋼棚車四十輛合同

經募車債銀行團代表交通部直轄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爲甲方。與上海協隆洋行代表比國愛納聖彼愛中央製造廠爲乙方。於中華民國十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定購四十公噸全鋼棚車四十輛。茲將所訂條款分別開列如左。

計開

一、車輛數目及價目 乙方願照本合同所附之圖說及鐵路所給之技術條件。供給甲方四十公噸全鋼棚車四十輛。每輛價值訂定比幣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佛郎正。在吳淞碼頭上交貨。所有運費保險及裝卸費等項。一併在內。關稅除外。

二、查驗 所有一切工作及材料。均須由鐵路所派之驗料工程司柏雷檢驗。即由該工程司給予檢驗滿意憑照。如無此項憑照。鐵路概不收納。該工程司無論何時。均可入製造廠查驗工料。不拘製造至何地步。可以任便驗看。凡與附帶圖說及條件不符之材料。均可由其剔退。此項車輛運至吳淞時。即由鐵路派員查驗接收。所有大小配件。必須完全無缺。倘以後查有短少損壞配件等項。由承辦行如數補足修妥。

三、起運及交貨日期 上開全批棚車應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在歐洲口岸起運。並應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在吳淞碼頭交貨。不得延誤。如以不測意外事故及罷工水患。非乙方所能爲力。致有延誤時。應由乙方將此次延誤確切證據。送與甲方。並應盡力設法。將貨按時運到應交地點。每批車輛一經裝船。開離歐洲口岸時。即須將船名及所載貨車數目。並該船抵達吳淞約期。預先知照甲方及鐵路局。

四、擔保 乙方於簽訂合同之時。應將北京華比銀行所具擔保履行此合同之實款保單兩種。每種正副二份。送交甲方。作爲擔保。第一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二十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全數交清爲止。第二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由鐵路運用後二年爲止。

五、罰款 乙方如不能將上開全批貨車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由歐洲口岸起運。每貨車一輛。每逾期一天。應罰北京通用銀元三元正。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全批貨車由歐洲口岸運出之日爲止。該款得在應付之價款內扣除。或由擔保之北京華比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然遇本合同第三節內所

意外之事。(兵水火災)確非承辦行所能為力者。不在此例。惟載須將確切憑證送交驗明。

六、付款日期 上列車輛全數價款比幣一百二十九萬零六百四十佛郎正。由甲方按照下開期限。交北京華比總行入乙方帳。

第一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佛郎正。於簽訂合同後十五日交付。

第二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佛郎正。於鐵路接到檢驗工程司電告。四十輛貨車全數製成待運後十日內交付。但第二期所付款項。應仍由北京華比銀行用實款保單擔保之。

第三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佛郎正。於四十輛貨車在吳淞交清後十日內交付。

第四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佛郎正。於第三期付款三個月後交付。

七、車輛擔保 乙方應自上開車輛由鐵路運用之日起。擔保兩年。凡機件在此期間。因工料不合法而損壞時。均應由乙方擔任裝換。或由擔保之北京華比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

八、合同簽字 此項合同。備具英文四份。華文四份。由經募車債銀行團與上海協隆洋行雙方簽字後。送由交通部核准。發交

滬杭甬鐵路局長會簽。方為訂定。以英文及華文各一份。分存銀行團協隆洋行及滬杭甬鐵路局。餘英文一份。華文一份。應送交通部備案。倘有疑義。應以英文為主。

九、接洽機關 乙方於簽訂合同後。所有關於款項事件。應向銀行團接洽辦理。至關於車輛製造及其他技術事件。應逕向滬杭甬鐵路局接洽辦理。

十、附則 如因合同有疑竇或爭論之處。應由甲乙兩方。各舉一公正人公斷解決之。倘仍有不服之處。另由雙方公正人再舉一人判斷之。嗣後雙方不得再有異議。

經募車債銀行團

見 證 人

上海協隆洋行

見 證 人

滬杭甬鐵路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六) 代表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與協隆洋行訂購

四十公噸全鋼高樞敞車一百輛合同

經募車債銀行團代表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爲甲方。與上海協隆洋行代表比國愛納聖彼愛中央製造廠爲乙方。於中華民國十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定購四十公噸全鋼高樞敞車一百輛。茲將所訂條款分別開列如左。

計開

一、車輛數目及價目 乙方願照本合同所附之圖說及鐵路所給之技術條件。供給甲方四十公噸全鋼高樞敞車一百輛。每輛價值訂定比幣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五佛郎正。在新河碼頭上交貨。所有運費保險裝卸費暨進口關稅子口稅等項。一併在內。

二、查驗 所有一切工作及材料。均須由鐵路所派之驗料工程司黑德檢驗。即由該工程司給予檢驗滿意憑照。如無此項憑照。鐵路概不收納。該工程司無論何時。均可入製造廠查驗工料。不拘製造至何地步。可以任便驗看。凡與附帶圖說及條件不符之材料。均可由其剔退。此項車輛運至新河時。即由鐵路派員查驗接收。所有大小配件。必須完全無缺。倘以後查有短少損壞配件等項。由承辦行如數補足修妥。

三、起運及交貨日期 上開全批敞車。應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在歐洲口岸起運。並應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在新河碼頭交貨。不得延誤。如以不測意外事故及罷工水患。非乙方所能爲力。致有延誤時。應由乙方將此次延誤確切證據。送與甲方。並應盡力設法將貨按時運到應交地點。如新河以冬季冰凍未能行船時。乙方得在秦皇島交貨。每批車輛一經裝船。開離歐洲口岸時。即須將船名及所載貨車數目。並該船抵達新河約期。預先知照甲方及鐵路局。

四、擔保 乙方於簽訂合同之時。應將北京華比銀行所具擔保履行此合同之實款保單兩種。每種正副二份送交甲方作爲擔保。第一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二十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全數交清爲止。第二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由鐵路運用後二年爲止。

五、罰款 乙方如不能將上開全批貨車。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由歐洲口岸起運。每貨車一輛。每愆期一天。應罰北京通用銀元三元正。自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全批貨車由歐洲口岸運出之日爲止。該款得在應付之價款內扣除。或由擔

保之北京華比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然遇本合同第三節內所載意外之事。(兵火水災)確非承辦行所能為力者。不在此例。惟須將確切憑證送交驗明。

六、付款日期 上開車輛全數價款比幣三百一十三萬二千五百佛郎正。由甲方按照下開期限。交北京華比總行入乙方帳。第一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五佛郎正。於簽訂合同後十五日交付。

第二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五佛郎正。於鐵路接到檢驗工程司電告。一百輛貨車全數製成待運後十日內交付。但第二期所付款項。應仍由北京華比銀行用實款保單擔保之。

第三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五佛郎正。於一百輛貨車在新河交清後十日內交付。

第四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五佛郎正。於第三期付款三個月後交付。

七、車輛擔保 乙方應自上開車輛由鐵路運用之日起。擔保兩年。凡機件在此期間。因工料不合法而損壞時。均應由乙方擔任裝換。或由擔保之北京華比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

八、合同簽字 此項合同。備具英文四份。華文四份。由經募車債銀行團與上海協隆洋行雙方簽字後。送交通部核准。發交京綏鐵路局長會簽。方為訂定。以英文及華文各一份。分存銀行團協隆洋行及京綏鐵路局。餘英文一份。華文一份。應送交通部備案。倘有疑義。應以英文為主。

九、接洽機關 乙方於簽訂合同後。所有關於款項事件。應向銀行團接洽辦理。至關於車輛製造及其他技術事件。應逕向京綏鐵路局接洽辦理。

十、附則 如因合同有疑竇或爭論之處。應由甲乙兩方各舉一公正人公斷解決之。倘仍有不服之處。另由雙方公正人再舉一人判決之。嗣後雙方不得再有異議。

經募車債銀行團

見 證 人

上海協隆洋行

見 證 人

京 綏 鐵 路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七) 代表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與協隆洋行訂購

四十公噸全鋼棚車一百輛合同

經募車債銀行團代表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爲甲方。與上海協隆洋行代表比國愛納聖彼愛中央製造廠爲乙方。於中華民國十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定購四十公噸全鋼棚車一百輛。茲將所訂條款分別開列於左。

計開

一、車輛數目及價目 乙方願照本合同所附之圖說及鐵路所給之技術條件。供給甲方四十公噸全鋼棚車一百輛。每輛價值訂定比幣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五佛郎。在浦口碼頭上交貨。所有運費保險裝卸費暨進口關稅子口稅等項。一併在內。

二、查驗 所有一切工作及材料。均須由鐵路所派之驗料工程司山柏檢驗。即由該工程司給予檢驗滿意憑照。如無此項憑照。鐵路概不收納。該工程司無論何時。均可入製造廠查驗工料。不拘製造至何地步。可以任便驗看。凡與附帶圖說及條件不符之材料。均可由其剔退。此項車輛運至浦口時。即由鐵路派員查驗接收。所有大小配件。必須完全無缺。倘以後查有短少損壞配件等項。須由承辦行如數補足修妥。

三、起運及交貨日期 上開全批棚車。應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在歐洲口岸起運。並應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在浦口碼頭交貨。不得延誤。如以不測意外事故及罷工水患。非乙方所能爲力。致有延誤時。應由乙方將此次延誤確切證據。送與甲方。並應盡力設法將貨按時運到應交地點。每批車輛一經裝船。開離歐洲口岸時。即須將船名及所載貨車數目並該船抵達浦口約期。預先知照甲方及鐵路局。

四、擔保 乙方於簽訂合同之時。應將北京華比銀行所具擔保履行此合同之實款保單兩種。每種正副二份。送交甲方作爲擔保。第一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二十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全數交清爲止。第二種保單所開實款。應合車輛全數價目百分之五。其擔保時期自合同訂定之日起。至此項車輛由鐵路運用後二年爲止。

五、罰款 乙方如不能將上開全批貨車。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由歐洲口岸起運。每貨車一輛。每逾期一天。應罰北京通用銀元三元正。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全批貨車由歐洲口岸運出之日爲止。該款得在應付之價款內扣除。或由擔保之北京華比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然遇本合同第三節內所

載意外之事。(兵火水災)確非承辦行所能為力者。不在此例。惟須將確切憑證送交驗明。

六、付款日期 上開車輛全數價款三百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佛郎正。由甲方按照下開期限。交北京華比總行入乙方帳。

第一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八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五佛郎正。於簽訂合同後十五日交付。

第二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八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五佛郎正。於鐵路接到檢驗工程司電告。一百輛貨車全數製成待運後十日內交付。但第二期所付款項。應仍由北京華比銀行用實款保單擔保之。

第三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八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五佛郎正。於一百輛貨車在浦口交清後十日內交付。

第四期全價四分之一。計比幣八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五佛郎正。於第三期付款三個月後交付。

七、車輛擔保 乙方應自上開車輛由鐵路運用之日起。擔保兩年。凡機件在此期間。因工料不合法而損壞時。均應由乙方擔任裝換。或由擔保之北京華比銀行於擔保實款內賠償。

八、合同簽字 此項合同。備具英文四份。華文四份。由經募車債銀行團與上海協隆洋行雙方簽字後。送由交通部核准。發交津浦鐵路局長會簽。方為訂定。以英文及華文各一份。分存銀行團協隆洋行及津浦鐵路局。餘英文一份。華文一份。應送交通部備案。倘有疑義。應以英文為主。

九、接洽機關 乙方於簽訂合同後。所有關於款項事件。應向銀行團接洽辦理。至關於車輛製造及其他技術事件。應逕向津浦鐵路局接洽辦理。

十、附則 如因合同有疑竇或爭論之處。應由甲乙兩方各舉一公正人公斷解決之。倘仍有不服之處。另由雙方公正人再舉一人判斷之。嗣後雙方不得再有異議。

經募車債銀行團

見 證 人

上海協隆洋行

見 證 人

津 浦 鐵 路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錄

漳廈鐵路誌略

漳廈鐵路原屬商辦。漳廈兩埠實閩省商務最盛之區。路成則車行一鐘餘可達。較由舟運須一長日。遇風潮不順。且須二三日者。遲速懸殊。據海關報告。其每年七十餘萬之客。二千餘萬兩之貨。勢必捨舟而車。惜全路四十五公里半。而已成者僅腹部二十八公里。廈港之碼頭未設。江東橋之新橋未建。近漳州十七公里半。路綫未修。往來漳廈取道本路者。必由船而車。復由車而船。需時既久。勞費煩多。反不若水路之爲便。此遞年虧累之由。不至破產

不止也。民國三年部准代管五年。忝長本路。比較營業進款漸增。出款漸減。七年九月全路陷於戰爭旋渦。營業中止。八年冬間部准於嵩嶼建一碼頭。并修築江東橋及橋西至漳州十七公里半之路。連添購車輛等費。共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除交通部已發六十七萬。并掛欠十四萬元。共八十餘萬元外。尙差一百餘萬元。現擬籌湊合將本路情形臚列於下。

民國十年七月王靖先識

已成	二八公里	資本	二、六四三、六三二、四五	每公里	九四、四一五、四四
			(一) 一、八八一、三一一、〇〇		(一) 一〇七、五一三、四八
未成	一七、五公里	資本	(二) 一、一四四、三一一、〇〇	每公里	(二) 六五、三八九、二〇

(說明) 未成項下資本及每公里之工款分(一)(二)兩種

(一)種內含全線最大工程如江東橋九二〇英尺合洋三五三·元又嵩嶼碼頭五五

資 金 資 產 支 配 表

第 一 款 建 築 費	已成路資本	未成路資本
資-1 總務費	730,778.34	35,766.00
資-2 籌辦費	40,726.84	8,500.00
資-3 購地	151,658.67	85,560.00
資-4 路基築造	364,613.56	117,327.00
資-5 隧道		
資-6 橋工	373,128.55	483,000.00
資-7 路綫保衛		
資-8 電報及電話	2,197.62	2,800.00
資-9 軌道	404,182.18	252,048.00
資-10 信號及軌閘	38,266.32	4,900.00
資-11 車站及房屋	110,799.90	30,500.00
資-12 總機器廠		
資-13 特別機廠		
資-14 機件	147,492.77	
資-15 車輛	89,895.32	284,600.00
資-16 維持費		
資-17 船塢船港船埠	37,148.40	510,787.00
資-18 浮水設備品	31,457.10	
第 一 款 共 計	2,522,345.57	1,815,788.00
第 二 款 建 築 以 外 收 支 賬		
資-19 建築時利息	229,041.79	65,523.00
資-20 兌換	14,077.27	
資-21 其他	_____	_____
第 二 款 共 計	243,119.06	65,523.00
第 一 第 二 兩 款 總 計	2,765,464.63	1,881,311.00
減去建築賬收入	121,832.18	_____
路綫及設備品原價總計	2,643,632.45	1,881,311.00

(二)種內除上項兩款

○英尺合洋三八四·元兩項數目共洋七三七·元

全路通車後預估營業開出款及淨數如左三表

營業進款項下					
客 票					
等第	張數	價值	每日進款	每月進款	每年進款
		元	元	元	元
頭等	50	1.80	90.00	2,700.00	32,400.00
二等	80	1.20	96.00	2,880.00	34,560.00
三等	800	0.60	480.00	14,400.00	172,800.00
客 票 總 數			666.00	19,980.00	239,760.00
貨 票					
等第	噸數	價值	每日進款	每月進款	每年進款
		元	元	元	元
頭等	5	5.40	27.00	810.00	9,720.00
二等	10	3.60	36.00	1,080.00	12,960.00
三等	300	1.80	540.00	16,200.00	194,400.00
貨 票 總 數			603.00	18,090.00	217,080.00
進 款 總 數			1,269.00	38,070.00	456,840.00

營業出款項下	
各項出款	每年出款 元
總 務	24,000.00
車 務	12,000.00
運 務	54,000.00
設 備	36,000.00
工 務	42,000.00
出 款 總 數	168,000.00

進 款 總 數	元 456,840.00
出 款 總 數	168,000.00
淨 數	288,840.00

中國銀行學社章程

第一章 定名 本社定名為中國銀行學社。

第二章 宗旨 本社宗旨為

(一)便利社員討論銀行學及附帶學術。

(二)予社員以得銀行學理及銀行實習之機會。

(三)用任何相當方法以促進銀行界之利益。

第三章 社員 欲為本社社員者必經舊社員兩人以上介紹。

證明本人有入社資格並經舊社員多數同意通過。

第四章 職員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書記會計各一人。

第五章 社費 社員每人每年納社費洋十元。

第六章 法定人數 社員人數三分之二到會時稱為法定人數。

數。

第七章 開會 本社開會分為三種。

(一)年會 每年一次。社長會計報告社務。社員選舉下年

職員。決議關於本社章程與附則各問題。

(二)常會 每月一次。其日期地點由職員預定。

(三)特別會 倘職員認為有重要社務或經社員三分之二

一以上書明請願得開特別會。

第八章 選舉 除本章程有另行規定方法外本社選舉由到

會社員。在開會時先提出候選人名。然後投票選舉。多

數取決。

第九章 入社願書 凡社員入社須簽寫下列願書遵守本社

現行章程附則。

社員入社願書

立願書人

今願入

中國銀行學社。發展本社公益。實行本社宗旨。遵守本社章程。必本人親筆寫明。出社願書。交由職員認可後。本人方得解脫以上之義務。立此入社願書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第十章 修改 本章程修改方法參見附則修改之規定。

●附則

一、本社籌設機關為社員研究討論發刊著作之用。社外名著亦可由本社出版。本社可於相當時機。由社員或社外人演講銀行學、商法、經濟、方言及其他諸問題。又籌設圖書館一處。收藏關於以上所述各科之圖書、雜誌。本社將與其他宗旨相同之團體。或單獨設立夜校一所。由社員或社外學者教授銀行學及其他課程。

二、社長缺席時。副社長代行職務。倘書記會計缺席時。社長得指派社員暫時代行職務。社長或其他職員。以非常緣因出缺時。須立即召集社員緊急會議。選定補缺職員。此項補缺

職員。至下屆正式職員選出就職時。即行移交職務。

三、社員社費。每年陽歷三月一日預先繳納。倘遲至五月一日。尙未繳費者。本社得取消其社員資格。

四、社員自願出社者。必須自動的寫信。通告本社職員。但社員出社信發出之年。該社員是年社費。必須繳清。否則不能聽其出社。

五、社員行爲有玷本社名譽者。倘經本社明白通告。各社員開會討論。經本社社員至少四分之三議決。得取消該社員資格。不得再爲本社社員。

六、本社社員在特別會中。經多數提議。得修改章程。但此項修改。須與本社宗旨不悖。並須於招集此次特別會議之通告中。預先聲明會議宗旨。使到會者。預知修改章程之議案。並須經下次常會或年會正式認可。方能發生效力。

七、召集會議之通告書。至遲須於會期前一星期發出。無論召集年會。常會。特別會。通告書中。必須聲明會中重要議案。凡未經預先通告聲明之議案。該會議中不得議決成立。

八、年會於每年陽歷二月舉行。

九、職員任期一年。每年陽歷三月一日就職。連舉可連任。但不

得連任過二次。

十、本社職員。得指派委員會。但職員指派長期委員會。如夜校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等。必須將委員人名提交社員。徵求多數同意。

十一、凡某處附近。至少有社員十人者。得設立支社。

十二、本社章程。得由職員或社員五人提議。經到會社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改之。本社附則。但須社員多數同意修改之。

●紀錄

本社社章及附則由起草委員會朱博泉、陳行、施濟元、周啟邦、朱丙炎、五君起草。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創立會提出通過當日依據章程選定職員如下。

社長 吳曾念 中華懋業銀行

副社長 聶其煥 大中華紗廠

書記 施濟元 中南銀行

會計 周啟邦 滙海實業銀行

夜校籌備委員會

蔡正 復旦大學

馬寅初 浙江興業銀行

朱博泉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尹實樞 大中華紗廠

陳行 中華懋業銀行

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朱彬元 工商銀行

余晉傳 華昌貿易公司

蔣宗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陳端 淮海實業銀行

夜校籌備委員會已議定本社夜校應授科目。現正分頭接洽。期以本年內即行開辦。科目名稱詳附表。其每科範圍教授人名。時刻地點。另詳夜校章程。

中國銀行學社創辦商科學校緣起

一國有一國之典章制度。即應有一種專門學術。以研究其組織。討論其利弊。發揚光大。致典章制度日臻完美者。以此。導後起者以進於軌物者。亦以此。方今世界開明。交通便利。中華古國。順應世界新潮。既已刷新民治。反觀社會上種種制度。尚多泥守舊習。難與維新。此所以政局蠅蠖。澄清難致。豈無識者。紹介新知。或則徑途不明。難於輸導。或則範圍偏小。收效甚遲。慨自政變以還。新

猷迭出。工商發展。不讓歐西。近如國內工場商號銀行貿易信托交易諸事業。風起雲湧。一般人民。或不明其業務之類別。或不知其投資之利弊。以致阻撓盲從。兩難倖免。此皆因具體之研究不精。而灌輸導引之人才缺乏也。英美各國。商業發達。商學闡明。學校教授。固無論矣。此外如英國有銀行學社。其社員皆時流俊彥。與夫銀行商界之巨子。大不列顛帝國票據法律。即由該會起草。經議院採用。立為國家大法。美國亦有銀行學會者。其會務成績。如出版興學。皆哀然可觀。支會遍於全國。各行號欲其職員知識增進。裨益營業也。莫不資遣其職員。就學于各處銀行學會之商校。校中畢業學生。咸受社會歡迎。並居商界要職。全人等鑒于吾國社會之需要。他國成績之優美。忝居先知之列。略窺商學門徑。不敢私其所學。用是不揣嚚昧。發起中國銀行學社。首以創辦商校為初步社務。社員教授。純粹義務。蓋全人等純以服務社會為職志。別無他項作用。與謀利者宗旨迥然不同。倘亦國人所許為善舉者歟。惟茲事體大。全人等棉力微薄。端賴眾擎。倘荷贊助。共策進行。豈徒全人等之幸。全國工商界前途。實利賴之。

附中國銀行學社商科學校科目一覽表

(一) 方言系

英文

商業英文

法文

德文

日本文

(二) 會計學系

商業算術

簿記

會計原理

審計

商業統計

(三) 經濟學系

經濟原理

財政學

公司理財

投資

証券物品交易所學

信託公司原理

保險

運輸

商法

商業地理

(四) 匯兌系

國內貿易

國內匯兌

國際貿易

國際匯兌

(五) 銀行學系

泉幣與銀行

銀行實踐

銀行簿記

銀行組織與管理

銀行廣告學

銀行信用論

(六) 書記學系

銀行尺牘

打字速記學



▲電聞快捷
 ▲商情準確
 ▲金融紀載
 ▲至周且詳
 ▲日出四大張
 ◎各都會商埠
 均有本報分館
 或代派處
 ◎社址上海四馬
 路望平街口
 ◎北京分館在宣武
 門外鐵老鶴廟二
 十一號

請看上海商報

▲商界看了商報 可以得到多少詳確的消息
 ▲教育界的看了商報 可以增進多少新穎的知識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的大事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金銀進出口表
- 六、北京證券市價表
- 七、天津銀洋行市表
- 八、國有鐵路進款旬報表

北京銀行市表 (民國十年八月份)

日期	銀元		金		美		馬	
	每元合公砵	小洋	每兩合銀元數	銅元	每元合千文	每元合馬	每元合馬	克
一日	兩 〇·六九五	角 二·九	元 四八·一	吊 一五·四	元 七·三	個 三五·		
二日	〇·六九五	二·七	四七·五	一五·四	七·三	三五·		
三日	〇·六九五	二·七	四七·五	一五·四	七·三	三五·		
四日	〇·六九五	二·七	四七·六	一五·四	七·三	三五·		
五日	〇·六九五	二·七	四七·五	一五·四	七·三	三五·		
六日	〇·六四五	二·七	四七·五	一五·四	七·三	三五·		
七日	星				期			
八日	〇·六九五	二·七	四七·四	一五·四	七·一	三五·		
九日	〇·六九五	二·七	四七·	一五·四	七·一	三五·		
十日	〇·六九六	二·七	四七·五	一五·四	七·二	三四·		
十一日	〇·六九五	二·七	四八·	一五·四	七·二	三四·		
十二日	〇·六九五	二·七	四七·五	一五·四	七·五	三五·		
十三日	〇·六九五	二·七	四七·五	一五·四	七·五	三五·		
十四日	星				期			
十五日	〇·六九五	二·七	四七·五	一五·四	七·一	三五·		

十六日	〇・六九五五	一一・六	四七・五	一五・四	七・一	三六・
十七日	〇・六九五五	一一・六	四七・六	一五・四	七・一	三六・
十八日	〇・六九七	一一・六	四七・四	一五・四	七・一	三六・
十九日	〇・六九七	一一・六	四七・	一五・四	七・〇	三六・
二十日	〇・六九六五五	一一・六	四七・	一五・四	七・〇	三六・
二十一日	星				期	
二十二日	〇・六九七	一一・六	四七・三	一五・四	七・〇	三六・
二十三日	〇・六九七	一一・六	四七・	一五・四	七・〇	三六・
二十四日	〇・六九七五	一一・六	四七・二	一五・三	六・九	三六・
二十五日	〇・六九七	一一・六	四七・	一五・四	七・〇	三六・
二十六日	〇・六九七	一一・六	四七・二	一五・四	七・〇	三六・
二十七日	〇・六九七	一一・六	四七・二	一五・四	七・〇	三六・
二十八日	星				期	
二十九日	〇・六九七五	一一・六	四六・九	一五・四	六・九五	三六・
三十日	〇・六九七五	一一・六	四六・九	一五・四	六・九五	三六・
三十一日	〇・六九七五	一一・六	四七・	一五・四	六・九五	三六・
本月最高額	〇・六九七五	一一・九	四八・一	一五・四	七・三	三六・
本月最低額	〇・六九三五	一一・六	四八・九	一五・四	六・九	三六・
上月最高額	〇・六九四五	一一・七	四八・七	一五・五	九・八五	三六・
上月最低額	〇・六九三五	一一・六	四七・	一五・一	八・	三六・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年八月份)

上海 電 匯 上海 天津 電 匯

日期

每一元合規元數 每千兩公砵合銀元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一 日 未開 未開 先令便士 1.0555

二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5

三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4

四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6

五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45

六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4

七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55

八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1

九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4

十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45

十一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45

十二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45

十三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45

十四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45

十五 日 未開 未開 3.9 1.0555

十六日	未開		三	九	1.0545
十七日	0.7375		三	八	1.0545
十八日	0.735		三	八	1.0545
十九日	未開		三	八	1.0545
二十日	未開		三	八	1.0545
二十一日	星				期
二十二日	未開		三	八	1.0545
二十三日	未開		三	八	1.0545
二十四日	未開		三	八	1.0545
二十五日	未開		三	八	1.0545
二十六日	未開		三	八	1.0545
二十七日	未開		三	八	1.0545
二十八日	星				期
二十九日	0.7335		三	七	1.055
三十日	0.7315		三	七	1.055
三十一日	未開	未開	三	七	1.0555
本月最高額	0.7355		三	九	1.056
本月最低額	0.7335		三	九	1.053
上月最高額	0.7325		三	八	1.0515
上月最低額	0.7275		三	八	1.048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年八月份)

日期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本電匯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一日	先令便士	銀元	美金	銀元	法郎	銀元	先令便士	銀元	美金	銀元	法郎	銀元	銀元
二日	外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三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四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五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六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七日	星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八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九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十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十一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十二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十三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十四日	星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十五日	全	七三·六五	七〇	二〇六·七三	九〇三	四·一	六九·九六	七四	一五二·九五	九四八	九		

低額	上月最額	高上月最額	本月最額	本月最額	卅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三・七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二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五/八	五/五	五/一六	五/一六	三/一六	七/八	三/一六	三/一六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五〇・九六四	七九六・一五五	七九六・一五五	七四〇・九八四	七八〇・四二五	七九六・五五四	七九六・五五四	七九六・五五四	七五二・七五	七五二・七五	七五二・七五	七五二・七五	七五六・七五〇	七五六・七五〇	七五二・七五〇	七五二・七五〇	七五二・七五〇	七五二・七五〇	七五二・七五〇	七五二・七五〇	七五二・七五〇
六七	七〇	七〇	六七	六七	六九	六九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四	三/八	三/八	一/二	七/八	三/四	三/四	三/四	七/八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四七・〇九	二二三・二六六	二二三・二六六	二〇三・〇二二	二二三・四七〇	二〇七・四〇〇	二〇九・六六	二〇九・六六	二〇三・〇二二	二〇三・〇二二	二〇三・〇二二	二〇三・〇二二	二〇三・〇二二	二〇三・〇二二	二〇五・五五〇	二〇五・五五〇	二〇五・五五〇	二〇五・五五〇	二〇五・五五〇	二〇五・五五〇	二〇五・五五〇
八三六	八八一	八八一	八四九	九〇四	八七八	八七六	八八二	九〇四	九〇四	九〇四	九〇四	八九四	八九四	八九四	九〇〇	九〇〇	八七九	八七九	八七九	八七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九	三・一	三・一	三・〇	四・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五/八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七/八	一/六	一/六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二六・二四〇	七四六・四六三	七四六・四六三	六九四・九三六	七四〇・三三三	七二九・三四五	七二八・二〇四	七二二・七五〇	七二二・七五〇	七二二・七五〇	七二二・七五〇	七二四・一〇〇	七二四・一〇〇	七二四・一〇〇	七二四・一〇〇	七二四・一〇〇	七二四・一〇〇	七二四・一〇〇	七二四・一〇〇	七二四・一〇〇	七二四・一〇〇
七二	七四	七四	七〇	七五	七二	七〇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三/四	五/八	五/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四	三/八	三/八	三/四	三/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九二・〇七	一九九・三六九	一九九・三六九	一九〇・七四六	二〇三・六四四	一九九・五七九	二〇一・三四三	一九五・四七一	一九五・四七一	一九五・四七一	一九五・四七一	一九二・八五一	一九二・八五一	一九二・八五一	一九三・八〇九	一九三・四八〇	一九三・四八〇	一九四・七四九	一九四・七四九	一九四・七四九	一九四・六九四
八七六	九三五	九三五	八九一	九四九	九三三	九三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九	九三九	九三九	九三九	九四五	九四五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一〇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九號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年八月月份)

日期	紐約 倫敦 電匯		巴黎 倫敦 電匯		北京 倫敦 電匯		東京 倫敦 電匯		現貨		期貨	
	每磅	匯價	每磅	匯價	每磅	匯價	每元	日金匯價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一 日	金元	三·五	法國銀	四·七	法郎	二·八	先令便士	二·八	便士	三·八	便士	三·八
二 日	三·五	三·五	四·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 日	三·五	三·五	四·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四 日	三·五	三·五	四·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五 日	三·五	三·五	四·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六 日	三·五	三·五	四·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七 日	星	三·五	四·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八 日	三·六	三·六	四·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九 日	三·六	三·六	四·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十 日	三·六	三·六	四·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十一 日	三·六	三·六	四·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十二 日	三·六	三·六	四·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十三 日	星	三·六	四·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十四 日	三·六	三·六	四·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十五 日	三·六	三·六	四·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十六日	三・六	四・五〇	四・五〇	二・八	三・八	三	三
十七日	三・六	四・五〇	四・五〇	二・八	三・八	三	三
十八日	三・六	四・五〇	四・五〇	二・八	三・八	三	三
十九日	全上	(滬)	電未	到	三・八	三	三
二十日	全上	(滬)	電未	到	三・八	三	三
二十一日	星			期上	三・八	三	三
二十二日	三・六	四・五〇	四・五〇	到	三・八	三	三
二十三日	全上	(滬)	電未	到	三・八	三	三
二十四日	三・六	四・五〇	四・五〇	到	三・八	三	三
二十五日	三・六	四・五〇	四・五〇	到	三・八	三	三
二十六日	全上	(滬)	電未	到	三・八	三	三
二十七日	全上		電未	到	三・八	三	三
二十八日	星			期上	三・八	三	三
二十九日	三・六	四・五〇	四・五〇	到	三・八	三	三
三十日	三・六	四・五〇	四・五〇	到	三・八	三	三
三十一日	三・七〇	四・七・五〇	四・七・五〇	到	三・八	三	三
本月最高額	三・七〇	四・七・六	四・七・六	到	三・八	三	三
本月最低額	三・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到	三・八	三	三
上月最高額	三・三	四・六・五	四・六・五	到	三・八	三	三
上月最低額	三・六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	到	三・八	三	三

北京金銀進出口表 (京漢京綏京奉各路調查自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出		口						進						
到着地	銀元	銀兩	輔幣	小洋	金貨	銅元	起運地	銀元	銀兩	輔幣	小洋	金貨	銅元	
天津	三,000	元	兩	元	角	兩	天津	四〇六,000	元	兩	元	角	兩	串
涿州	一,000						通州	三,000						
高碑店	三,000						琉璃河	五,000						
涿水縣	一,000						良鄉縣	七,000						
保定府	四〇,000						涿州	一,000						
望都縣	一,000						高碑店	六,000						
定州	四,000						定興縣	四,000						
新樂縣	三,000						方順橋	二,五〇〇						
正定	二,000						定州	二,五〇〇						
石家莊	一六,000						鎮內	五,000						
高遷村	三,000						臨洛關	三,000						
高邑縣	三,000						邯鄲縣	三,000						
鴨鴿營	五,000						彰德府	一,000						
內邱縣	一,000						徐水縣	二,000						
順德府	一五,000						昌平	一,000						

邯鄲縣	10,000																				
彰德	25,000																				
宜溝鎮	4,000																				
滹縣	18,000																				
淇縣	24,000																				
衛輝府	22,000																				
新鄉縣	14,000																				
鄭州	13,000																				
沙城	1,000																				
懷來	13,000																				
孔家莊	1,000																				
下花園	22,000																				
南口	1,000																				
康莊	10,500																				
總結	103,100																				
懷來	1,000																				
大同	1,500																				
豐鎮	5,000																				
沙城	500																				
康莊	2,000																				
張家口	6,000																				
總結	46,000																				

北京證券市價表

名

稱

自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自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公債類

元 年 公 債

二四·九〇

三三·八五

除利
二五·四〇
二四·六五

除利
三三·七五
三二·一五

又 第 二 案 公 布

無

市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無

市

八七·〇〇

八六·〇〇

三 年 六 釐 內 國 公 債

零八一·〇〇

零八一·〇〇

零八一·六〇

零八九·〇〇

四 年 六 釐 內 國 公 債

零八一·〇〇

零八一·〇〇

零八一·七五

零八五·〇〇

五 年 公 債

五三·五〇

五三·五〇

五三·七〇

四九·四五

七 年 長 期 公 債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〇·三五

七 年 短 期 公 債

九四·五〇

九三·〇〇

九六·五〇

九三·〇〇

八 年 內 國 公 債

二七·七〇

二五·七〇

二六·六〇

二六·〇五

金 融 公 債

八一·三〇

八一·三〇

八一·〇〇〇

七六·五五

又 公 定 市 價

一月期三·三〇

八一·三〇

現貨八三·〇〇〇
一月期八三·八〇〇

七六·五五
七九·〇〇〇

整 理 六 釐 公 債

五三·五〇

五九·八〇

五三·四〇

五九·八五

整 理 七 釐 公 債

五九·五〇

六四·四〇

七三·三〇

六五·三〇

股 票 類

中國銀行	104.00	104.00	104.50	103.00
交通銀行	75.00	76.00	77.00	74.50
新華儲蓄銀行	31.00	31.50	31.50	31.00
五族商業銀行	35.00	35.00	35.70	35.00
中華儲蓄銀行	無	市	42.00	40.00
北京交易所	每股二十元價 30.00	26.00	每股二十元價 30.00	每股二十元價 30.00
漢冶萍公司	29.00	29.00	29.00	29.00
招商局	15.00	18.00	18.00	18.00
北京電燈公司	36.00	37.50	39.00	37.00
北京自來水公司	除利 5.70	除利 5.30	6.70	5.50
啟新洋灰公司	7.90	7.80	7.80	7.70
久大精鹽公司第一期	18.00	18.00	18.00	18.00
又第二三四五期	15.00	15.00	15.00	15.00
中華匯業銀行股票	49.00	49.00	51.00	50.00
中華懋業銀行股票	87.00	86.00	90.00	87.00
華興機器(整牧)股票	40.00	40.00	40.00	40.00
農工銀行股票	每百元加 30.00	每百元加 30.00	每百元加 30.00	每百元加 30.00

天津銀行市表 (民國十年八月份)

日期	銀兩		白寶		十足		小洋		先令		美帖	
	每元合	兩	每千兩白寶合行	兩	每千兩十足合行	兩	每元合	先令	便士	每美帖一元	兩	
一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二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三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四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五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〇·〇〇四	
六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〇·〇〇四	
七 日	星											
八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九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十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十一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十二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十三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十四 日	星											
十五 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二·六	三	二			

上 月 最 低 額	上 月 最 高 額	本 月 最 低 額	本 月 最 高 額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日	二 十 九 日	二 十 八 日	二 十 七 日	二 十 六 日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四 日	二 十 三 日	二 十 二 日	二 十 一 日	二 十 日	十 九 日	十 八 日	十 七 日	十 六 日
〇・六 五二五	〇・六 九二五	〇・六 五二五	〇・六 九二五	〇・六 八六	〇・六 八六	〇・六 八六五	星	〇・六 八五七五	〇・六 八五七五	〇・六 八三二五	〇・六 八七五	〇・六 八七五	〇・六 八七	星	〇・六 八五	〇・六 八六	〇・六 八六	〇・六 八六五	〇・六 八八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無	無	無	無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七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二・六 六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期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期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〇 七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四

有 鐵 路 MENT RAILWAYS.

一 日 起 至 十 年 五 月 十 日 止
from 1st May to 10th May 1921.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Accumulated Total Since Jan. Ist. 與上年本期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列車經行英里數 Traffic train miles run 與上年本期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本 年 Present year	與上年本期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自一月起累計 共 數 Accumulated Total Since Jan. ist.	與上年本期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每百分之 增減數 Percentage of In. or Dec.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每百分之 增減數 Percentage of In. of Dec.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	\$	\$	\$	\$
8373543		977404	-11.67	2389718	9819		0.41
9697023	1671307		17.23				
6126992	376183		6.14				
1928331		456372	-23.66	666850	111890		16.77
2473312	294125		11.89	886673	18386		2.07
1177439	162218		13.77	462601	7810		1.69
1153682		558233	-48.39	393567		77904	-19.80
493064	98042		19.88	154527		1588	-1.02
1014566	132156		13.02	225126		2389	-1.06
335679		6521	-1.94	126614		1742	-1.37
108206		114946	-106.93	44167		61705	-139.71
15440	9736		63.06	13943	11962		85.81
692840	95905		14.84	180784	16205		8.96
612101	8029		1.31	281652	57331		20.35
275456		80989	-29.40	58060		10628	-18.30
34477674	658236		1.89	5884282	77448		1.32

中 華 國 CHINESE GOVERN-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十年五月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路 別 Name of Line	客運進款 Passenger Revenue	貨運進款 Goods Revenue	雜項進款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與上年本旬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I	2	3	4	5	6	7
京 漢 Peking-Hankow	\$ 159217	\$ 454280	\$ 333	\$ 613830		126541
京 奉 Peking-Mukden	220917	412320	838	634075	32134	
津 浦 Tientsin-Pukow	131944	304408	7286	443638		15670
京 綏 Peking-Suiyuan	34586	75642	3891	114119		36914
滬 寧 Shanghai-Nanking	121376	54585	2106	178067		10983
滬 杭 甬 Shanghai-H-Ningpo	65965	21093	1652	88710		9362
正 太 Cheng-Tai	17024	57880	710	75614		49814
廣 九 Canton-Kowloon	33647	2571	700	36918	9112	
吉 長 Kirin-Changchun	17210	51157	232	68599		16385
道 清 Taokow-Chinghua	5890	21982	404	28276	773	
株 萍 Chuclow-Pinghsiang	1608	5805		7413		13915
漳 廈 Changchow-Amoy	1118	66	391	1575	1225	
汴 洛 Kaifeng-Honan	23709	37449	998	62156	5908	
湘 鄂 Wuchang-Changsha	13955	27221		41176		8595
四 洮 Ssu-Tao	4991	17252	46	22289		1203
總 計 Total	853157	1543711	19585	2416453		240230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九日編

一 此符號表示減少

— Denotes Decrease.

有 鐵 路 MENT RAILWAYS.

十一日起至十年五月二十日止
from 11th May to 30th May 1921.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Accumulated Total Since Jan. 1st.				列車經行英里數 Traffic train miles run			
本 年 Present year	與上年本期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自一月起累計 共 數 Accumulated Total Since Jan. 1st.	與上年本期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每百分之 增減數 Percentage of In. or Dec.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每百分之 增減數 Percentage of In. or Dec.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	\$	\$	\$	\$
8975655		1102445	-12.28	2591921	18432		0.71
10357454	1736819		16.77	2805750	625506		22.30
6585748	420258		6.38				
2039100		496057	-24.32	710910	117740		16.56
2635755	302335		11.38	955335	19129		2.00
1270459	164990		12.91	498056	7705		1.55
1251369		582756	-46.58	429330		77843	-18.13
520866	98749		18.96	166393		1660	-1.00
1094297	152993		13.98	241300		1726	-1.71
360350		12167	-3.37	136266		1438	-1.05
115382		128389	-111.26	47522		66524	-139.98
16931	10688		63.13	15063	12933		85.87
746711	99043		13.26	195397	17196		8.80
647614		4235	-0.65	302621	55701		18.40
304549		73373	-24.13	63576		10384	-16.36
36942240	586453		1.95	9159440	714767		7.80

中 華 國 CHINESE GOVERN-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十年五月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路 別 Name of Line	客運進款 Passenger Revenue	貨運進款 Goods Revenue	雜項進款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與上年本旬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1	2	3	4	5	6	7
京 漢 Peking-Hankow	\$ 170557	\$ 341196	\$ 359	\$ 602112		125041
京 奉 Peking-Mukden	238297	421067	1067	660431	65521	
津 浦 Tientsin-Pukow	147733	302216	8807	458756	44076	
京 綏 Peking-Suiyuan	31744	75345	3680	110769		39685
滬 甯 Shanghai-Nanking	127009	53634	1800	182443	8210	
滬 杭 甬 Shanghai-H-Ningpo	72133	19368	1519	93020	2772	
正 太 Cheng-Tai	19254	78054	378	97686		24524
廣 九 Canton-Kowloon	24695	2407	700	27802	707	
吉 長 Kirin-Changchun	17211	62236	284	79731	20836	
道 清 Taokow-Chinghua	5365	19076	230	24671		5646
株 萍 Chuchow-Pingsiang	1554	5622		7176		13442
漳 廈 Changchow-Amoy	833	43	615	1491	952	
汴 洛 Kaifeng-Honan	25031	27940	899	53870	3137	
湘 鄂 Wuchang-Changsha	13717	21796		35513		12264
四 洮 Ssu-Tao	5207	23671	215	29093	7616	
總 計 Total	900340	1543671	20553	2464564		66783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日編

—此符號表示減少

—Denotes Decrease.

有 鐵 路 MENT RAILWAYS.

二十一年起至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from 21st May to 31st May 1921.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Accumulated Total Since Jan. 1st.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miles run			
本 年 Present year	與上年本期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自一月起累計 共 數 Accumulated Total Since Jan. 1st	與上年本期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每百分之 增減數 Percentage of In. or Dec.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每百分之 增減數 Percentage of In. or Dec.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	\$	\$	\$	\$
9891544		1195366	-12.08	2809419	32582		1.16
11372827	1972894		17.38	2993292	644651		22.54
7137561	521811		7.31				
2167276		535925	-24.73	766750	128960		16.82
2879705	332074		11.53	1036281	24360		2.35
1368168	157097		11.48	536238	6062		1.13
1386782		577187	-41.62	472668		72463	-15.33
554864	104178		18.77	179456		1775	-0.99
1182689	176207		14.90	259521		1781	-0.69
386946		15167	-3.92	146797		992	-0.67
123044		141212	-114.76	51058		71483	-140.00
18588	11602		62.41	16295	13955		85.64
796777	95207		11.92	211049	19335		9.31
679458		20509	-3.01	327093	57152		17.47
329852		66647	-20.20	69374		10385	-14.96
40276073	818877		2.03	9875291	768178		7.78

中 華 國 CHINESE GOVERN-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十年五月
Appropri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路 別 Name of Lin	客運進款 Passenger Revenue	貨運進款 Goods Revenue	雜項進款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與上年本月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1	2	3	4	5	6	7
京 漢 Peking-Hankow	189596	725841	449	915889		92921
京 奉 Peking-Mukden	545382	556951	-86963	1015373	236075	
津 浦 Tientsin-Pukow	185241	357148	9421	551813	101553	
京 綏 Peking-Suiyuan	32456	92045	3675	128176		39868
滬 寧 Shanghai-Nanking	152453	69285	2212	223950	29739	
滬 杭 甬 Shanghai-H-Ningpo	72883	23345	1473	97701		7893
正 太 Cheng-Tai	21560	112974	880	135414	5572	
廣 九 Canton-Kowloon	30121	3175	700	33999	5430	
吉 長 Kirin-Changchun	19493	68741	247	88391	23214	
道 清 Taokow-Chinghu	5197	20928	471	26596		3000
株 萍 Chuchow-Pingsiang	1710	5952		7662		12823
石 岐 Changchow-Amoy	1181	39	437	1657	914	
汴 洛 Kaifeng-Honau	26707	22218	1141	50066		4015
湘 鄂 Wuchang-Changsha	15099	16754		31853		16274
四 涇 Ssu-Tao	5303	19750	249	25302	6726	
總 計 Total	1304286	2095152	-65605	3333833	232429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編

—此符號表示減少

Denotes Decrease.

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九號 國有鐵路進款旬報表

二十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事情
報告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經營
研究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商況
編製經濟統計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況、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焉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啟

(上海香港路四號)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

代理處 銀行月刊社

特別啓事

本社特別徵文原定九號本刊揭曉茲因應徵之卷三題共計有一百十六篇之多爲慎重發表起見不得不精細審查現已分別請名人校閱俟評定後卽行披露幸應徵諸君諒之

銀行月刊社謹啟